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許曉暉女士, 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5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 ..... 227/2015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 228/2015

## 《2015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通訊及科技科與 通訊及科技科秘書長)公告》 ..... 230/2015

## 其他文件

第30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4-2015年報

第31號 一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4/15年報

第32號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4/15年度年報

第33號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34號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b)條擬備的基金管理報告

第35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第36號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二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第37號 — 香港海洋公園  
2014-2015業績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5-16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問題

1. **陳恒鑽議員**：主席，有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向本人反映，近年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的問題嚴重。他們指出，大部分業主缺乏維修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難以判斷各項維修工程的投標價是否合理。此外，按法定命令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流程有漏洞，令圍標集團有機可乘。例如業主須聘請認可人士擔任工程顧問，負責統籌及監督維修工程，但該等人士可能與入標的工程公司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獨立性成疑。此外，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成員亦不時受到個別業主質疑，有否公正地處理維修工程的招標工作，鄰里關係因此轉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政府接獲多少宗住宅大廈維修工程懷疑遭競投者圍標的舉報及投訴(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有多少宗個案查明屬實、所涉屋苑名稱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就該等個案提出檢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鑑於有市民批評政府沒有主動打擊圍標行為，而該等工作亦成效不彰，政府會否研究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打擊圍標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有政黨建議政府改善涉及法定命令的樓宇維修工程的流程，成立獨立的監督機構，並由該機構委派認可人士擔任前期工程顧問，聯同獨立會計師負責招標事宜，然後再由法團一併委聘工程公司和監管工程的認可人士，以打擊圍標行為，當局會否接納該等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樓宇維修工程中懷疑出現圍標情況。圍標問題相當複雜，當中牽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公司、維修工程顧問串謀少數業主操控大廈維修決定等問題，甚至有貪污和三合會的參與。政府各有關部門及相關機構緊密配合，多管齊下打擊和防範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圍標。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綜合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的資料，回覆如下：

(一)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自去年起進行的統計，該署於2014年共收到6宗業主指稱遭圍標的投訴個案，包括1宗來自油尖旺區、1宗來自九龍城區、兩宗來自荃灣區，以及兩宗來自沙田區的個案，而2015年1月至10月間該署未有收到此類投訴。由於上述投訴只是由個別業主提出，而署方並無相關權力進行調查，因此相關投訴未能證實是否成立。如投訴疑涉及不正當手段，署方會建議業主向執法部門舉報。

執法方面，廉政公署（“廉署”）由2011年至2015年9月接獲3 800多宗關於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貪污投訴。同期，廉署就該方面的投訴個案共檢控121人，並有106人被定罪。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推行的“復安居計劃”，透過教育市民認識樓宇維修可能衍生的罪行，鼓勵他們積極提供情報。截至2015年10月，警方熱線共收到41宗舉報，當中28宗涉及工程圍標問題，有關個案已交由相關單位或其他部門跟進。

為保障有關樓宇業主的權益，以及基於執法機構的保密理由，我們不會公開相關大廈的名稱及其他個案資料。

(二) 如我剛才提及，政府各有關部門及相關機構會緊密配合，多管齊下加強打擊和防範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圍標的情況。

其中，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其“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對舊樓業主，尤其是“三無大廈”提供支援，包括為目標大廈成立法團、申請資助，並協助開展工程和跟進投標。至今已協助159個法團申請維修資助開展工程。該署亦與3個專業學會由2014年4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由專業人士為擬進行維修工程的法團，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團選出合適工程顧問開展工程。至今共有73個法團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而民政事務總署已為72個法團安排與專家小組會面，並繼續為餘下的一個法團安排會面。

廉署會提供有效的防貪建議、注意事項清單和文件範本，供業主參考，並在各區舉辦研討會，講解有關樓宇維修的貪污舞弊風險及如何防止貪污舞弊情況發生。執法方面，廉署設有一個專責的常設小組，而鑑於圍標問題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該署更於今年4月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並偵破數宗互相關聯涉及大廈翻新工程合約的投訴。

此外，警方亦關注樓宇維修工程可能衍生的違法行為，會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制止三合會或犯罪集團以非法手段透過樓宇維修工程圖利。警方亦透過“復安居計劃”，教育市民提防任何人以不法手段影響維修工程的招標及程序。警方會向大廈派發資料冊、海報及橫額，加強宣傳有關信息。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作為支援“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執行機構，自2013年起已實施新的招標安排，確保參與大行動的大廈的招標程序公平、公正及具競爭性。此外，現時由市建局推行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除提供財政支援外，亦會委聘獨立顧問為樓宇提供獨立第三者的專業意見，以及評估維修保養項目的市場價格，供業主參考。我們現正聯同市建局總結各項支援計劃的經驗，研究推出措施，加強對一般樓宇業主的技術支援，以及降低樓宇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機會。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再作公布。

此外，《競爭條例》將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為促進建築行業認識及遵從該條例(包括關於圍標的規定)，建造業議會已制訂《建築業競爭法的參考資料》，供業界參考。

(三) 對於成立獨立機構監管樓宇維修事宜的建議，涉及多方面的考慮。首先，我們認為業主有責任為其樓宇挑選適合的顧問，由獨立機構代業主委派認可人士擔任前期工程顧問並不適宜。

如我剛才所述，圍標往往牽涉不同方面的不當或違法行為。現時已有警方、廉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的調查及執法工作，我們認為由它們按照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有關事宜，較另設獨立機構處理更為直接有效，亦避免出現職能重疊等問題。再者，由於樓宇維修多涉及樓宇管理事宜，設立獨立機構亦難以介入業主之間就維修事宜的爭議或其他樓宇管理事宜。

另一方面，成立獨立機構無可避免涉及行政開支。有關開支或需透過徵費由業界支付，而業界很可能會將費用轉嫁業主而令維修工程成本上升，這方面的影響，我們需要小心考慮。

基於以上考慮，政府沒有計劃就樓宇維修事宜成立獨立監管機構。我們希望強調，維修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所需的招標和委聘顧問和承建商的工作，是業主的責任。要做好維修保養及避免圍標，有賴所有業主主動參與，積極監察法團、管理公司和維修工程顧問等工作。

**陳恒鑽議員**：主席，市民已成驚弓之鳥，杯弓蛇影，因為他們不知道有否遇到圍標，更不知道何謂合理價錢，因此更容易相信一些流言蜚語，更容易讓圍標集團有機可乘和遭到利用。令人感到失望的是，今天局方的答覆是陳腔舊調，照本宣科，例如局方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共接獲41宗舉報，當中28宗正在調查中，但調查結果為何？“復安居計劃”推出已久，有關個案的調查結果為何，局方並沒有回答。當部分屬害羣之馬的專業人士參與圍標，政府無心堵塞漏洞，其實是變相縱容。

我的補充質詢是，圍標問題涉及技術甚至黑社會的問題，但政府卻告訴我們，不成立專責部門是由於開支昂貴，恐怕會影響工程，其實這些費用可說是九牛一毛。坦白說，圍標涉及的千多萬元也被人白白袋走。我想問政府會否拿出決心，讓市民看到政府願意與圍標集團對抗？

**發展局局長**：主席、陳恒鑽議員，我們已表明政府非常重視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的圍標情況，政府有決心及計劃處理這問題。至於合理價格的問題，我們從“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的維修工程中已累積相當經驗，當中亦有很多方面可供借鑒。正如很多大廈在聘請顧問及招標工程時，都會詢問何謂合理價格及如何處理。正如我也提到，當局已採取了一些方法，例如市建局在協助大廈進行投標工程時，不單會提供技術支援，亦會教授他們一些方法來釐定何謂合理的價格，例如聘請顧問時，必須要求他們清楚列明參與的人員、人員的資歷和分配的時間，令業主可以看清楚他們的價格究竟是否合理。

此外，我們會提供獨立的顧問進行價格評估，令業主知道有關的維修項目和投標的價格是否合理。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在技術上可以提供支援。我們與市建局的同事現時正進行檢討。至於檢控方面，我剛才在答覆中亦提到，成功檢控當中106人。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警方接獲有關“復安居計劃”的41宗舉報中，28宗個案正在調查中。這些個案有否調查結果？如有，結果為何？局長並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陳恒鑽議員，這不是你剛才提出的問題。你是問政府有否決心與圍標集團對抗，而局長已經表示了政府的決心。如果他的答覆未能說服你，請你循其他途徑跟進。

**張國柱議員**：主席，回看整項主體答覆，我認為大家在說的是下游堵塞或下游解決圍標的問題，但就上游來說，即法團或業主如何處理整項大維修工程，主體答覆仍未能全面回答，亦未能說出究竟民政事務處在地區上與法團如何進行聯絡？民政事務處有很多聯絡主任，但數字顯示，至今只有159個法團申請資助開展工程，當中有70多個法團符合計劃的申請條件等，但每年有過千項的維修工程，為甚麼只有這麼少的工程特別受關注呢？

主席，我想問民政事務局，過去多年來，他們做了多少上游的工作，令法團懂得如何進行維修工程？此外，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有否適時提供協助，在維修工程未進行前已經與法團做好準備工作，以便他們面對日後工程的開展和採取反圍標的措施？請民政事務局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張國柱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大廈管理方面，政府鼓勵業主和法團適時保養和維修大廈，以保障公眾和樓宇的安全。在這方面，我們主要透過三重的措施，為業主和法團就大廈管理和維修方面提供支援。當中包括檢討整項《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物業管理行業和一些針對性措施。民政事務總署是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部門。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會就大廈管理事宜向業主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大廈維修方面的工作，以便他們可以更妥善地管理自己的大廈。

此外，我們近年推出的多項措施亦主要針對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管理及這些大廈在成立法團方面的需要，以提供全面而深入的支援。大廈管理近年來涉及的範疇越來越廣泛，而且日益複雜。若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之間出現糾紛，尤其是關乎大維修工程時，民政事務處亦會盡力協調和調解，鼓勵爭議各方加強溝通。如果爭議持續，也會把個案轉介，使有關方面獲得專業的意見，希望他們就整項大型維修工程，以及其他關於物業管理的事項可以共商共議，最後共同解決問題。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聯絡主任會怎樣做？因為大家都知道大廈維修工程何時開始或區內有多少，她必須告訴我們有關情況，她可稍後提供數字，告訴我們聯絡主任如何與大廈業主聯絡？溝通了多少次？讓我們知道他們的工作情況。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聽到你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否於會後提供有關聯絡主任工作的數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可以提供一些數字。(附錄I)

**謝偉銓議員**：主席，香港不僅面對人口老化，其實樓宇老化的問題也越來越嚴重。我們看到香港現有樓宇樓齡超過30年或以上的越來越多。其實要協助小業主，我認為政府責無旁貸。所以，發展局局長剛才就成立監管機構一事，提出了很多理由，表示不考慮成立監管機構，我認為這些理由並不成立，亦對此表示失望。

主席，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我們明白成立監管機構需時和需要周詳考慮。在這方面，包括我和測量師學會也曾經提出，在未成立監管局前，政府應成立跨組織的專業小組，這小組可稱為樓宇維修工程諮詢委員會，其主要作用是列出顧問公司的名稱……

**主席**：謝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銓議員**：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這建議？如否，原因為何？

**主席**：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多謝謝偉銓議員的建議。我們與各專業團體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亦曾經與測量師學會商討他們提出的建議，即可否制訂一些專業人士顧問的名單。我們也正在研究這項建議。我較早前也表示，我們與市建局的同事亦正在研究中，總結我們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中所得到的經驗，我們在檢討中也會參考這建議。

**涂謹申議員**：主席，圍標的情況及圍標集團的行為其實已屬有組織罪行的規模。主席，我想問政府會否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打擊有關行為？回想20年前，政府針對俗稱的“魚蛋檔”，也成立一個跨部門執法小組，研究從各方面的渠道，立體而全方位地打擊有關情況。

圍標牽涉市民數以十萬元計的金錢，而且對整個居住環境造成重大滋擾。我想問政府是否知悉現時的圍標問題已經是一種有組織的犯罪集團行為，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打擊這些行為？

**主席**：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內部會做好統籌工作。正如我們早前提及，發展局會與民政事務局，以及廉署和警方相關的同事自己會有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民主黨早已大力鼓吹成立一個獨立的監察機構，協助業主進行大型維修，以及防止圍標影響市民或剝削市民，騙取市民金錢。但是，今天政府就同一個要求作出回覆時，卻以不同理由諸多推搪。主席，最荒謬的一點，便是答覆中提到，成立獨立機構涉及行政開支，向業界徵費後或會轉嫁市民身上。這簡直是混帳，反智的答案。

主席，政府也清楚知道，圍標的問題正在影響數百萬名私樓居民的福祉。政府有責任處理這問題，現時無法破案，我們也了解當中的困難，但我們現在要求政府協助市民防止罪案，政府是可以用稅款應付有關開支的，這與業界又有何干呢？政府現在無法處理，但既然有這麼龐大的盈餘、這麼多的稅項，為了維護數百萬名市民的福祉……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這根本是十分簡單的，為何不透過徵稅，從庫房這麼龐大的盈餘中撥出少許金錢成立監管機構？道理十分簡單，政府是應該這樣做的。當局會否重新考慮？

**主席**：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早前提及，維修和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招標和聘用顧問的工作，是業主的責任。政府會盡力為業主提供協助和技術上的支援。我們希望能夠在制度上幫助他們，如果當中涉及非法行為，我們亦會與執法機構按照現有法例執行檢控工作。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剛才答覆時表示很有決心打擊圍標集團，但事實上未能令小業主安心，因為現時樓宇維修費用的透明度不足，業主難以評估維修工程的價格是否合理，讓圍標集團有機可乘。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早前指出，廉署會以“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料來製作數據庫。就此，我們是贊成的。但是，局方能否提供更多成立數據庫的詳情？長遠而言，局方又會否收集私人住宅物業的維修數據，以增加數據庫的參考價值？

**主席**：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民間也在進行相關工作，正如香港大學在今年3月基於我們從“樓宇更新大行動”項目所收集的數據，製作了一份簡單的維修費用估算，這是初步的工作。另一方面，市建局透過名為“樓宇復修資訊通”的資訊網站，分享現時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個案，供有興趣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業主參考，當中包括現時維修工程的合約價格，以及個案資料，例如進行了甚麼工程和維修情況。市建局同事稍後也會陸續將現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個案在資訊網站上發放，令公眾可以有更多的參考資料。

長遠而言，我們也會研究可否擴大數據庫，令市民可以知悉更多資料。大家要明白，樓宇維修比較複雜，因為費用視乎樓宇本身的設計和維修規模，而且很多時候視乎業主是否有額外要求，例如他們是否希望進行一些更新工程。所以，我們需要進行較詳細的考慮，才能決定是否在數據庫提供更多的資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30秒。第二項質詢。

## 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

**2. 劉慧卿議員**：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將出席本月底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21次締約國會議(下稱“氣候大會”)，而C40大城市氣候峰會亦將同時在巴黎舉行。局長迄今尚未宣布香港的新減排承諾，只表示會留待氣候大會後再於政府內部作統籌，以及與業界溝通。有意見指出，此取態無助於推動國際間及城市間關於應對氣候變化的討論。關於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氣候大會的議程涉及多個議題，局長將參與哪些議題的討論，以及當局關注的重點議題是甚麼；政府會否承諾訂定更嚴格的減碳目標；如會，詳情及實施日期為何；
- (二) 鑑於發電及運輸是本港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頭，而規管電力行業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環境局有否計劃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中規定兩間電力公司承擔更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責任；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在減少運輸排放的溫室氣體方面，除了《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提及的減排措施外，政府有沒有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研究引進其他減排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C40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自2013年起連續3年舉辦“C40城市氣候領袖獎”，以表揚城市推行有效的氣候變化政策(例如推廣低碳生活、綠色建築)，並與其他城市分享經驗，而香港身為C40城市領袖指導委員會成員，但3年均沒有獲獎，環境局有否檢討香港需在哪些相關政策範疇作出改善，以加大應對氣候變化的力度？

**環境局局長：**主席，C40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C40”)於2005年成立，是一個應對氣候變化的國際城市組織，致力推動成員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減碳工作。香港是C40成員，亦是指導委員會的成員。

1992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並且自1995年開始每年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締約國會議(“氣候大會”)就《公約》執行情況作總結，通過決議確定規則，以及就新的承諾進行談判。第二十一屆氣候大會將於2015年12月在法國巴黎舉行。

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將參與今年12月在巴黎舉行的C40指導委員會會議和C40論壇等活動，並以國家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二十一屆氣候大會的活動，包括高級別會議，以及在氣候大會展覽廳內舉行和主持研討會，討論和分享香港應對極端氣候風險的策略。我們會密切留意氣候大會的討論和所達成的協議，並會細心研究協議內容，尤其是有關的減碳承諾。我們亦會因應氣候大會後國際間應對氣候變化的最新發展和本地的情況，檢視我們未來的政策。

(二) 為減少發電所產生的碳排放，我們於早前檢討了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並諮詢公眾。考慮到收到的意見，我們在今年3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展開公眾諮詢時，表示將會在2020年增加燃氣發電的百分比至大約50%，並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八成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約四分之一。視乎公眾對電費影響的意見，政府亦準備加大支持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此外，政府會加強提倡節能的工作，並以燃煤發電應付餘下的電力需求。有關措施將有助我們達致在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五成至六成的目標。我們會與電力公司在下一個規管期內落實有關計劃。此外，在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我們亦會考慮加入適當機制，以使電力公司能加強推動能源效益、節能及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

在減少運輸排放的溫室氣體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善用公共交通服務，並發展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系統。《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在直至2031年的規劃期內推展7個新鐵路項目。擴展後的鐵路網絡將會覆蓋全港約75%人口居住的地區。我們會繼續留意和參考其他地區在運輸方面的減排經驗。此外，政府亦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它不單關乎路邊零排放，也比傳統車輛更具能源效益，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截至2015年10月底，全港共有超過3 000部電動車，相比2010年年底只有少於100輛的數目，增幅明顯。我們會繼續發展低碳的公共交通模式，並留意和參考其他地區合適的運輸系統經驗。

(三) “C40城市獎”(前稱“C40城市氣候領袖獎”)提供良性競爭的平台，推動全球城市加強環境保護工作。今年“C40城市獎”收到來自94個城市合共超過216個參加項目，香港亦有參加；大部分城市包括香港均未能獲獎，但香港的兩個參選項目均入選為今年全球100個應對氣候變化的良好措施，獲納入C40的良好措施資料庫內，並獲刊登於一本名為*Cities100*(《百城》)的刊物中。

香港政府積極推展緩減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工作，早前公布的《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匯集相關政府部門在這些方面的工作。我們將會繼續在優化發電燃料組合、提高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汽車使用清潔燃料及轉廢為能等方面檢視及優化本地的減碳政策及行動。

**劉慧卿議員**：香港市民獲悉有人獲獎時會很高興，而我們最近也曾於很多體育項目上獲獎，大家也會慶祝。現在，局長表示我們未能在這方面獲獎，而且大部分城市也是如此，這是大家都明白的，因為彼此存在競爭。局長，那麼可否告訴我們哪個城市獲獎？政府又有否檢討，是否因為我們在環保和減排方面辦事力度不足，以致未能獲獎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關心這議題，並提出補充質詢。有關得獎情況，C40在12月初舉行會議時才會公布今年在10個範疇中將由哪10個城市獲獎，暫時未有結果。不過，今年大家也看到，他們認為只有10個項目獲獎未必最能完全達致C40的目的，因為C40的目的是不同城市能透過這個平台來互相交流良好的環保措施。所以，我們看到這次他們有新的安排，便是把參賽的200多個來自90多個城市的項目，集結成一個名為*Cities100*的資料庫，以供不同城市參考。香港今次有兩個項目參選，而該兩個項目亦雙雙獲納入*Cities100*資料庫，這正體現出整個C40的目的，便是讓大家能透過一個資料交換的平台，分享一些良好的環保措施。所以，我覺得這是正面的一步。

當然，至於如何能夠獲獎，不同獎項均有不同的過程。我們參與C40這個平台，最重要的是能夠得到一個很好的交流機會，因為不同措施在不同城市中會有不同的應用。有些城市相對而言仍在發展中，所以某些措施獲獎，是因為它們適用於某些城市的經濟和社會環境。所以，我們不一定要斟酌於是否獲獎，儘管獲獎當然有其正面的好處。但是，我看到C40在設立10個獎項的同時，還匯集了各城市100個良好的示範項目，這是很好的一步；而香港兩個參選項目全數可從200多個項目中獲納入資料庫，這也是正面的現象。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他們前往巴黎參與C40的會議時，會同時分享香港應對極端氣候風險的策略。但是，在上星期，我留意到局長和副局長一起召開了記者招待會，在談及那份氣候變化報告時，他們坦白地表示香港並無這方面的應變措施。當然，報告也提及海水上漲、水浸、電力和水源的問題。我現在會提出一些簡單、直接，與居民日常生活相關的問題，那便是酷熱問題。

去年，香港錄得高達36 °C的氣溫，而在大街上錄得的“感覺溫度”更曾高見40 °C。香港現時有甚麼措施盡快處理這種熱島效應？受影響的不但包括基層市民居住的公屋地區，市中心很多汽車造成的廢氣排

放，以至玻璃幕牆互相反射令溫度提升，均會對基層市民的健康構成莫大損害。

除了局長所說在2015-2016年度以後落成的公屋均須符合綠色建築標準、設置避暑中心，以及向戶外工人提供飲用水這些治標不治本的措施外，當局還有甚麼即時措施緩減市區的熱島效應？例如請商業大廈拆除玻璃幕牆，重建另一種幕牆；又例如於區內增設區域水冷式空調系統，以及舊有公屋有甚麼即時的改善措施？

**主席：**何議員，請讓局長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這是熱帶城市(包括香港)在氣候變化的影響下值得關注的議題，因為香港的夏天基本上是很炎熱的，而全球暖化亦會加劇香港受極端氣候影響的程度。

我們可從數方面討論這議題，第一是源頭方面，即如何緩減香港在極端氣候和熱島效應下的影響。相關議題未必可以在短期內應對，所以希望大家要明白應對氣候變化是一項長期工作。舉例而言，政府從規劃上加強了啟德新發展區的通風，亦透過環境局的支持，設立了第一個區域供冷系統，這不單可提升該區整體商業建築物的用電效益，亦可令個別建築物無須安裝天台散熱系統，緩減整體區域的熱島效應。再者，騰出來的天台空間亦可增加綠化，令熱島效應得以進一步改善。

至於舊區方面，這是比較複雜的議題。發展局在都市綠化總綱下提出的做法，也是國際間最常用、最快捷的方法，令密集的舊區得以緩減有關問題。至於玻璃幕牆與熱島效應方面，兩者在科學上並無直接關係，不論採用玻璃還是石屎，均不是令熱島效應出現大差異的原因。最主要是在於有否綠化或是否有水體吸收熱能；採用玻璃或石屎，基本上分別不大。

另一方面，希望大家明白，正如我們的《氣候變化報告》所提及，即使大家一同透過減碳來應對全球暖化，氣溫上升也是未來數十年間不能避免的事。因此，除了要盡力減少熱島效應外，也要令這城市更適應這趨勢。香港一直是個炎熱的城市，所以在通報上，包括向戶外工作人士發出酷熱天氣警告通知，都是有基礎的。我們要致力在這基礎上與時並進，不同部門也要加強這方面的合作。

簡而言之，透過城市中的新建設及舊區改造，均能於中、長期幫助緩減熱島效應。與此同時，我們要加強通報，作為一種適當地與市民溝通的方式，令戶外工作的員工可在酷熱天氣下仍有避暑的地方。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知道這個問題牽涉甚廣，局長無法在3分鐘內悉數回答。不知局長可否承諾在參加了巴黎氣候大會後，跟整個民間社會進行一次詳細的諮詢和討論？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個說法是絕對正面的。我們正是透過早前發表的《香港氣候變化報告2015》這份簡單文件，加深全港市民對氣候變化的了解。所以，在巴黎會議過後，我們會很樂意與社會繼續溝通。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有九成的能源消耗與建築物有關，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的六成，而當局在推動綠色建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卻乏善可陳。局長是綠色建築的專家，卻只能被動地推行節能約章和綠色建築標籤。反觀新加坡已於2006年及2009年先後推出了第一個和第二個綠色建築藍圖，如今他們有四分之一的樓面面積屬綠色建築，以及超過2 100座具備綠色建築特色的建築物。特區政府會否為香港建築物訂立一個減碳目標，制訂一份綠色建築藍圖？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這方面的補充質詢。香港不少人均認為要與新加坡進行各方面的比較，包括綠色建築。最近，香港舉行了全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世界綠色建築國際會議。新加坡專家亦曾訪港，了解香港政府最近的工作，包括香港發表的第一份《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並曾表示對香港政府在節能減碳，包括綠色建築方面的工作感到很正面，認為如果我們能逐步落實這份藍圖，應可取得良好成效。這是新加坡專家給予我們的回應。

簡單而言，我們也希望不同城市能加強節能或綠色的工作，而香港最大的碳排放及用電量均與建築相關，因建築物佔了我們九成的用電及六成的碳排放。就此，政府已在今年5月發表了香港第一份《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當中涵蓋如何從多方面進行節能，包括綠色建築等，這些正是其中的工作。

我認為香港最大的挑戰，一方面是新建築物，我們現時已有一個基礎，亦會繼續加強；在政府建築物方面，包括公共房屋，我們也有所承諾。香港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內將會興建大量公共房屋，而運輸及房屋局亦承諾了所有新建成的公共房屋，也會以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訂的第二高或金級水平作為基礎。我們估算，透過這項政策，往後在香港整體的公共房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會達到相當高的綠色建築水平，所以，這是一個相當好的舉措。

坦白說，當中最難處理的，就是在香港佔了最大部分，由私人擁有的現有建築物。如何於這些舊建築羣加快實施節能措施，以及將之變為更綠色的建築物，這是最大的挑戰。所以，我們在藍圖方面的工作也要迎難而上，在往後一年亦會與業界加強溝通，設立平台，讓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再下一城。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有關公共交通系統或公共運輸模式的問題。政府政策當然是以鐵路為本，但巴士、小巴和的士亦不能在香港社會中完全消失。市民或使用者對於綠色運輸系統，特別是在巴士、小巴和的士方面，似乎只感到發展得相當緩慢。雖然局長的答覆表示“會繼續發展低碳的公共交通模式”，但大家可以想像到，把巴士、小巴和的士放在同一個公共交通交匯點，那些等候乘車的市民正要承受這些碳排放及高溫效應之苦。就此，局長可否說清楚，他是否承認這方面的發展緩慢？第二，究竟有何切實可行而有效的方法，改善這方面的滯後情況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今天主要討論的議題是應對氣候變化，包括減碳及如何適應等。至於陳議員所提的，或許與主題有點關係，但也算較為偏離。這與造成本地空氣污染的污染物關係較大，可能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會更適合。

可是，我想指出，我們已有一個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不同部門，例如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等，大家會一起討論應對氣候變化這議題。其中一項正在討論，並將加大檢視力度的課題，就是如何在公共運輸中更加善用電動巴士帶來的機遇。電動巴士一方面可減低碳排放，亦可令本地路邊，包括巴士站的空氣污染物減少。電動巴士的另一項好處，就是它在路邊排放的熱氣較少，從而可在某程度上減少路邊的熱島效應。所以，我今天的簡單答覆是，我們會透過不同部門的合作，推展公共巴士電氣化發展的工作，從而在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本地路邊環境方面帶來幫助。

**主席**：局長，由於你的主體答覆提及“減少運輸排放的溫室氣體”，所以陳家洛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與主題相關的。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本會現在處理第三項質詢。

### 校監委任專上院校的最高管治團體的主席及成員

**3. 郭家麒議員**：主席，根據有關法例，行政長官作為各所受公帑資助專上院校的校監或監督(下稱“校監”)，可委任該等院校的最高管治機構(即“校務委員會”或“校董會”)的主席及部分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下稱“港大校委會”)上任主席的任期已於本月6日屆滿，但當局截至本月中仍未公布接任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現行制度，校監委任港大校委會的主席及成員時須考慮的因素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有關人選對維護大學自主及學術自由的立場、對該校事務的熟悉程度、採取的政治立場，以及與中央的關係；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校監沒有在港大校委會上任主席卸任前公布接任人的具體原因；這些原因是否包括公眾及該校師生反對個別人選；過去曾否出現港大校委會主席一職因校監未作出委任而懸空的情況；當局有否評估該職位懸空對該校運作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按現行制度，校監在委任各院校最高管治機構的主席及成員前，須否充分諮詢有關院校的教職員、學生及公眾；如否，原因為何；如須，詳情為何，以及當某項委任廣受質疑時，校監須否收回委任決定，並重新就委任事宜進行諮詢；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委任所有法定組織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社會服務的熱誠等，並充分兼顧有關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

就郭議員的質詢，我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及(三)

香港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校委會”)作為院校的最高管治架構。八所資助院校的條例和規程訂明校董會／校委會的組成辦法，其中包括部分由政府或校監／監督委任的成員。由於歷史因素，以及不同的管治理念、信仰、文化及實際情況，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法例，包括有關校董會／校委會的成員組合的條文，均不盡相同。以香港大學(“港大”)為例，其校委會共有24人，當中7人(包括主席及6名校委)由校監負責委任，佔總人數29.2%，其餘17名校委包括由校委會自行委任的成員、校長、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等。

就政府或校監／監督委任的校董會／校委會成員，一如既往，政府恪守上述“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院校的運作和香港高等教育發展需要，根據各院校的條例規定，委任合適人選為院校的校董會／校委會成員。

除了當然成員外，所有校董會／校委會成員，包括政府或校監／監督委任的成員，均是以其個人身份出任公職。獲政府或校監／監督委任的成員均為所屬界別的翹楚或傑出的社會領袖，他們以義務形式——我強調是義務形式——擔任公職，以回饋社會。所有校董會／校委會成員均應本着大學的最佳長遠利益，按照法例履行職責，同時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另一方面，正如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指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並不代表院校可罔顧公眾利益或各界批評。事實上，有鑑於各院校獲政府提供龐大經費，加上高等教育對整體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政府和公眾關注各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因此，校董會／校委會一方面致力維護各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權；同時，校董會／校委會作為院校的最高管治架構，亦有責任就其院校的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維持良好管治，確保院校所得的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

### (二) 就港大校委會的任命事宜，當有任命決定，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公布。事實上，《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的相關

規程訂明，即使校委會出現空缺，該會仍可行使其權力。據我們了解，港大校委會在11月12日已召開會議，討論校委會主席出缺期間的各項安排，包括透過互選選出1名校委作為該次會議的代主席，並選出校委會的發言人。事實上，除校監委任的校委外，港大校委會其他組別的校委現時亦暫時出現個別空缺。此外，其他大學的校董會主席亦曾因為不同原因而暫時出現空缺。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說“用人唯才”，這是睜着眼說謊。在校委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上，我們看到的是梁振英這個不斷撕裂香港的人，一則可能為了執行若干政治任務而安插“梁粉”，一則是以委任作為政治酬庸，以致李國章、紀文鳳之流竟可獲委任加入港大校委會。從委任副校長的風波發生至今，港大不斷受到傷害，已經是五瘡七傷。另一方面，香港嶺南大學校委會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董會的主席職位仍然懸空。由此可見，梁振英作為校監，不惜盡用權力，利用他的委任權力來赤化八大院校，使院校成為政治工具。

主席，連中國新聞社也在11月9日報道，指港大創校100年來從沒有校委會主席出缺的情況，即使在戰時也沒有這情況……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是的，主席，中新網亦指出，此事最大的爭議在於傳聞獲梁振英委任的熱門人選是李國章，但李國章先生聲名狼藉，人稱“教育沙皇”，他在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時，曾不斷殘害院校自主，傷害學術自由……

**主席**：郭議員，你已用了很長時間來發表議論，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接着便要提問。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局長，如果那些獲委任或將獲委任的人士得不到學生和公眾的支持，當局會如何處理。我為何提出這問題呢？正因港大學生進行的公投顯示，有90%學生反對由李國章出任校委會主席，而教職員會的公投亦有95%是反對的。我想問局長——你應該回答我：如果某人如李國

章的委任遭到超過九成學生及教職員反對，政府應否繼續委任該人？這種做法能否體現保護香港各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目標？如果政府仍堅持委任該人，這不僅會傷害學術自由，損害香港得來不易的院校自主，更會毀滅香港各大學新一代的學生，難道當局就是要破壞將來一代接一代的年青人的教育嗎？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強調，在所有法定組織的成員委任上，我們一直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既會考慮其個人才幹、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參與社會服務的熱誠，亦會顧及有關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的需要，依法辦事。對於個別人士的安排，我在此不會回應。

至於剛才提到其他兩間大學的情況，以中大為例，我希望議員明白，校監委任校委會主席須先經大學校委會提出建議，然後才可作出委任。如果大學校委會未有作出建議，根據法例規定，校監即不可作出委任。這是我們依法辦事的一個簡單例子。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顯然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局長如果有一位人士得不到教職員和學生的支持，政府是否仍會堅持委任該人，局長可否回答我呢？是否只要梁振英認為是“用人唯才”，便可以完全漠視學生、教職員的反對而強行作出委任呢？

**主席**：郭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沒有補充了。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就港大校委會的任命事宜，當有任命決定，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公布。”其實，這個“適當時間”早已過去，現在主席一職懸空，實在是非常不恰當的，我在此表示遺憾。局長剛才也表示，任命校委會主席應“用人唯才”。我想局長再解釋何謂“才”？這是否包括能夠凝聚校內所有人的向心力；是否得到校內持份者，包括老師、學生及校友的支持呢？在考慮委任時，這些質素是否屬於“才”的一部分，又是否重要呢？是否要具備這些質素才能夠擔任校委會主席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我們是以個人身份來委任有關人士出任公職的。這些成員通常也是其所屬界別的翹楚，亦是傑出的社會領袖，以義務形式擔任這些公職，而他們必定要以大學的長遠發展及學生的利益為依歸，這點是十分重要的。此外，我們也知道他們一定會按法例來履行職責、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顯然在迴避，根本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提出的質詢是：在委任校委會主席時，一個人能否凝聚校內所有人的向心力，以及是否得到校內持份者的支持等質素是否重要？為何局長不正面回答這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所說，在委任任何一位成員時，我們也有責任確定有關人士是其所屬界別內，可以對該法定機構(在此是指一所院校)作出實質貢獻，亦會以該院校的利益為依歸，有關人士能夠作出貢獻是大原則。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長達一頁多，洋洋數百字。我想請局長向本會確認，他曾否諮詢特首梁振英如何回答這項質詢？究竟局長的答覆是代表局長本人——就好像局長真的有決定權一般——還是局長只是聽從梁振英的指示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是以教育局局長的身份，根據《教育條例》，以及有關教資會、院校合作及個別院校的法例作出回應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實在為港大感到痛心，因為港大校委會主席一職至今仍然懸空。我更感到痛心的是，梁振英根本是要把其魔爪伸入

港大，此舉真的會摧毀香港各大學的院校自主。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剛才局長很強調的一點，也就是政府現時所用的“萬能key”——“用人唯才”。葉建源議員剛才問局長如何定義“用人唯才”，不如由我來定義，就是“用人唯奴才”，就是這麼簡單。政府的任命根本並非真的為了大學的發展……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眾所周知，李國章是現時呼之欲出的人選，大家最擔心由他來出任大學校長，因為他對大學發展及港大發展無心，他也曾反對向港大捐款，更呼籲其他人不要捐款，他是無品兼無知……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在陳文敏任命事件中，他更提出港大是否需要黨委書記的言論，批評陳文敏沒有博士學位，但他忘記了陳文敏是現時唯一一位名譽資深大律師……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

**李卓人議員**：局長指出委任考慮包括多項元素，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有否考慮到“和諧”這項元素呢？因為李國章顯然是一位“惹火”人物，必會搞到港大雞犬不寧。說得粗俗一點，我不想“撻朵”，但為了港大，沒辦法，我只有“撻”習近平的“朵”。習近平曾表示香港要和諧，這是否也包括港大，那麼政府是否不應委任這位“惹火”並令港大雞犬不寧的李國章擔任港大校委會主席呢？政府會否考慮“和諧”這元素？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一再強調，在委任有關成員時，我們會確定有關人士有能力對有關院校作出貢獻，並以院校的長遠利益和學生的利益為依歸才作出委任。至於個別人士的情況，我不會作出評論。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是問會否考慮“和諧”這元素。

**主席**：局長，對於“和諧”的問題，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強調，一個人要能對院校作出貢獻，當中涉及眾多因素，而這可能只是其中一個因素。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第一句便說是“用人唯才”，但現在港大校委會的“才”在哪裏呢？我會說一句：“唔地才”——就是不清楚，不知道的意思。市民想知道那“才”是否尚未成材，但相信糾纏下去，局長也無法答覆。

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港大校委會早前開會有學生衝入會議室抗議的事件，以及後來有錄音流出，證明有校委會成員胡言亂語，相當荒謬，教育局及後發出聲明，予以強烈譴責。不過，對於《文匯報》揭露陳文敏將任港大副校長的消息時，教育局卻沒有發表聲明，我想問局長曾否站出來譴責此事呢？

**主席**：陳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與主體質詢無關。

**陳志全議員**：主席，兩者當然有關係，因為可以證明政府在港大校委會事件上，對不同勢力、不同力量有不同的標準。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回答這項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家可以看到，兩件事根本不能混為一談。教育局是在港大管理層作出了回應、作出了決定、公開了其看法，並決定召警處理的情況後才作出回應的，而教育局亦認為事件嚴重，所以才會作出回應。主席，就是這麼簡單。

**陳家洛議員**：主席，就讓我代陳志全議員跟進有關問題。

其實，教育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曾說：“校董會／校委會作為院校的最高管治架構，亦有責任就其院校的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維持良好管治，確保院校所得的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那在任命陳文敏教授這件涉及重大爭議的事件上，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為何沒有重申上述這個正經、正當、正常和合理的立場，要求港大校委會／校董會更為問責和透明，反倒站在校委會一方，對那些回應公眾對事件的質疑、對公帑運用和公共利益的關注的校委作出強烈譴責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強調，教育局的回應已考慮到港大最高管理層對事件的回應，就是要求有關方面協助，並要求會議過程在合法、依程序的情況下進行。教育局是在之後才作出回應的，因為這是重要的事宜。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港大校董之一。主席，大家單憑普通常識也知道，按照港大相關條例及附件的規程，即使校委會任何成員(包括主席)懸空，校委會的決定仍然有效，仍然可以繼續運作。不過，這是一個所謂的*contingency*緊急安排，旨在應付逼不得已的情況，如患有嚴重疾病、家有急事等，而非像現行的安排那樣。再者，以往這麼多年也沒有校委會主席懸空的先例。既然現時區議會選舉已經完結，局長是否知悉最快可於何時有決定，讓港大回復正常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事情的發展，所以我也十分希望在適當時間覓得人選後，適時公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 港人英語能力

**4.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大學於本年8月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接受訪問的12歲或以上市民當中，百分之六十二自稱能夠說英語。然

而，經研究人員評估後，實質只有約百分之二十七及二十四的受訪者分別具備一定的英語會話及英文書寫能力，而受訪者的英語會話及英文書寫能力被評為“非常好”的分別只有約百分之二及五。此外，有一個教育集團本月公布成人英語水平排行報告，香港在7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33位，在亞洲區內則排名第9位，遜於日本、台灣、南韓及越南，而在中國城市當中的排名亦遜於上海及北京。同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本月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出版的《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亦指部分英國語文科考生作文出現“中式英語”，而卷四的說話能力則發現考生字詞匱乏，只能重複使用簡單用字應對。關於港人的英語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報告是否已客觀地反映港人的英語能力；當局有何科學方法評估港人的英語能力；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間學校以英語作為校園內日常溝通的語言；有何措施鼓勵學校營造良好的英語學習環境，例如舉辦更多以英語進行的話劇、朗誦、唱歌等活動，以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
- (三) 有否檢討現時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包括該等教師在英文科課程中是否只擔當輔助角色，以及學生在校內與該等教師互動交流的機會是否足夠；若有檢討，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就李慧琼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議員提及的第一份報告，是由香港大學就香港社會語言運用情況進行的全港性社會語言學調查，有關的研究結果分別於1983年、1993年、2003年及2005年發表；而2015年的研究，是根據該年電話訪問約2 000名市民及2011年進行人口普查所收集的資料作出詳細分析，並綜合專家評估的意見。因此，研究結果具一定代表性。今年8月發表的報告顯示，認為自己的英文口語能力達至“良好”或“非常好”程度的受訪者比例，較之前有所上升，由2003年的14%增至2015年的16.9%。

議員提及的第二份報告應該是英孚教育(EF)的英語能力指標測試報告。該報告含濃厚的商業動機意味，我們要小心

解讀。根據網上公布的資料，受測試人是自選自薦，不一定足以代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情況。此外，由於測試只在網上進行，不能或不在測試期間使用互聯網的人會被排除於測試之外，所以，整體來說，我們覺得測試並不客觀，亦不具代表性，這是我們清楚看到的。

第三份報告提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於本月出版的《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報告特別指出部分考生運用“中式英語”、詞彙匱乏等問題。這份報告主要針對考評局一個很具代表性及客觀的能力測試，報告只就個別學生遇到的問題作為分享，以提醒應試者平日學習時需多加注意的事項。文憑試的數據顯示，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相當穩定。中學生在過去4屆(即2012年至2015年)文憑試英國語文科的表現發展相當平穩，超過77%學生取得二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投考公務員和報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格；取得三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由2012年的50%上升至2015年的52.4%，符合升讀本港4年制大學的基本要求。

此外，我們還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TSA(即“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於學生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時進行，提供全港性客觀、具質量及全面數據，評估學生在中、英、數3科的能力。就英文基本能力而言，小三學生由2004年的75.9%上升至2014年的80.3%；小六學生由2005年的70.5%上升至2013年的72.4%；中三學生則由2006年的68.6%上升至2014年的69.3%。由此看來，學生的能力平穩發展，當然也有改善空間。

(二) 關於質詢第(二)部分提到教育局在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由2010-2011學年起，學校已不再區分為“中中”和“英中”，校方可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彈性安排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班數，所以，全校經常會按不同班別有不同的活動和安排，讓學生透過非語文科目及延展活動接觸和運用英語，從而提升英語能力。

全港共有459所公營小學和406所公營中學參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即英文稱為“NET”的安排。整體來說，這項安排為很多學校的活動和語言環境，透過例如英語營、英語日、英語戲劇、校內英文電台、海外交流、“英語大聯盟”、電子故事創作比賽、辯論比賽、布偶話劇等，創造較全面和生活化的條件。

(三) 質詢第(三)部分提到“英語教師”計劃，我們也明白有關安排的重要性。自1998年開始，我們已開始進行大型研究，看到這個安排可以幫助同學學習英語。第二次評估已於2014-2015學年的下半年開展，預計可於2015-2016學年結束時取得結果。根據初步的數據分析，我們可更全面了解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局方亦正研究可否為部分班數較多的公營小學額外提供一名“英語教師”，並會跟進研究結果，為試行方案進行檢討。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從政府的答覆得出結論，那就是香港的英語水平比鄰近國家好，學生的英語水平也有提升，沒有大問題。可是，數字有時候會令人麻木，我們身為政治人物看過數字後，也會落區徵詢市民意見。當我們徵詢僱主意見，或僱主主動向我們反映時，不少僱主都表示香港畢業生的英語水平確實令他們感到擔心。不少跨國公司也表示，香港人才跟新加坡人才比較，在英語水平方面確實較為遜色，局長，這顯示實際情況跟數字有所偏差。所以，我請局長把提升學生英語水平視為一項重要工作。

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認為他並沒有直接回答我的質詢。我認為語境是學好英語的最重要因素，要多說、多聽、多寫和多讀，不斷鍛鍊才會有進步。香港是華人社會，香港學生實際上沒有太多鍛鍊英語的語境，所以我一直推動鼓勵更多學校要求學生在學園以英語溝通，為學生提供更多鍛鍊英語的語境，局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局長有沒有這樣的計劃而不是提出語文政策或舉辦英語營？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有提及，只是較為簡略，或者我現在詳細一點回答。語境是重要因素，所以我剛才提到，舉行英語日可以讓學生全日以英語溝通。數天前，我探訪了一所學校，校內學生一星期用中文溝通，另一個星期用英語溝通。其實，很多個別學校已開展類似的活動，讓老師明白這些活動的重要性，了解和研究如何加強各個環節，包括閱讀在內。所以，學校其實一直有進行剛才議員提到的英語日等活動。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正面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十分具體。我建議推動更多學校以英語作為學生日常的溝通語言，但局長沒有回答是否同意我的做法和會否加以推動，以及有多少學校已經實行這項措施。

**教育局局長**：對不起，我剛才遺漏了這部分，主席。我完全同意這做法，我們現正安排香港50間國際學校與小學或中學進行配對，同學之間進行互訪，一同上課，這也是一個新思維，而有關的研究和安排也正在進行中。

**莫乃光議員**(譯文)：主席，我認為局長提供的答覆完全無法接受。他只不過在找藉口，掩飾我們都看到的日益惡化的情況，並且告訴我們沒有問題，一切妥當，但事實卻並非如此。

局長，你在答覆中對該間名為英孚教育的機構所進行的評估作出批評，但該批評有誤導成分。事實上，根據我們的個人經驗和觀察，我們知道英語會話及英文書寫水平都出現每況愈下的情況。

主席，根據局長提供的答覆，就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結果而言，香港僅被評為介乎“合格”與“良好”之間，但局長竟認為測試結果可以接受，我實在感到十分驚訝，因為我們連“良好”也談不上。儘管香港的英語水平連“良好”也不如，局長卻仍然感到滿意。我現在提出一項與英語教師計劃有關的具體問題。基本上，局長說的是他一直推廣多項活動，例如英語營、戲劇和電台辯論等，但在閱讀方面卻一事無成。我們都知道，就學習英文書寫及英語會話而言，閱讀至為重要。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目前有否計劃中或推廣中的措施鼓勵學生多讀英文書？局長是否有不同水平學生閱讀的書本的數字或目標？局長是否有不同級別的平均數字，以及是否訂有任何目標？

**教育局局長**(譯文)：主席，我想從3方面作出回應。第一，關於英孚教育這個商業機構，我在過去數年，一直特別談及這個測試和有關資料。該機構公布的數字，只局限於選擇在網上接受測試的人；而另外一個論據是，如果我的英語能力佳或對自己的英語能力有信心，我無需接受測試。這是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個測試。因此，這個測試完全沒有代表性，請議員不要被這項資料誤導。

就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而言，6.4分介乎“合格使用者”與“良好使用者”之間。如果你問我對6.4分是否感到滿意，我可能會說“不滿意”。另一方面，這個測試已經在香港推行了數年，我們當然希望看到在這方面有所改善，除了預計越來越多畢業生會接受這個測試外，大學也鼓勵他們這樣做。由於越來越多市民對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的代表性表示有信心，這項測試越來越受歡迎。

最後，關於閱讀，事實上學校一直推行不少活動，特別是推廣閱讀的活動。如果議員到學校探訪的話，可能會發現學校設有圖書館。此外，很多來自不同班級的學生會參與學校圖書館的義務工作，而且這項活動在大部分學校都很受歡迎。雖然我沒有推行這些活動的學校的具體數字，但大部分學校都設有圖書館。我相信學校今時今日普遍擁有自設的圖書館。

**莫乃光議員(譯文)：**我的問題是關於訂下的數字或目標。教育局有否就學生閱讀書本的數量訂下任何目標？

**教育局局長(譯文)：**主席，我相信不同的學校和班級有不同的習慣和模式。我見過一位每周看10本書的小學生，以及一位每月看一至兩本書的中學生。閱讀須視乎班級和閱讀目的，例如輔助或消閒性閱讀。

談到鼓勵閱讀，學校和家長都表示支持。如果你在周末到茶樓走走，你會發現很多小孩手裏拿着書本或電子書。我們相信讀者的數目正在不斷增長，而閱讀文化也越來越健康，並正蓬勃發展。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我認為局長引述數據的目的，是說“沒問題，77%學生取得二級或以上的成績”，但局長似乎試圖粉飾數字。事實上，眾所周知，普遍英語水平在過去30年一直下降。主席，我曾經與很多英語老師談及此事，包括局長的太太，她是我中學時期的英語老師。我的問題是：局長，你是否同意問題的核心在於英文科本身的課程綱要？我們現時太着眼於英語用法，卻沒有一套有系統的英語文法教學法，而我認為這是十分基本和重要的。如果局長打算檢討英文科課程，你會否考慮檢討和更側重文法教學？

**教育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同意有改善空間。關於現正就不同水平和不同重點的課程進行的檢討工作——包括在聆聽、會話和書寫等方面掌握語言——應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這是第一點。第二，課程只是一般指引。說到學校方面，專業教師應運用他們的判斷力，決定何時按課程做甚麼工作。我們仍然有教授文法，但並非機械式視作學校課程綱要的一部分，教師也明白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走。不過，當務之急是鼓勵學生運用英語，然後才嘗試改善他們的語法和書寫風格。我同意我們應集中這一點。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質詢。他會否再次強調正規文法教學所擔當的角色？我並非問他正在做甚麼，也並非強調書寫、閱讀和聆聽的重要性。

**教育局局長**(譯文)：主席，有系統的文法教學肯定是目前英文科課程一個十分重要的元素。

**盧偉國議員**：主席，不少少數族裔學童在日常生活中其實有更多接觸和利用英語的機會。關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政策，政府有否利用他們在英語方面的優勢，鼓勵他們與本地同學在語文方面互相激勵和提升？此外，政府可否讓少數族裔學童以英語面試，藉此增加他們入學的機會？政府有否制訂這方面的政策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希望在同學入學時先了解他們的能力和興趣，才作出安排。即使少數族裔學生在最初入學時只能以例如英語溝通，我們也會明白並且接納這類學生。

我在前天探訪一所學校，校內有四成至五成學生都是少數族裔人士，他們很高興能夠從中一起升班至中二、中三，而個別學生也開始慢慢學習中文，同時本地學生也因少數族裔同學的緣故增加了以英語溝通的機會。我在剛才舉出的例子提到，有一所學校一星期以英語溝通，另一個星期以中文溝通，我所說的便是這所學校。

我親身看到校內有數百名學生在運用語言的時候，都能夠全面發揮。其中有一個特別活動——由於我短時間內通知學校，所以他們沒有時間為我作出特別安排，所以我更可以看清楚真實情況——安

排一羣少數族裔學生唱粵曲。我覺得很重要的是，他們都唱得很高興。雖然他們的發音未必完全準確，但我感受到粵曲的語境，而且這些學生和我交談時，都能很自然及舒暢地以兩種語言表達自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五項質詢。

### 海事工程對漁業的影響

**5. 何俊賢議員**：主席，港珠澳大橋是連接香港、內地及澳門三地的重要基建項目，但工程項目一再延誤，至今仍沒有確切的完工日期。有漁民向本人反映，該項工程及其他海事工程不但影響他們捕魚作業，亦由於有防沙網等施工物料掉到海上成為飄浮物，危及船隻夜間航行的安全。此外，政府現時不會因工程延誤而提高向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政府部門現時如何監管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承辦商的工程進度；當局會否向受該工程延誤影響的漁民作出賠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漁民指出，政府並無嚴密監察海事工程對漁業及海洋生態的影響，政府有否在進行海事工程的有關水域收集施工前後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數據，以便更準確地評估該等工程所造成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收集該等數據；會否加強監管海事工程承辦商有否繩緊防沙網等施工物料，以保障船隻航行安全；及
- (三) 鑑於海事工程延誤會令漁民不能在有關水域捕魚的時間延長，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漁民特惠津貼制度，向受工程延誤影響的漁民發放額外的特惠津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俊賢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由於本港水域不屬於任何人，因此受海事工程影響而喪失在慣常作業捕魚區作業的漁民，並不擁有有關水域的法定權益，不符合申索法定補償的資格。不過，政府明白到受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而收入下降，亦可能因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而承擔額外開支，所以政府一直

有機制向受影響並符合某些資格的漁民，發放屬於恩恤性的特惠津貼，並為此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相關事宜。

發放予受海事工程影響的合資格漁民的特惠津貼額，分別按因海事工程(指的主要為填海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內的漁獲；以及因挖沙或卸泥等工程而暫時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的漁獲的估計價值而計算的。

食物及衛生局於2012年檢討相關機制，於同年4月27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把計算特惠津貼的基準大幅調高。按照新基準，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11年；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的3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5年。

就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即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而言，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上述經調整的基準計算出受相關工程影響水域的特惠津貼，亦完成為合資格的受影響漁民申索登記，並已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

就承建商工程進度的監管，路政署已委聘專業顧問工程師及顧問工程師的駐地盤人員監管工程質素及進度。路政署會定期與顧問工程師及承建商一同檢討工程質素及進度，密切監察餘下工程的推展，致力盡快完工。

路政署在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施工前，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要求，進行了既專業又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當中的水質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於施工期間實行相應緩解措施(如管制回填的速度、裝置隔泥幕等)後，水中懸浮物只會局限於建築地盤附近的水域，對整體的水質影響輕微；而工程項目進行期間及完成後，亦不會對水質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同時，路政署已根據《環評條例》的要求，在工程項目施工前，在附近水域進行為期4周的水質基線監測，收集海洋環境數據，用以持續評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水質基線監測的結果現已用作制訂施工時監測環境的兩個指標，即“行動水平”及“極限水平”。若水質監測數據超越“行動水平”，承建商需要採取補救行動，防止環境質素轉差。若水質監測數據超越“極限水平”，在未有適當的補救行動前(包括嚴格覆核機械及施工方法)，承建商不得進行工程。

根據相關海事工程開展至今的水質監測數據，路政署委聘的獨立環境查核人確定工程範圍的水域水質，與工程開展前的情況沒有明顯變化。水質監測數據亦已按法例要求，上載至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境監察辦事處網頁，供公眾閱覽。根據環評報告，在實施水質影響緩解措施後，可避免工程項目對漁業捕撈或海水養殖的大部分潛在影響。除監測水質外，環評報告並沒有建議其他與漁業相關的特定監測計劃。

何議員在其質詢提及的防沙網相信是指海事工程中常用以阻隔泥沙飄流出工程範圍以外的隔泥幕。就隔泥幕的保養及保障附近船隻航行安全方面，工程承建商及顧問工程師的駐地盤工程師每天均有定時聯合巡查，確保所有隔泥幕妥善綁緊，承建商每月亦有定期保養，確保所有隔泥幕能發揮最大功效。工程承建商及顧問工程師的駐地盤工程師設有24小時熱線電話，一旦漁民或海上作業者發現工程範圍鄰近水域有疑似工程物料飄浮，可立即致電該熱線或1823，以便即時跟進。

自2011年年底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開展以來，路政署共接獲4宗有關隔泥幕的查詢或投訴，均發生在2013年年中至2014年年初。路政署即時指示駐地盤工程師和承建商派員到現場視察及跟進，並已妥善處理有關個案。路政署在過往20個月至今，再沒有接獲類似的查詢或投訴。

**何俊賢議員：**主席，對於政府不重視漁民的權益，我感到非常失望。海事工程直接影響漁民的生計，這是不爭的事實，政府基本上沒有作出賠償，只是給予少許津貼，這些均已清楚寫在局長的主體答覆內。

然而，我想公眾知道，特惠津貼有兩種計算方法，第一種是按因填海導致的永久損失來計算，至於受影響的年期是可予爭論的；另一種是按因政府封閉捕魚區進行工程而導致的損失來計算，而有關的捕魚區日後是會重開的。當局最初說港珠澳大橋或其他海事工程可在5年內完成，因此特惠津貼的計算基準也是按這個年期來計算，或許大家也認為合理——當然，局長說每年賠償多少錢是另一回事，這點值得商榷——但是，我想問局長，無論工程因任何原因而延誤，他會怎樣處理賠償問題呢？如果到了2047年仍未完成港珠澳大橋的工程，當局是否只會就5年的漁獲作出賠償，而不會給予額外的賠償呢？我希望政府能回應這個問題，而局長又是否認為特惠津貼制度沒有缺陷呢？如有，當局日後會否作出檢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特惠津貼額是按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內的漁穫，或暫時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內的漁穫的估計價值而計算的。整個制度的精神是，特惠津貼純屬恩恤性質，當局並非基於漁民擁有有關水域漁產的法定權益而發放津貼，其計算基準與海事工程本身的長短沒有關係。當局是基於漁民的收入因工程受到影響，他們或會需要作出一些過渡安排而提供特惠津貼。事實上，當局曾把暫時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的3年漁穫估值大幅增至5年，我們認為已能有效紓緩漁民在過渡期間作業時所受到的壓力。因此，我們會繼續按照2012年的修訂基準計算特惠津貼。

**何俊賢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是否即使工程無法在5年內，甚至到了2047年仍未完成，當局也不會考慮作出額外賠償，而且亦不認為這個制度存在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何議員對竣工日期作出的估計屬假設性質，但當局一定會盡快完成有關工程。至於何議員問及食物及衛生局是否需要檢討制度，我們會把意見轉交該局考慮。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路政署非常重視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為減少挖掘海底淤泥可能對水質造成的影響，大橋香港段人工島填海工程採用了無浚挖式填海技術。有傳聞指，由於淤泥較難穩定，以致地基不夠牢固，現時已有移動情況。請問這方面的詳情為何，以及會否進一步影響竣工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相信盧議員亦明白，我們為了盡量減低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首次將這種無浚挖式填海設計引進香港。按照無浚挖式填海設計，香港口岸人工島下較為鬆軟的泥土及淤泥層未有被挖走，淤泥在不同位置有不同的厚度(約10米至30米不等)。填海範圍下的淤泥層以土地加固措施以穩定淤泥，亦會利用加高填土作為預壓荷載在填海土地上進行加固。在預壓荷載的情況下，淤泥在不同時間被壓縮或固結，以致施工期間填海地有移動的情況。其實，類似的移動情況是很普遍的，香港口岸亦不例外。

自2014年開展預壓荷載施工階段起，香港口岸填海地的確錄得不同程度的移動。根據紀錄，施工期間的移動大致是正常的，而鋼圓筒亦只出現頂部橫移，底部並無任何移動。當中出現約6米至7米的較大移動為兩個相連的鋼圓筒。承建商亦已自費完成補救措施，加固鋼圓筒附近的淤泥，確保填海地和海堤的結構安全，而且海堤的功能符合要求。因此，我們相信上述填海設計並不會令整體工程進一步延誤。

**葉國謙議員**：主席，自從港珠澳大橋工程於2011年展開後，部分香港漁民便暫時性甚或永久地喪失捕魚區，生計大受影響。有團體指，他們曾連續兩年向有關部門追討特惠津貼，奈何有關部門卻一直拖延。現時每名漁民每天獲發的特惠津貼僅得15元，與過往2,000元至3,000元的津貼額相差很遠。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經常表示要設立海岸公園，藉此彌補漁民、漁業及環境因海事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工程)所受的影響。

然而，我看見海岸公園對漁業資源增長的成效並不大，更重要是發牌制度存在諸多不合理情況，導致捕魚區的漁獲進一步減少，該項政策對漁業和環境均沒有多大好處。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在海岸公園內捕魚的許可證承傳或轉讓機制，廢除只可由直系親屬傳承的規定，讓新入行的漁民可領取牌照，從而減少工程對漁業長遠發展的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部門的確花了好些時間才能發放特惠津貼，因為有關程序涉及登記、發放消息等。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述，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業已發放有關津貼。其後，該工作小組亦接獲一些上訴個案，在整理好所有資料後，他們會把個案轉交上訴委員會處理。

至於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漁民進入海岸公園捕魚一事作進一步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在這方面的政策暫未有任何改變。不過，我們願意繼續聆聽議員或業界的聲音。

**何俊賢議員**：主席，若我繼續追問該項政策，相信局長也回答不了。既然如此，我想詢問有關海上持份者的航行安全問題。

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迴避了有關保障船隻航行安全的問題，讓我引述政府的回覆：“工程承建商及顧問工程師的駐地盤工程師每天均有定時聯合巡查，確保所有隔泥幕妥善綁緊，承建商每月亦有定期保養，確保所有隔泥幕能發揮最大功效。”(引述完畢)

漁民在海上航行的安全並沒有得到保障。政府可否提供數據，說明多年來由於政府監管不力，漁民因海上飄浮物而受傷的個案數目？政府採取了甚麼監察制度？如何懲罰這些顧問公司？可否就上述問題提供數據及解釋懲罰機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也有提到，自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於2011年開展以來，路政署一共接獲4宗有關何議員所指涉及隔泥幕的查詢或投訴，這些查詢或投訴主要是在2013年至2014年作出。自此，路政署再無接獲任何類似的投訴或查詢。

在該4宗查詢或投訴中，工程師和承建商已作出跟進，並已妥善處理有關個案。有關的駐地盤工程師除了定時進行巡查及保養外，亦有提供熱線電話，若漁民發現海面上有任何工程物料飄浮，他們可立即致電有關人員作出跟進。

**何俊賢議員**：我的意思是，究竟所謂的妥善處理包括甚麼工作？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主要有兩方面的工作。第一，地盤人員清楚知道他們有責任每天巡查隔泥幕，確保它們妥善綁緊。當然，我們不能排除有意外發生，而這些意外未必是由工程本身造成，有可能是因為海潮或由他人干擾，以致有關的隔泥幕鬆脫。無論如何，地盤人員有責任進行巡查。

第二，除了進行保養工作外，亦要定期進行監督工作。如果這些飄浮物引致任何意外或損傷，而其後發現有關意外或損傷與工程有關，有關人士其實可以透過法律途徑追究責任。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提供電費補貼

**6.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分別在2008、2011、2012及2013年推出共4輪有時限的電費補貼計劃(下稱“補貼計劃”)，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首3輪補貼計劃已於本年6月30日結束，而最後一輪將於明年6月30日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首3輪補貼計劃每輪的核准承擔額結餘、未用盡電費補貼的用戶數目，以及他們的平均補貼餘額為何；有否估計第四輪補貼計劃在結束時其核准承擔額會否有剩餘；如有估計，詳情為何；會否考慮把各輪補貼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結餘以現金方式向有關用戶派發；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低收入家庭向本人反映，補貼計劃有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當局會否考慮將各輪補貼計劃的實施年期延長至10年，或直至核准承擔額用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部分市民可能因其電力戶口內尚有剩餘補貼而不注重節約用電，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補貼計劃的適用範圍，例如容許市民把補貼用於購買具節能效益的電器，以鼓勵市民節約能源；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電費補貼計劃是政府在2008-2009年度、2011-2012年度、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其中一項一次性紓緩措施，旨在補貼全港超過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的電費開支。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政府至今提供了共4輪電費補貼，每個住宅電力戶口可獲得的總補貼額為9,000元，並已延長補貼的使用限期，讓補貼額可用作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2016年6月30日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最長合共94個月，即約8年。

就王國興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財委會在2008年批准為數共88億元的承擔額，讓政府推行第一輪電費補貼計劃。其後，政府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三度向財委會申請把該筆承擔額增加，以推行第二至第四輪電費補貼計劃。四輪電

費補貼計劃的核准承擔總額為223億元。截至2015年10月底，該筆核准承擔額的餘額約為8億4,000萬元。

電費補貼計劃讓全港超過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受惠，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10月底，超過九成用戶已用完其補貼額，餘下約19萬個住宅電力戶口仍有未用補貼餘額，平均餘額約3,000元。由於個別用戶的未用補貼餘額不斷改變，未來用電量亦難以估算，我們未能預計電費補貼在2016年6月30日計劃結束時核准承擔額的餘額。縱然有少數用戶可能到計劃結束時仍未能用盡補貼，但他們屆時將已有接近8年的時間不用繳交電費。

至於市民會否在補貼限期前，為了用盡電費補貼而造成浪費能源，我們認為這說法並沒有明確的基礎。政府一向重視保護環境，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希望所有電力用戶保持環保意識，不要浪費能源。

根據財委會核准的範圍和原意，電費補貼旨在補貼住宅電力戶口，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向用戶以現金發放未用補貼餘額，或擴大市民使用電費補貼的適用範圍，例如資助市民更換更高節能效益的電器等建議，均與財委會核准的範圍和原意並不相符，執行上也存在實際困難。

此外，我需強調，電費補貼計劃是一次性紓緩措施，並非恆常的計劃，所以必須設有時限。自2008年推出首輪電費補貼計劃，政府已多次延長補貼的使用限期，最長合共94個月，即約8年之久。電費補貼計劃旨在補貼市民於設定時限內須繳交的電費，並非派發預設的現金津貼。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無了期延長計劃，或將計劃的年期過分延長。

我們理解議員對未用電費補貼餘額安排的關注。目前距離電費補貼使用限期仍有一段日子，尚有未用補貼的電力住宅用戶，仍可使用未用補貼餘額直到2016年6月30日。我們會繼續留意未用補貼餘額的情況，並會按整體經濟和政府財政狀況，適時就有關安排作出決定。

無論如何，我們會聆聽議員及社會各界就未用電費補貼餘額安排提出的意見。

**王國興議員：**主席，事實上，這是已出之物，政府可否更有人情味，從敬老、愛老、護老、節能和環保等角度，照顧一些獨居或只有兩老居住的用戶呢？他們都是十分節儉的用戶。

主席，我接獲很多長者的個案，包括獨居或只有兩老居住的用戶，我有他們的電費單，讓我舉其中一個例子。該用戶用剩了7,435元，而每月電費只是17元多，如果按照數字來計算，餘額應可再供使用400多個月；另一用戶的餘額是6,000多元，該用戶的每月電費只是92元，按道理其餘額應可再供使用73個月；還有另一個用戶，餘額是5,319元，每月電費只是40多元，理應可再使用132個月。政府為何要“一刀切”呢？其實政府無須再額外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這項津貼是已出之物。因此，政府可否更具人情味，從敬老、愛老和節能的角度，讓他們繼續使用餘額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重申 —— 不單在今天，我們過往在財委會會議上申請撥款時亦曾多次強調 —— 電費補貼計劃是一次性的紓緩措施，並非一項恆常計劃，故此必須設有時限。補貼計劃旨在補貼市民在設定時限內須繳付的電費，並非要派發一項預設的現金津貼。所以，在設計上，我們認為不適宜無了期地延長計劃，或把計劃的年期過分延長。不過，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繼續聆聽議員及社會大眾對餘額的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郭偉強議員**：主席，雖然在這項補貼計劃下，不屬電錶戶口持有人的分間房住戶並不能受惠，因而出現爭拗，但計劃普遍受市民歡迎。截至10月底，仍然有19萬個住戶尚未用盡其補貼額，他們都是低用量的住戶，我們應讚揚他們在享有補貼的情況下，仍然堅守低用量的原則，應堅則堅。可是，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這是已出之物，為何政府不能善待這些環保支持者呢？回看局長的主體答覆，他在首5段表示做不到，因為計劃實行已久，已延長合共約8年，當局無意再延長使用期。可是，很奇怪，在主體答覆第六段，他卻說現時距離2016年6月30日尚有一段日子，政府會監察使用量，並因應未用餘額的情況，按整體經濟和政府財政狀況，適時就有關安排作出決定。我感到很奇怪，局長在首5段也說不行，但在最後一段卻說屆時會再考慮……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偉強議員**：我想問局長，我們現時是否太早詢問，如果遲一些再問，他會否有較好的答覆給予這19萬個尚未用盡餘額的住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只能重申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首先，在設計上為何會有時限；再者，這時限已數度延長，我們亦已數次申請增加電費補貼的承擔額。然而，這計劃始終是有限期的，因為這類計劃在設計上須設有期限。當然，現時還未到6月30日的期限，議員和社會人士表達的意見，我們當然樂意聽取。

**郭偉強議員**：我的質詢是，若我稍後再問局長，會否有較好的答案？

**主席**：郭議員，你遲些再問便會知道。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想聽聽局長或政府的看法。事實上，我們落區時，發現無論是在中產地區、夾心居屋或公屋，所有居民均十分歡迎補貼計劃，覺得計劃能真正紓困，因為大家也認為日後電費不會下降。推出3輪補貼計劃後，究竟政府認為補貼計劃是否有成效，達到紓困的目標呢？

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日後再發放電費津貼？因為未來香港經濟似乎將會下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也十分高興聽到補貼計劃受市民和議員歡迎。我記得我們在2008年的預算案中提出補貼計劃時，社會上固然有些爭論，但大多數市民也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好的紓困措施，而事實上，這項措施有實際的作用，因為過去數年，香港消費者和市民面對漸趨上升、偏高的通脹壓力，而補貼計劃有助市民應對通脹。

我手邊有些數字，以2008年為例，全年通脹率平均為4.3%，如果政府沒有推出補貼計劃和其他一次過的紓困措施，當年的通脹率便會達5.6%。所以，這計劃有效幫助市民面對生活上的困境。我們每年制訂預算案時也會因應當時的經濟狀況和財政能力，“一籃子”地考慮不同措施，以應對社會上的需求。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應該考慮清楚，第一，補貼計劃其實是已出之物，上次的預算案已計劃使用這筆款項；第二，補貼計劃並不是要鼓勵大家浪費電力、把補貼用盡；及第三，現時在補貼計劃下

尚有餘額的人都是弱勢社羣、獨居者或長者，雖然其餘額尚未用盡，但他們是有需要的。既然這些錢是已出之物，為何政府不能以人為本？如果政府以人為本，那可否持這態度適時修改做法，讓他們在這個年度把餘額用盡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較為詳細地解釋補貼計劃的設計，而當時提出這計劃時，我們曾向立法會解釋有關政策，並讓全港市民知道這計劃。我們非常着重環保意識，因此把計劃年期設定得相當長，不希望鼓勵市民浪費。

但是，這計劃本身在設計上是有限期的，亦不可以將餘額變為現金或以其他方法使用。我想解釋，這計劃在設計上的確有這項限制或特徵。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亦樂意聽取議員和社會人士就這問題表達的意見，我們會加以考慮。

(鍾樹根議員示意擬再提問)

**主席**：鍾議員，局長已清楚回答了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如你有其他問題，請再次輪候提問。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在政府就預算案和施政報告進行的新一輪諮詢中，民主黨曾重提這建議，認為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推出紓解民困的措施時，應重新引入補貼計劃，這跟部分同事的意見相近。不過，當時有些人認為要考慮環保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經過4個財政年度後，當局有沒有一些客觀的研究或數據顯示原來補貼計劃會刺激市民使用更多電力？如果沒有，這理由便不成立。政府有否證據證明計劃會刺激市民使用更多電力？抑或政府並無進行任何研究，純粹憑空指控或想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這問題……我記得當天第一次提出電費補貼計劃時，社會上有很多討論，指補貼計劃會否鼓勵更多人使用更多電力，尤其是限期若過於短暫，市民便會寧願盡快使用電費補貼，以免浪費。所以，我們提出較長的期限，讓市民無須急於用盡電費補貼。事實上，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整體相加起來，經過數輪的電費補貼計劃，合共有8年的時間讓市民使用電費補貼，亦有很多市民在8年內用盡補貼。所以，從設計上來說，這計劃並無誘因讓市民盡早花光補貼，違反環保原則。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只回答我有關計劃的設計，我的補充質詢是，局方有否進行研究，找到證據，證明補貼計劃會刺激市民使用更多電力？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已清楚地提出這問題。我想問局長，究竟是有還是沒有進行研究？我不是問他當年的設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無須在這方面進行研究，因為事實上，這計劃在設計時是一項協助紓解民困的措施。我們在設計時，曾考慮計劃有否任何特質或特點會引致反效果，而我們當時經討論後，認為沒有。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口口聲聲說設計如此、計劃如此，文件亦已規定如此，好像甚麼也不能更改。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運用酌情權，具人情味地處理這問題？政府有很多公共工程因為種種原因（包括立法會“拉布”）而超支，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這樣也是超出計劃的預期、未能預算到，為甚麼政府可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補足超支呢？

現在補貼計劃有餘額，可以一舉數得，政府卻如此吝嗇和僵化，為甚麼不可以靈活變通呢？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想問局長，如果按照他的邏輯，是否以後有工程超支時，他不會再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否則，局長便應讓尚未盡用補貼餘額的19萬個用戶繼續使用餘額。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具人情味地酌情讓這些尚未盡用補貼餘額的用戶繼續使用補貼？我這邏輯是很清楚的。

**主席**：王議員，你剛才已提出了這項補充質詢，而局長亦已作答。局長，你有否其他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果議員把此事與超支問題相提並論，這恐怕稍為超出我的想像。不過，我可以重申，我們會繼續聆聽議員和公眾就此事提出的意見。我只想指出，補貼計劃本身有限制，不能夠完全開放地考慮所有意見，但在限制內，市民和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均樂意考慮。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佳堅證券有限公司倒閉

7.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年1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佳堅證券有限公司（“佳堅”）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進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照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證監會至今收到多少宗佳堅的客戶對該公司作出的投訴及所涉款項總額為何，並按投訴內容（例如，證券買賣、存款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至今有多少名佳堅的客戶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申索，當中獲得賠償的申索數目及處理中的申索數目分別為何；將不會獲賠償的申索數目為何，以及申索人是否已獲知會不獲賠償的決定；及
- (三) 目前已被凍結的佳堅資產總額為何；證監會何時會對佳堅展開清盤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至今收到佳堅證券有限公司（“佳堅”）客戶對該公司作出的投訴及所涉款項總額的分項數字如下：

投訴性質	個案數目	涉及金額(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365	126.05
存款	7	21.5
證券買賣及存款	20	20.72
總數	392	168.27

- (二) 至於有關佳堅客戶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申索數目，到目前為止，投資者賠償基金接獲共454宗申索，涉及476名申索人。由於部分申索是由多於一名申索人共同提出，例如就聯名帳戶提出的申索，故申索人數較申索宗數多。

在這454宗申索當中，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至今已就295宗申索(涉及304名申索人)作出裁定。具體而言：

- (i) 289宗申索(涉及298名申索人)已獲支付賠償，總賠償金額約為3,090萬港元。
- (ii) 2宗申索裁定為申索人並無蒙受任何損失，因此無須支付任何賠償。申索人對裁定並無異議。
- (iii) 4宗申索的申索人就其申索的暫定裁定提出反對，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在作出最終裁定前將會考慮他們提出反對的理由。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正盡快處理餘下的159宗申索。

- (三) 根據警方資料，有關銀行已獲通知，佳堅和涉案人的銀行戶口內的資金暫時不能被處理。

證監會則仍在調查是否有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即涉及在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等)的罪行，並繼續追查佳堅懷疑下落不明的資金，包括可能已存入有聯繫商號及人士的銀行帳戶的資金。根據證監會到目前為止的發現，佳堅持有的資產總值似乎遠少於至今已提出的總申索金額。

## 處理滲水的投訴

**8.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處理滲水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負責處理樓宇滲水的投訴，聯辦處在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宗住宅單位滲水的投訴；在這些投訴當中，調查人員曾進入及未能進入有關單位進行測試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現時進入有關單位調查滲水投訴的工作是由外判顧問公司人員還是聯辦處人員負責；

- (三) 聯辦處(i)以何準則委聘顧問公司、(ii)現時平均就每宗個案向顧問公司支付的費用，以及(iii)去年向顧問公司支付費用的總額為何；及
- (四) 對於進入有關單位進行測試後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聯辦處會否繼續跟進，例如安排人員進入有關單位進行其他測試，直至找出滲水源頭為止；若會，詳情為何，以及現時顧問公司就該類個案安排人員第二次進入有關單位進行其他測試平均每次的收費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是樓宇業主應有的責任。若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但當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

現時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一站式”的運作模式，統一處理滲水舉報。一般而言，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3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滲水妨擾)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下稱“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合約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進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查證滲水源頭。如在任何階段的調查中確定滲水的來源，聯辦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所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聯辦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8個月分別接獲28 504、27 896及20 199宗滲水舉報，但聯辦處沒有另行編製住宅單位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舉報的處理方面，如果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住戶不願意合作讓聯辦處人員入屋調查，聯辦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其發出“擬進

入處所通知書”及“擬申請進入處所的手令通知書”。這些通知書有效令絕大部分住戶配合聯辦處的調查。當有關住戶仍然拒絕合作，聯辦處便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法庭申請手令，授權聯辦處人員進入有關處所調查。故此，從沒有出現未能上門進行測試的個案。

- (二) 如上文所述，滲水個案的調查分為3個階段，所有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均有聯辦處人員參與，而外判顧問公司主要負責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
- (三) 按照合約的規定，顧問公司的調查人員均持有有關測量／工程／建築的學歷，並擁有建築工程／滲水調查的相關經驗。至於監督及核實有關滲水調查的工作，則須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並擁有建築工程／滲水調查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負責。所有合約顧問公司均按照政府規定的招標程序作甄選。

聯辦處在2014-2015年度用於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開支約為2,300萬元，涉及約7 600宗專業調查個案，即平均每宗個案向顧問支付的費用約為3,000元。

- (四) 樓宇滲水成因複雜，當中常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而又非破損性的測試，以確定滲水的源頭。其中，就比較複雜的個案，聯辦處自2013年年底開始以試驗方式委聘顧問公司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以助追查滲水源頭，但這類間接的測試方法易受環境影響而令其準確性有所差異，故需要配合其他測試或資料，才能有效確證滲水源頭。就這類比較複雜個案，平均每宗個案向顧問支付的費用約為14,000元。

為提高調查滲水成因工作的成效，聯辦處於2014年年底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此項研究會探討本港及外國的科技發展，並會揀選個案進行實地測試。有關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為聯辦處制訂技術指引。此項研究預計將於2016年完成。

## 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9. 鍾國斌議員：**主席，有企業東主指出，政府應該提倡企業在爭取盈利的同時，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包括避免破壞環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據悉，國際時裝業正朝着這個大趨勢邁進，而本地時裝業的翹楚亦率先推動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成就領先其他亞洲城市。關於傳統產業(特別是時裝業)及新興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為推動各產業可持續發展而推行的具體措施為何；有否研究該等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政府計劃發展多個新興產業(例如創新及科技產業)，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促進各新興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 (三) 鑑於有時裝業人士提出建議，在香港建立首個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時裝中心，一方面幫助香港成為國際時裝業可持續發展的知識樞紐，另一方面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會否支持這項建議；如會，落實該建議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政府成立的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將在未來3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時裝業的發展，該小組會否研究時裝業可持續發展的事宜，以及各有關政府部門將會如何配合該小組的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經諮詢環境局後，我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自2013年成立以來，一直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國家給予香港的機遇，就如何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經濟增長的整體策略和政策的前瞻性方向，進行深入的討論及研究，並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羣，以提議扶助相關產業持續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

經委會轄下的4個工作小組(包括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以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在過去兩年已陸續就推動有關產業的持續發展向經委會提交多項具體建議，並獲經委會通過及獲政府採納。例如，就創新及科技產業而言，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已就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出建議，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等，以加強資助私營機構和下游的研發項目，並鼓勵業界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產業的持續發展。

政府同意在推動產業和經濟發展的同時，亦須節能減廢，以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保障香港後代的福祉，讓香港可長遠持續地發展。因此，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或措施時，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務求在規劃或制訂的過程中，考慮有關方案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以融合和平衡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需要。

政府會聯同經委會的工作小組，繼續研究支援相關產業及推動其持續發展的可行方向，適時提交具體建議。

(三) 在推動時裝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由政府成立的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已將可持續發展定為其科技發展大綱中一個研發重點。該中心向業界推廣及提供零排放、無水技術、能源效益及促進製造技術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務求提高整體供應鏈的效率，增強競爭力。

政府會繼續推動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不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協助。

(四) 政府在2015年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同意經委會的建議，會在未來3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透過優化本地和參與海外的時裝活動，以加強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和品牌；為業界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以及設立時裝創業培育計劃，以推動香港時裝業的持續發展。而政府所成立由業界人士參與的“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時裝業諮詢小組”)，主要就落實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指導及進行協調。時裝業諮詢小組正討論落實有關措施的細節。當有關的討論完成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按既定的程序審視建議，以及安排所需資源。

## 為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醫療服務

**10. 黃國健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有不少香港的長者定居內地(“內地香港長者”)。政府在上月推出試點計劃，合資格香港長者可在香港大學與深圳市政府合作營辦的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深醫院”)使用長者醫療券(“醫療券”)，支付該院指定門診服務的費用。然而，有內地香港長者表示，他們大部分居於深圳以外的廣東省各地，除非他們舟車勞頓前往港深醫院求醫，否則難以使用醫療券。因此，試點計劃對他們的幫助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每年前往港深醫院求醫並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次；當局透過甚麼方式和途徑，讓內地香港長者得悉試點計劃的詳情；
- (二) 何時會就試點計劃進行檢討，以及將以何準則進行檢討；
- (三) 會否考慮將試點計劃擴展至廣東省的其他地區；如會，目標地區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預計將試點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地區或其他醫療機構時，會否遇到匯率問題以外的困難(例如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及規管等)；如會，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如何解決該等困難；
- (五) 是否知悉，現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分別有多少間香港的醫療機構在內地合資及獨資經營醫療業務；當局有否與該等醫療機構商討合作為內地香港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進行商討；如會，當局將以何準則決定是否與該等機構合作；及
- (六) 長遠而言，除了擴大長者醫療券計劃外，當局還會推行甚麼計劃，滿足內地香港長者的醫療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本年10月6日推出，是政府首次讓醫療券可以在香港以外使用。計劃旨在方便經常居住在深圳的香港長者，讓他們多一個選擇，可以在當地接受所需的醫療護理服務，不需往返香港就醫。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9月發表的資料，60歲或以上居住在廣東省的港人約有73 600人，當中居於深圳的有10 400人。由於居於香港的長者亦可以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我們難以估計整體使用的人數。

為讓更多長者知悉及了解試點計劃，政府除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推廣外，還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於不同地點派發試點計劃的單張及張貼海報，例如香港出入境管制站、社會福利署處理廣東計劃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兩間安老院、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的諮詢服務中心、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為居於內地香港居民提供服務的非牟利團體等。此外，我們亦於醫療券網站發放試點計劃的資訊，並於跨境巴士及邊境巴士展示廣告，務求使更多長者，特別是會往返內地的長者，認識試點計劃。

## (二)及(三)

由於試點計劃推行時間尚短，我們需在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才作出全面檢討。我們會密切留意試點計劃的日常運作及推行情況，因應所得經驗，考慮在內地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可行性。

(四) 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試點計劃下，醫療券計劃的運作模式與香港的安排大致相同，推出至今整體運作大致暢順。由於不同的醫療機構和單位的行政程序、財務安排、運作環境及員工技能都不一樣，我們難以預計如要擴展有關計劃可能遇上的問題。

## (五)及(六)

我們暫沒有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置醫療機構的詳細資料。

正如我們在上文(第(二)及(三)部分)提及，試點計劃剛於本年10月6日推出，成效有待研究。我們會密切留意試點計劃的推行情況，因應所得經驗，並根據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考慮在內地擴展長者醫療券計劃或推出其他醫療服務計劃的可行性。

## 建造業人手短缺

**11.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悉，儘管建造業連續8年大幅加薪以吸引及挽留人手，而當局亦已加強建造業的職業培訓，但建造業仍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由於培訓場地和設備不足，所以部分訓練課程(例如重型機械操作)未能增加學額以應付需求。有意見認為，鑑於本港有多個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即將展開，當局應認真探討進一步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建造業議會及職業訓練局就每個工種(包括重型機械操作、木模板、紮鐵、竹棚、金屬棚架、平水和混凝土工)開辦的課程的(i)入讀人數、(ii)入讀人數佔學額的百分比，以及(iii)輪候入讀人數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研究過去3年建造業培訓課程學額的供求情況；若有研究而結果是供不應求，當局有何解決方法及有關詳情為何；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 (三)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進一步優化措施自今年5月實施至今，當局收到多少份有關輸入勞工的申請；當中獲批的宗數及所涉工人數目，並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鑑於培訓建造業人手需時，而多個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包括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工程項目)即將動工，勢令人手短缺問題加劇，當局會否檢討輸入外勞政策，包括設定輸入一定數額的外勞及進一步優化有關措施，以解決建造業人手短缺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與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致力加強培訓本地建造業工人及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雖然各項培訓措施已順利推行並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未能完全解決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參考議會在2014年10月所公布的建造業工人人力預測報告，在未來數年，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將會持續。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工資水平的前提下，建造業需要適時、有效輸入技術工人，以應對建造業殷切的人力需求，確保本港的經濟及社會得以持續發展。

就林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議會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過去3年所提供的培訓課程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 (二) 根據職訓局的紀錄，在過去3年由職訓局提供的建造業相關培訓課程一般都有足夠學額，沒有報讀人士需要輪候才能入讀的情況。

而部分議會提供的短期課程包括金屬棚架(英文班)、普通焊接工培訓課程及機械操作班<sup>(1)</sup>的入讀率較高，而輪候入讀的時間也較長(一般少於3個月但有個別課程達6個月或以上)，當中主要由於培訓場地、設備及導師不足。

議會正透過增撥資源增聘導師、加建或改建訓練中心和調配現有資源，特別為需求較大的課程如金屬棚架(英文班)及普通焊接工增加培訓課程學額，以縮短其輪候時間最少於6個月。就機械操作班方面，議會亦正採取一系列因應個別課程需要的改善措施，以縮短輪候入讀時間。這些改善措施包括增聘導師、整合課程、加強與承建商的合作培訓、添置新機械及電腦模擬挖掘機。

- (三) 政府在2015年5月，按建造業的特性，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推出增加靈活性措施，容許公營工程承建商增加調配輸入勞工的靈活性及輸入勞工在多於一項的公營工程合約工作，發揮協同效應，更有效地運用生產力。自增加靈活性措施推出以來，截至10月底，勞工處共接獲9宗有關建造業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當中有兩宗涉及增加靈活性措施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 (四) 政府一直致力按計劃及預算推展公營工程項目，包括三跑道系統，改善市民生活質素，並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政府會與業界持份者緊密聯繫，密切注視建造業人手供應及需求的情況，適時檢討各項優化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倘若措施未能有效解決建造業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對各種可行的方案持開放態度。

(1) 相關課程包括挖掘機操作、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以及塔式起重機操作。

附件

## 建造業議會及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培訓資料

(i) 建造業議會開辦的成人短期課程<sup>(1)</sup>(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

工種	2014-2015年度 <sup>(2)</sup>				2013-2014年度 <sup>(2)(3)</sup>				2012-2013 年度 <sup>(2)(3)</sup>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輪候入 讀人數 <sup>(4)</sup>	輪候 時間 <sup>(4)</sup>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1 鋼筋屈扎工	1 060	1 059	100	206	少於3 個月	1 040	977	94	720	686	95
2 木模板工	800	594	74	76	少於3 個月	860	550	64	440	437	99
3 混凝土工											
4 索具工／金屬模板裝嵌工	90	61	68	5	少於3 個月	90	67	74	60	49	82
5 金屬棚架工											
— 中文班	100	37	37	18	少於3 個月	110	84	76	110	39	35
— 英文班	40	40	100	23	高於6 個月	30	22	73	30	14	47
6 平水工	540	456	84	176	少於6 個月	540	509	94	460	448	97
7 普通焊接工	90	92	102	44	約6個 月	80	80	100	60	57	95
8 批盪工											
9 砌磚工	330	251	76	29	少於3 個月	330	250	76	300	264	88
10 鋪瓦工											
11 金屬工	150	108	72	11	少於3 個月	150	117	78	105	92	88
12 結構鋼材焊接工	20	17	85	1	少於3 個月	20	8	40	20	8	40
13 髮漆及裝飾工	390	202	52	29	少於3 個月	345	302	87	315	267	85
14 幕牆工	105	36	34	5	少於3 個月	105	15	14	15	15	100

工種	2014-2015年度 <sup>(2)</sup>				2013-2014年度 <sup>(2)(3)</sup>				2012-2013年度 <sup>(2)(3)</sup>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輪候入 讀人數 <sup>(4)</sup>	輪候 時間 <sup>(4)</sup>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15 水喉工	285	195	68	27	少於3個月	270	187	69	210	159	76
16 細木工	195	157	81	18	少於3個月	165	138	84	135	97	72
17 雲石工	30	6	20	4	少於3個月	45	5	11	15	15	100
18 竹棚工	75	47	63	2	少於3個月	75	57	76	75	60	80
19 機械操作(以課程分類)											
— 岩土勘 探機長 助理班	24	23	96	8	少於6個月	24	19	79	24	15	63
— 推土機 及搬土 機操作 班	25	25	100	11	少於6個月	15	15	100	10	10	100
— 壓實機 操作班	25	27	108	4	少於3個月	20	20	100	20	15	75
— 挖掘機 操作班	25	25	100	17	高於6個月	40	40	100	40	40	100
— 流動式 起重機 操作班	5	5	100	67	高於6個月	5	5	100	30	30	100
— 塔式起 重機操 作班	15	17	113	30	高於6個月	15	15	100	15	15	100

註：

- (1) 成人短期課程為全日制課程，此課程為從事其他行業，18歲或以上並有意加入建造業的人士開辦。課程在年內經常開班，內容又較為濃縮，讓學員能在短時間內掌握到某科專門的操作、工藝或技巧。
- (2) 年份為學年，即首年9月至次年8月。
- (3) 建造業議會未有統計2013-2014學年或之前的輪候入讀人數及輪候時間。
- (4) 輪候入讀人數及輪候時間為於2015年8月31日的數字。

(ii) 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基本工藝課程<sup>(1)</sup>(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

工種	2014-2015年度 <sup>(2)</sup>					2013-2014年度 <sup>(2)(3)</sup>			2012-2013年度 <sup>(2)(3)</sup>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輪候入 讀人數 <sup>(4)</sup>	輪候 時間 <sup>(4)</sup>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入學 率 (%)		
1 木模板工	20	12	60	普遍沒有報讀 人士輪候		20	20	100	未有培訓課程				
2 批盪工	80	56	70			40	43	108	40	35	88		
3 砌磚工						40	41	103	40	38	95		
4 鋪瓦工						40	44	110	60	57	95		
5 紮漆及裝 飾工	80	57	71			40	39	98	40	35	88		
6 水喉工	80	73	91			20	0	0	20	7	35		
7 細木工	80	55	69										
8 竹棚工	20	10	50										

註：

- (1) 基本工藝課程為一年全日制課程，此課程為年滿15歲及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並有意加入建造業的人士開辦，報讀人士可按個人的能力及志趣選修不同科別的課程。
- (2) 年份為學年，即首年9月至次年8月。
- (3) 建造業議會未有統計2013-2014學年或之前的輪候入讀人數及輪候時間。
- (4) 輪候入讀人數及輪候時間為於2015年8月31日的數字。

(iii) 職業訓練局開辦的課程<sup>(1)</sup>(資料來源：職業訓練局)

工種	2014-2015年度 <sup>(2)</sup>					2013-2014年度 <sup>(2)</sup>					2012-2013年度 <sup>(2)</sup>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sup>(3)</sup>	入學 率(%)	輪候 入讀 人數	輪候 時間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sup>(3)</sup>	入學 率 (%)	輪候 入讀 人數	輪候 時間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sup>(3)</sup>	入學 率(%)	輪候 入讀 人數	輪候 時間
消防裝備 <sup>(4)</sup>															
空調製冷設備 <sup>(5)</sup>	290	253	87	普遍沒有 報讀人士 輪候		270	316	117	普遍沒有 報讀人士 輪候		290	267	92	普遍沒有 報讀人士 輪候	
升降機／自動梯 <sup>(6)</sup>	340	273	80			280	257	92			280	291	104		

工種	2014-2015年度 <sup>(2)</sup>				2013-2014年度 <sup>(2)</sup>				2012-2013年度 <sup>(2)</sup>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sup>(3)</sup>	入學 率(%)	輪候 入讀 人數	輪候 時間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sup>(3)</sup>	入學 率 (%)	輪候 入讀 人數	輪候 時間	培訓 名額	入學 人數 <sup>(3)</sup>	入學 率(%)	輪候 入讀 人數	輪候 時間
焊接 <sup>(7)</sup>	240	214	89		220	251	114		210	234	111		200	160	80
水喉工 <sup>(8)</sup>	200	205	103		200	178	89								

註：

- (1) 課程為技工證書及／或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學員於完成首年課程後，可選擇加入“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在建造業從事相關工種的學徒訓練，同時以3年日間兼讀制完成中專教育文憑。學員於完成首1.5至2年課程並獲取技工證書後，可選擇加入建造業從事相關工種。學員亦可於獲取中專教育文憑後選擇加入建造業。
- (2) 年份為學年，即首年9月至次年8月。
- (3) 實際入讀人數按需要會高於培訓名額。
- (4) 課程對應消防裝備的相關工種 —— 消防機械裝配工及消防電氣裝配工。
- (5) 課程對應空調製冷設備的相關工種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及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6) 課程對應升降機／自動梯的相關工種 —— 自動梯技工及升降機技工。
- (7) 課程對應焊接的相關工種 —— 普通焊接工。
- (8) 全科水喉技工證書課程為日間兼讀3年制課程。

## 非接觸式信用卡的保安事宜

**12. 蔣麗芸議員：**主席，近年，無需使用讀卡器或刷卡傳輸數據，而只需以近場通訊技術透過短距離無線(即“非接觸式”)傳送數據便可完成交易(俗稱“拍卡付款”)的信用卡越來越普及。近日，有人發現只需使用載有某些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機靠近一些非接觸式信用卡，便可讀取信用卡的電子資料，令人關注該等信用卡的安全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公布7間涉事發卡銀行的名稱，並要求他們盡快回收及更換有問題的信用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個罪案報告涉及非接觸式信用卡；
- (二) 金管局有否就非接觸式信用卡的保安事宜向發卡銀行提供清晰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金管局有否調查有關信用卡資料可輕易被讀取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金管局如何監管及改善非接觸式信用卡的保安事宜，以保障信用卡用戶；及
- (五) 金管局有否考慮如何加強安全使用非接觸式信用卡的宣傳和教育，讓用戶認識使用該等信用卡的潛在風險，以及如何防止信用卡的個人資料被盜取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沒有備存涉及非接觸式信用卡罪案的相關分項統計數字。
- (二) 金管局在2012年就非接觸式信用卡發出監管要求，其中包括要求發卡銀行，不應把客戶全名或其他並非必須的資料，儲存在卡內可透過非接觸方式讀取的部分。
- (三) 根據金管局向有關銀行了解，是次事件涉及由兩家供應商提供的部分非接觸式信用卡在某些情況下，未授權人士可透過非接觸方式讀取儲存在卡內的卡主姓名，引起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關注。金管局指出，是次事件對非接觸式信用卡的交易安全並沒有影響。
- (四) 正如上文所述，金管局在2012年已就非接觸式信用卡向發卡銀行發出明確的監管要求。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市場發展，當銀行使用新科技提供服務時，金管局會適時發出及檢討相關的監管要求。

在訂定有關的監管要求時，金管局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務求在交易方便和安全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

- (五)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發卡銀行應告知持卡人須查閱其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此外，發卡銀行亦應定期檢討有關

建議，確保此等建議在科技環境的轉變下，仍然足夠和合適。

此外，警方分別在10月及11月透過警隊Facebook專頁、“警訊”及電台節目作出針對有關信用卡的防罪呼籲。警方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加強公眾的意識及警覺，呼籲市民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光顧信用良好的商鋪並留意整個交易過程，以及定期翻查戶口有否可疑交易紀錄。

## 香港勞動人口推算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2013年9月及今年10月，分別發表兩篇關於2013年至2041年及2015年至2064年香港勞動人口推算的專題文章。有市民質疑為何該兩篇文章中的推算數字有頗大差異，例如前者推算2041年的勞動人口為約352萬，而後者則推算該年的勞動人口為約341萬，兩者相差約11萬。關於勞動人口的推算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篇文章中的2041年勞動人口推算在短短兩年間出現大幅變動的原因；統計處會否公布有關的推算方法；
- (二) 統計處現時進行的勞動人口推算受制於哪些局限及假設；統計處如何確保現時的勞動人口推算方法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及
- (三) 統計處在編製上述的勞動人口推算的過程中，該部門以外的政府官員有否向統計處提出意見或數據；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統計處有否基於所接獲涉及政治因素的意見及數據而改變其推算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勞動人口推算，基本上是把推算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乘以相應的推算人口。有關方法在已公布的2013年9月及2015年10月的香港勞動人口推算專題文章內已有介紹。在推算人口和勞動人口時，是假設現行政策及過往趨勢不變，得出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倘若有新政策推行或趨勢有所轉變，人口和勞動人口數字亦會不同。統計處會密切留意最新的人口和

勞動市場的發展情況，按需要定期更新人口和勞動人口推算數字。勞動人口推算的方法現時並沒有既定的國際標準，統計處採用的方法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如美國、英國和澳洲相似。

今次的勞動人口推算比上次的推算為低，主要原因是今次推算的人口較上次少，而推算人口較少，則主要由於統計處在今次的人口推算中，把《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的假設，由上次推算採用的每天150人，下調至長遠(即2027年年中及以後)的每天100人。這個假設是統計處根據過往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的實際數字釐定，並已考慮推算初期仍有超齡子女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來港。勞動人口推算並不涉及任何政治因素。

### 給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資助

**14. 鍾樹根議員**：主席，現時本港有不少非政府機構透過申請政府及其管理的各個基金或計劃的資助(“資助”)，提供各類社會福利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非政府機構的下列詳情(以表列出)：(i)名稱、(ii)本財政年度至今所獲資助額及用途、資助的來源(例如政府、基金或計劃)，以及(iii)該機構首次獲資助的年份；及
- (二) 目前有多少個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的基金／計劃；每個基金／計劃的名稱、本財政年度至今接獲申請資助的宗數及批出資助額，以及現時的結餘(以表列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鍾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個別非政府機構從不同途徑所獲得的社會福利服務撥款或資助的資料。
- (二)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轄下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用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基金／計劃及在本財政年度審批申請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轄下  
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  
用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基金／計劃

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基金／計劃	撥款申請宗數	批出資助額	結餘
基金				
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本年度申請期為2015年10月9日至11月20日，申請的宗數須待期限屆滿後才可確實。	申請尚待審批	1.89億元
2	何東爵士慈善基金	303	申請尚待審批	900萬元 <sup>(1)</sup>
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41	申請尚待審批	1.34億元
4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1	310萬元	4,900萬元
5	兒童發展基金	32	6,325萬元	2.62億元
6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125	652萬元	2.28億元
7	獎券基金	272	35.22億元 <sup>(2)</sup>	151.22億元 <sup>(3)</sup>
8	攜手扶弱基金	本年度尚未開始接受申請	2,508萬元 <sup>(4)</sup>	2.11億元
9	攜手扶弱基金—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	105	4,107萬元	1.59億元
其他計劃				
10	左鄰右里積極樂願年計劃 <sup>(5)</sup>	0	0元	20,000元
11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sup>(6)</sup>	0	0元	32,618元
12	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	本年度尚未開始接受申請	9,997萬元 <sup>(7)</sup>	1億元
13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發展計劃	206	521萬元	247,710元

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基金／計劃	撥款申請宗數	批出資助額	結餘
14	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	266	申請尚待審批	不適用 <sup>(8)</sup>
15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23	725萬元	0元 <sup>(9)</sup>
16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	81	1,472萬元	0元 <sup>(10)</sup>
17	“創業展才能”計劃	8	882萬元	6,441萬元
18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第21期申請為2015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申請的宗數須待期限屆滿後才可確實。	申請尚待審批	210萬元

註：

- (1) 何東爵士慈善基金信託人每年撥出款項予非政府機構申請。
- (2) 有關資助額涵蓋獎券基金撥款予政府部門進行的社福項目，例如由社署、建築署或房屋署先行建築然後再分配予非政府機構的社福設施工程。
- (3) 有關結餘包括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100億元，以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各個可行項目。
- (4) 此資助額為今年獲批的35個項目，屬去年遞交予攜手扶弱基金的第九輪申請。
- (5) 此計劃以兩年為一期，最新一期計劃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推行。有關申請於2014年6月至7月期間提交，並共接獲136份申請。有關撥款已於2014年11月批出，共涉撥款598萬元。
- (6) 此計劃下的申請分為兩年期項目及一年期項目。最新一期兩年期項目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推行，在2014-2015年度共收到99宗申請，並在同年批出了226萬元；最新一期一年期項目於2015-2016年度期間推行，在2015年年初共收到270宗申請，並在2015年年初批出了275萬元。
- (7) 有關資助額用以支持2014-2015年度收到的申請。
- (8) 社署會因應每年的申請撥款額及政府的經費情況，撥出可用於計劃的款項。
- (9) 社署獲經常性撥款推行此計劃，社署將於此資助計劃3年的期限結束後，重新接受非政府機構的申請。
- (10) 社署獲經常性撥款推行此計劃，社署將於此資助計劃兩年的期限結束後，重新接受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申請。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15.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增加所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有很多社工向本人反映，現時社區中心的服務定位不清晰，而人手亦不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每間社區中心服務的人口約為33萬，而需要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數不斷上升，政府會否詳細研究各區對社區中心的服務需求，並按研究結果相應地增加社區中心的資源和人手；如會，詳情為何；
- (二) 未來3年，政府會否增設社區中心，以應付服務需求；如會，詳情為何；
- (三) 鑑於當局現時只訂明社區中心服務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人士，政府會否設定使用該項服務人士的年齡上限，以便社區中心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並且與其他類別的社會服務有更明確的分工和協作；
- (四) 政府會否定期為社區中心的新入職社工就精神健康服務舉辦有系統的在職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挽留人才；如會，詳情為何；
- (五) 鑑於有調查結果顯示，現時社區中心的福利工作員和活動助理因職業前景欠佳而出現人才流失的問題，政府會否改善對這些職系人員的資歷認可和他們的晉升機會，例如增設職業治療助理、復康訓練助理等職級，並提供認可培訓，以協助他們獲取專業資格；如會，詳情為何；及
- (六) 就全港24間社區中心，由2011-2012至2014-2015年度每年每間中心的下述資料：(i)團隊規模（即全隊是1、半隊是0.5等）、(ii)曾處理的嚴重個案宗數、(iii)曾處理的普通個案宗數、(iv)會員人數、(v)曾服務的家屬人數，以及(vi)社工職位數目（以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每年的資料）？

年度：\_\_\_\_\_

中心	(i)	(ii)	(iii)	(iv)	(v)	(vi)
中心1						
中心2						
中心3						
中心4						
.						
.						
.						
中心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及照顧者的需要，並不斷檢視社區支援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0年10月重整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各區，在各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為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和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政府於過去4年均增撥資源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從2010年的1億3,500萬元按年增加至2015年的2億1,700萬元，增幅超過六成，以加強人手及督導支援。

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成立以來在服務推展上已累積一定的經驗，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亦已在2014-2015年度擴展至全港各區。社署現正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整體服務，包括服務規劃及定位、服務範圍、服務團隊的人手等，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16年內完成。
- (二) 目前24個綜合社區中心已覆蓋全港，而個別的中心亦於其服務範圍內增設服務分處，讓服務使用者能獲得更便捷的服務和支援。社署會繼續留意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情況，

採取適切的措施，包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協助個別中心成立服務分處，以配合服務需要。

(三) 綜合社區中心以提供精神康復及精神健康服務為主，社署沒有就服務使用者設定年齡的上限。綜合社區中心可就服務使用者的其他福利需要，與其他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地區長者中心等服務單位協作，以提供全面及適切的支援。

(四)及(五)

根據社署的“服務質素標準”，營辦津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服務單位，須備有新職員入職導向訓練的政策和程序、職員訓練政策及職員訓練與發展計劃。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從以下多方面為其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 (i)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靈活運用獲分配的撥款於職員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挽留人才；
- (ii) 向社署於2009年按照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的10億元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申請資助，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
- (iii) 向社署的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申請補助金，為其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社工”)進行屬於基金指定範圍內的各種培訓及與培訓有關的活動(如為社工舉辦或報讀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以增進他們的知識及技巧；及
- (iv) 參加由社署及醫管局每年舉辦與精神健康相關的培訓課程。

社署會繼續留意綜合社區中心員工的培訓需要，與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醫管局保持溝通，為職員提供合適訓練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效能，應付服務上的需要。

(六) 全港24間綜合社區中心在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每年服務的會員人數、服務的家屬／照顧者人數及處理的個案數目的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全港24間 綜合社區中心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服務的會員人 數	18 088	22 717	24 294	25 662
處理個案數目 (截至該年度3 月底)	10 060	12 007	12 108	12 593
服務的家屬／ 照顧者人數	不適用 <sup>註</sup>	不適用 <sup>註</sup>	3 395	2 587

註：

社署於2013-2014年度起開始蒐集有關家屬／照顧者人數的資料，因此沒有備存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的相關資料。

根據綜合社區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要求須提供包括社工在內的專業人員。而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各綜合社區中心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編制，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社署沒有備存每間中心的社工職位的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曾處理嚴重精神病患者或普通精神病患者個案的資料。

## 公屋的輪候時間和編配事宜

**16.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輪候公營租住房屋（“公屋”）的時間越來越長，而他們亦無從得悉房屋署計算公屋申請者輪候時間的方法。此外，根據審計署長於2013年10月公布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房屋署計算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的方法欠缺透明度，房屋署所指的平均輪候時間與申請者理解的實際輪候時間有所不同。審計署長亦建議房屋署公布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其計算基礎。另一方面，政府表示有部分公屋項目遭地區人士或關注團體反對，以及青年人申請公屋的數目增加，以致公屋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延長。關於公屋輪候時間及其編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房屋署未有定期公布公屋實際輪候時間及其計算基礎的理據；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至今，每年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實際輪候時間為何，並按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階段	平均實際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實際輪候時間 (申請至入伙)(年度)
申請至登記		
登記至首次配屋		
首次至第二次配屋		
第二次至第三次配屋		

(三) 過去10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至今，每年公屋輪候冊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數目為何，並按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中學、大專或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四) 過去10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至今，每年經(i)一般申請、(ii)體恤安置及(iii)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而獲編配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年齡組別(18-30、31-40、41-50，以及51或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五) 過去5個財政年度內提出、動工或落成的公屋項目，以及計劃在未來5個財政年度內動工興建的公屋項目中，共有多少個項目遭地區人士或關注團體反對，並以表列出有關項目的下述資料：(i)項目名稱、(ii)已落成／預計落成年份、(iii)已興建／計劃興建的單位數目、(iv)反對的原因，以及(v)因應反對意見而作出的更改(例如減少單位數目、取消或延後興建有關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3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獲首次編配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者在獄中服刑等)。就一般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的計算，是指在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就張超雄議員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有關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計算基礎及資訊發放，審計署署長於2013年10月在其關於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以及其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14年2月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涵蓋。房屋署當時已向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雖然合資格申請者可獲提供3個編配，但他們於首次編配時已經獲得安置的機會。申請者是否接受首次編配或等候其後的編配，完全是個人的決定。因此，輪候時間只會計算至首次編配為止。申請者是否接受首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編配，完全取決於申請者，並不在房委會的掌握之中，因此房委會不宜發布其無法掌控的輪候時間的資訊，以避免引致誤解。

再者，由於拒絕接受首次或第二次編配的申請者已排在輪候冊的最前端部分，只要有合適的單位，房屋署便會盡快編配予這些申請者，並不會因為申請者拒絕首次或第二次編配而改變其輪候次序。然而，何時再有合適的單位可供編配予他們，則取決於各區新建和回收單位的供應，以及其他同時獲編配的申請者會否拒絕編配因而騰出單位等各種因素。因此，個別申請者之間的情況會有很大差異，而計算首次至第二次編配及第二次至第三次編配的平均輪候時間，對個別申請者的參考價值有限。

房屋署以往已在不同的公開場合(包括房委會及立法會的會議及文件，以及向媒體)重複闡述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其計算基礎。不過，我們認同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主張，會透過不同的公開渠道加強宣傳，並已在房委會／房屋署網頁及公屋申請指引內加入相關的資訊，方便申請者參閱。此外，現時房屋署每季更新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上公屋一般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以增加資訊透明度。

過去5個財政年度，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按上述定義)表列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年)
截至2011年3月底	2.0
截至2012年3月底	2.6
截至2013年3月底	2.7
截至2014年3月底	3.0
截至2015年3月底	3.3

根據最新數據，截至2015年9月底，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6年。

(三) 截至2015年9月底，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設的配額及計分制約有142 800宗申請。過去10年配額及計分制的申請者數目如下：

	配額及計分制的申請者數目
截至2006年3月底	沒有備存
截至2007年3月底	36 700
截至2008年3月底	38 500
截至2009年3月底	42 700
截至2010年3月底	51 300
截至2011年3月底	63 400
截至2012年3月底	87 800
截至2013年3月底	111 500
截至2014年3月底	126 200
截至2015年3月底	140 600

由於申請公屋時不須填報教育程度，房屋署沒有備存申請者教育程度的資料。作為參考，房屋署每年對公屋申請者進行統計調查。根據2007年至2015年的調查結果，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教育程度分布如下<sup>(1)</sup>：

(1) 在2013年及之前進行的統計調查中，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包括：(i)年屆58歲或59歲並選擇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一人申請者；(ii)懷孕滿16個星期或以上的女性一人申請者；以及(iii)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自2014年統計調查起，我們嚴格按照申請類別，把上述屬於一般申請者的(i)和(ii)類申請者，從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統計調查中剔除。由於上述(i)和(ii)類申請者在所有申請者當中僅佔不足1%，涵蓋範圍的差別對採用過往統計數字作比較的影響極微。

教育程度	統計調查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小學或以下	14%	17%	10%	9%	6%	8%	7%	5%	6%
中學	72%	65%	70%	68%	60%	58%	52%	52%	49%
專上 <sup>(1)</sup>	6%	8%	9%	8%	16%	17%	21%	20%	19%
大專或以上 <sup>(2)</sup>	8%	9%	12%	15%	17%	17%	19%	23%	27%
整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所有統計數字均為各參考年份第一季的情況。

註：

- (1) 包括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的證書、文憑、高級證書、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副學士、副學士先修、增修證書及其他非學位課程。
- (2) 指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四) (i) 房屋署以往曾就2006-2007年度至2014-2015年度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獲安置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年齡分布作分析，結果如下：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18歲至29歲	-	-	-	-	-	-	-	-	-
30歲至39歲	1	11	24	11	37	35	37	54	48
40歲至49歲	172	392	580	433	677	548	482	590	353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50 歲 或 以 上	1 150	1 190	1 387	1 504	1 032	1 264	1 171	1 276	865
總 數	1 323	1 593	1 991	1 948	1 746	1 847	1 690	1 920	1 266

註：

2006-2007年度開始才有申請者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獲安置。數據並不包括透過體恤安置及“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ii)及(iii)

由於公屋申請者會否透過體恤安置或“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與其年齡沒有直接關係，房屋署沒有就此作分析，故此未能提供任何數據。

(五) 房委會於過往5年曾就約80個公營房屋項目(包括公屋和資助出售項目)諮詢區議會，詳情已載於2015年11月提交予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編號CB(1)63/15-16(05))中。現再列於附件供參閱。

這些項目當中約九成涉及改劃或規劃申請。所屬區議會和市民對各項目的意見不盡相同，在諮詢的不同階段，意見也會出現變化，難以簡單地概括；但一般而言，在諮詢期間，我們通常收到的要求包括：提供更多社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室內體育場館等)；提供公共運輸設施(例如公共運輸總站或交匯處、行人天橋、停車位等)；重置受發展項目影響的現有設施。此外，我們亦收到關注事項例如發展項目對交通、通風、景觀或對鄰近地區樓價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和關注“插針式”或高樓大廈發展。

我們必須強調，我們一直透過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和居民大會努力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及尋求他們的支持，務使每一個公營房屋項目得以順利進行。通過政府和區議會的溝通

和合作，附件所列的公營房屋項目中大部分最終均得到所屬區議會支持或原則上不反對。現階段，我們難以預測或揣測有關地區和區議會對未來5個財政年度內啟動的公營房屋項目的反應。

我們會繼續與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聯繫，並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檢討，務求以審慎、全面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公營房屋，並在可行及資源許可下滿足社區對公共設施的需求。這些工作需要一定的工作量和時間，但我們會抓緊時間進行規劃申請及相應改動計劃的設計，以盡量減低對公共房屋建設計劃的影響。

#### 附件

#### 2010-2011年度至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9月)房委會曾諮詢區議會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發展項目

區議會	項目 數目	項目位置	預計落成 年度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約數)(個)
2010-2011年度曾諮詢區議會的公營房屋項目				
觀塘	1	秀明道	2018-2019年度	300
沙田	2	火炭第一及第二期	2018-2019年度至 2019-2020年度	4 800
	3	火炭禾上墩街(居屋)	2019-2020年度	800
北區	4	彩園路	2018-2019年度	1 100
2011-2012年度曾諮詢區議會的公營房屋項目				
黃大仙	5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sup>②</sup>	2016-2017年度	900
葵青	6	青康路(居屋)	2016-2017年度	500
	7	前葵涌警察宿舍	2017-2018年度	900
屯門	8, 9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一及第二期	2016-2017年度至 2017-2018年度	4 700
北區		彩園路	2018-2019年度	1 100
	10	粉嶺第49區	2018-2019年度	900
離島	11	東涌第56區	2016-2017年度	3 600
東區	12	連城道	2017-2018年度	300

區議會	項目 數目	項目位置	預計落成 年度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約數)(個)
沙田	13	沙田第4C區，美滿里 (居屋)	2016-2017年度	200
	14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居屋)	2016-2017年度	300
	15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居屋)	2017-2018年度	200
		火炭第一及第二期	2018-2019年度至 2019-2020年度	4 800
2012-2013年度曾諮詢區議會的公營房屋項目				
黃大仙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sup>®</sup>	2016-2017年度	900
觀塘	16	油塘碧雲道(居屋)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600
九龍城	17	啟德1G1(B)地盤(居屋)	2018-2019年度	700
	18	常樂街(居屋)	2018-2019年度	600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2017-2018年度	900
荃灣	19	沙咀道(居屋)	2016-2017年度	1 000
屯門	20	屯門第29區西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800
	21	屯門第54區1及1A地盤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3 200
	22, 23	屯門第54區3及4號地盤 (東)第一及第二期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5 300
	24	屯門第54區5號地盤 (居屋)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500
		屯門第2區 <sup>^</sup> (居屋)	2018-2019年度	300
		粉嶺第49區	2018-2019年度	900
離島	25	東涌第39區	2018-2019年度	3 900
	26	銀鑛灣路東(居屋)	2018-2019年度	200
	27	銀鑛灣路西(居屋)	2018-2019年度	500
東區	28	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計劃	2016-2017年度	200
深水埗	29, 30, 31, 32, 33	白田第七至第十三期	2019-2020年度及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5 900
	34, 35, 36	西北九龍填海區 6號地盤第一至第三期	2019-2020年度及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3 300
	37	發祥街西(居屋)	2019-2020年度	800

區議會	項目 數目	項目位置	預計落成 年度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約數)(個)
元朗	38	宏業西街(居屋)	2016-2017年度	200
2013-2014年度曾諮詢區議會的公營房屋項目				
觀塘	39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 第七期	2018-2019年度	500
	40	曉明街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1 100
	41	彩虹彩興路(居屋)	2018-2019年度	1 400
葵青	42, 43	大窩口道第一及第二期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800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 6號地盤第一至第三期	2019-2020年度及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3 300
	44, 45	荔枝角道 —— 東京街 第一及第二期	2018-2019年度	3 900
	46, 47, 48	石硤尾邨第三、第六 及第七期	2018-2019年度至 2019-2020年度	1 500
	49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3號地盤	2018-2019年度	1 300
	50, 51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一及第二期 (居屋)	2018-2019年度	2 500
		發祥街西(居屋)	2019-2020年度	800
		火炭第一及第二期	2018-2019年度至 2019-2020年度	4 800
沙田	52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2018-2019年度	3 000
	53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1 700
		火炭禾上墩街(居屋)	2019-2020年度	800
	54, 55	馬鞍山路南及北(居屋)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2 000
	56	屏山橋昌路東(居屋)	2018-2019年度	2 400
2014-2015年度曾諮詢區議會的公營房屋項目				
觀塘		彩虹彩興路(居屋)	2018-2019年度	1 400
	57	彩榮路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800
		曉明街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1 100

區議會	項目 數目	項目位置	預計落成 年度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約數)(個)
黃大仙	58	黃大仙豐盛街	2019-2020年度	800
	59, 60	鑽石山第一及第二期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3 100
	61	鑽石山第三期(居屋)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900
	62	東頭邨第八期	2019-2020年度	1 000
葵青	63	德士古道 <sup>#</sup> (居屋)	2019-2020年度	500
屯門	64	屯門新慶路 <sup>#</sup>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1 500
北區	65, 66	皇后山第一及第二期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8 800
	67	皇后山第三期(居屋)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3 200
沙田		火炭第一及第二期	2018-2019至 2019-2020年度	4 800
		火炭禾上墩街(居屋)	2019-2020年度	800
	68	坳背灣街(居屋)	2019-2020年度	800
離島	69	東涌第27區(居屋)	2019-2020年度	1 200
元朗	70	橫洲第一期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2 300
	71	橫洲第二期(居屋)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1 700
西貢	72	將軍澳第65C2區(居屋)	2019-2020年度	1 400
大埔	73, 74, 75	大埔第9區第一至第三期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4 900
	76	大埔頌雅路東 <sup>#</sup>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700
	77	大埔頌雅路西 <sup>#</sup>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1 000
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9月)曾諮詢區議會的公營房屋項目				
葵青	78, 79	青衣青鴻路第一 及第二期 <sup>#</sup>	2019-2020年度及 2020-2021年度或 之後	3 800
東區	80	柴灣永泰道	2019-2020年度	800

區議會	項目 數目	項目位置	預計落成 年度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約數)(個)
沙田	81	馬鞍山恆健街(居屋)	2019-2020年度	700
2010-2011年度至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9月)的總數				109 200 (81個項目)

註：

- (1) 根據房委會2015年9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2) 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約17 900個公屋單位於2015-2016年度至2017-2018年度落成)已於2009-2010年度獲得觀塘區議會支持。往後就發展藍圖於2010-2011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區議會諮詢並不包括在內。
- (3) 我們於2006-2007年度至2008-2009年度就屯門第18區(約1 000個公屋單位已於2013-2014年度落成)諮詢屯門區議會。往後就社區會堂於2010-2011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區議會諮詢並不包括在內。
- (4) 我們於2012-2013年度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油塘碧雲道(居屋)，其後項目名稱修改為油塘碧雲道南。

(居屋)：居者有其屋計劃／資助出售單位項目。

以斜體顯示：再次諮詢區議會的項目。

@：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是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項目。

^：屯門第2區已移交香港房屋協會作資助房屋發展，並沒有包括在總數81個已諮詢區議會的項目內。

#：項目尚未獲區議會支持。

## 規管車輛維修工場

**17. 謝偉銓議員：**主席，今年4月，慈雲山一間車輛維修工場(“工場”)在維修一部石油氣的士時發生爆炸，造成死傷及財物損失。有市民對工場的規管是否足夠表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於本年7月推出“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而在該計劃下註冊的工場(“註冊工場”)須遵守或承諾盡力遵守訂明有關工場各方面的規定的《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現時的工場及註冊工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會否推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註冊計劃；

- (二) 當局會否規定工場須符合有關土地契約(“地契”)的條款、《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方可獲准註冊；有何渠道供市民查詢個別工場是否在違反地契條款下經營(“違契工場”)；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上述發生爆炸的工場設於住宅區，而涉事單位的地契批准用途為“非住用用途商鋪”，當局有否調查該工場及現時各區工場所在物業作該用途有否違反有關的地契條款；如有調查，結果為何；
- (四) 過去3年，對於違契工場的物業，地政總署就多少宗個案(i)向有關物業的業主發出警告信、(ii)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iii)收回有關物業；當局有否政策或計劃取締所有違契工場；如有，詳情為何；
- (五) 鑑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只獲賦權就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而市區的工場並非位於發展審批地區，故此規劃署不能就違反有關法定圖則所載許可用途的市區工場採取執法行動，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條例，使其可取締該等工場；及
- (六) 有否評估市民對工場提供的車輛維修服務的需求，以便有關的評估結果可作制訂加強規管工場方案時的參考；如有評估，以何準則進行有關評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就車輛維修工場(“車輛工場”)營運的不同範疇，均須符合不同相關法例的要求，並受有關政府部門監管，例如包括：

- (i) 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由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管；
- (ii) 位置、建築物及消防安全 —— 分別由發展局和屋宇署，以及保安局和消防處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規管；
- (iii) 氣體安全 —— 由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規管；

- (iv) 危險品貯存 —— 由保安局和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規管；及
- (v) 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廢物處置 —— 由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和《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規管。

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六)

機電署自今年7月中推出“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至今共收到超過400份申請，當中已有176個車輛工場成功註冊，而其餘的申請正在處理中。根據機電署的統計，截至今年8月，全港共有2 736個車輛工場。現時香港各區的車輛工場數目及已於“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的數目詳見附件。

正如我們今年7月22日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為進一步提升車輛維修業界的服務水平，機電署會因應推行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工場兩個自願註冊計劃的經驗，着手深入研究為車輛維修業(包括技工及工場)訂立強制註冊制度的可行性。在開展有關研究時，機電署會進行調查，以了解業界和公眾對強制註冊制度的整體接受程度，並進行規管影響評估。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二) 正如我在前言指出，車輛工場營運須符合不同範疇多項法例的要求。機電署推出“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目的是在現時法例規管架構以外，鼓勵業界提升車輛維修的服務質素。為鼓勵更多車輛工場參與“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只要符合一定基本規定的車輛工場皆可申請註冊，再由機電署按計劃對不同註冊類別工場的要求作出審批。現時“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共有4個註冊類別，其中第四類別的註冊工場為位於住宅或包含住用部分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或承諾盡力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的工場。在“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推行滿3年後，機電署將不會接受上述第四類別的新申請，而這類別下已註冊的工場在符合續期要求的情況下，則可予保留。

發展局表示，市民如欲查詢個別車輛工場是否在違反地契條款下經營，可向土地註冊處查詢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如有需要可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如機電署收到投訴，指個別註冊車輛工場違反現行法例，會按現行安排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 (三) 發展局指出，個別車輛工場是否違反地契條款，需視乎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及其實際運作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在4月發生爆炸的慈雲山車輛工場所在地段的批地條款訂明該地段任何建築物的地下樓層可用作住宅或商業用途。地政總署經徵詢法律意見，並考慮該地契條款及其文意，認為“汽車維修”用途一般而言並不違反“商業”用途限制。

一般而言，在執行地契條款方面，地政總署在收到投訴、轉介或查詢後，會派員作實地視察，並因應實際情況及所涉地契條款，判斷是否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包括在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如發現有違契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糾正違契事項。

- (四) 在過去3年(即2012年至2014年)，地政總署共接獲13宗有關車輛工場的投訴，並就其中6宗證實有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當中5宗個案在發出警告信後已獲糾正，而餘下1宗個案在地政總署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後獲得糾正。由於全部6個個案均在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後獲得糾正，過去3年並沒有有關土地被重收或其權益被轉歸的個案。地契屬私人契約，因此地政總署是以地主身份作為契約一方執行地契條款，當中不涉及執法或檢控。

地政總署以同樣準則處理所有涉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並會繼續在現行的執行契約條款機制下處理涉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包括經營“車輛維修業務”的場所。

- (五) 發展局指出，《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城規條例》”)於1991年修訂，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將個別新界鄉郊地區納入發展審批地區，並就有關地區土地上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但在發展審批地區以外(包括市區和大部分新市鎮)則無權執法。因此規劃署無法引用

《城規條例》對市區土地上涉嫌違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的用途執行管制。至於將規劃執管權力延伸至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建議，曾在《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商議過程中討論，結論是由於市區及新市鎮的發展密度相對較高、建築物的用途相對複雜，且一直沿用以《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及地契作為發展及用途管制的基礎，若將規劃管制延伸至這些地區會需要解決一系列技術及銜接問題，對政府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亦會相當龐大。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延伸規劃執管權力。

#### 附件

#### 截至2015年8月份全港車輛維修工場數目 (按地區劃分)

地區	工場數目	已於“車輛維修工場 自願註冊計劃”下 註冊的車輛工場數目
東區	256	26
灣仔	84	10
中西區	61	5
南區	52	5
離島(大嶼山)	19	2
深水埗	168	10
油尖旺	157	3
荃灣	92	5
葵青	103	7
九龍城	468	27
黃大仙	104	10
觀塘	203	13
北區	196	16
大埔	78	6
沙田	153	6
西貢	66	1
元朗	360	20
屯門	116	4
總數	2 736	176

## 建造業26個工種工人的培訓及供應

**18. 郭偉強議員**：主席，建造業議會於2014年2月制訂了一份涉及26個工種的勞動力供應名單。就該等工種工人的培訓及供應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2014年至2015年10月，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包括它們轄下的培訓機構)就上述每個工種提供的培訓課程數目，以及每項課程的下述資料(每個工種使用一個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i)課程名稱、(ii)培訓機構、(iii)去年及今年分別的培訓名額總數、(iv)入讀資格、(v)培訓期，以及(vi)結業學員的就業率；及

工種：\_\_\_\_\_

(i)	(ii)	(iii)		(iv)	(v)	(vi)
		2014	2015			

(二) 2014年至2015年10月，上述每個工種輸入外地勞工的人數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與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致力加強培訓本地建造業工人及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議會於2014年年初成立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工會及商會的代表。經充分討論後，專責小組識別了26個人手短缺工種，以反映市場的人力情況，供議會參考調整培訓措施，有助應對殷切的人力需求。

就郭議員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6個人手短缺工種當中，議會及職業訓練局在2014年及2015年有為部分工種提供培訓。有關培訓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 (二) 雖然各項培訓措施已順利推行並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未能完全解決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在“補充勞工計劃”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保障他們薪酬及福利的前提下，承建商可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政府

在2014年4月推出優化措施，協助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就26個人手短缺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事前準備工作。截至2015年10月底，在上述優化措施下，共批准輸入565名勞工，按26個人手短缺工種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 附件一

#### 建造業議會在2014年及2015年就人手短缺工種提供的培訓資料

培訓機構	工種名稱	課程名稱	培訓名額 <sup>(1)(2)</sup>		入讀資格	培訓期	結業學員的就業率
			2014年	2015年(1月至10月底)			
建造業議會	1.鋼筋屈扎工	建造業議會課堂或合作培訓計劃的課程	1 332	1 000	所有申請人需要具備合適體格，為香港合法居民及可在港合法受僱。基本工藝課程申請人需年滿15歲，以及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或同等程度。	課堂或合作培訓計劃的課程(除基本工藝課程)：一般約2至6個月 基本工藝課程：1年	約90% <sup>(4)</sup>
	2.木模板工		1 056	862			
	3.混凝土土工		178	115			
	4.索具工(叻噪)／金屬模裝嵌工						
	5.普通焊接工		217	100			
	6.平水工		832	648			

培訓機構	工種名稱	課程名稱	培訓名額 <sup>(1)(2)</sup>		入讀資格	培訓期	結業學員的就業率	
			2014年	2015年 (1月至 10月底)			2014年 (1月至 10月底)	2015年
	7. 批盪工		536	439				
	8. 砌磚工							
	9. 金屬棚架工		220	162				
	10. 金屬工		224	198				
	11. 結構鋼材焊接工		20	20				
	12. 髮漆及裝飾工		517	489				
	13. 幕牆工		105	90				
	14. 及		48	26				
	15. 自動梯技工／升降機技工							
	16. 水喉工		379	305				
	17. 消防機械裝配工		10	0 <sup>(3)</sup>				

培訓機構	工種名稱	課程名稱	培訓名額 <sup>(1)(2)</sup>		入讀資格	培訓期	結業學員的就業率	
			2014年	2015年(1月至10月底)			2015年(1月至10月底)	2014年(1月至10月底)
	18. 及 19.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水系統)			105	32			
	20. 隧道工			4	10			
	21.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鑽挖機械 ——盾構司機			10	10			
	22. 鋪軌工			10	0 <sup>(3)</sup>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

註：

- (1) 培訓名額包括建造業議會的成人短期課程、基本工藝課程，以及與業界合作的合作培訓計劃，並計算當年預計開班課程的名額。
- (2) 相關培訓名額由建造業議會批核，培訓學員數目須視乎實際入讀人數。
- (3) 消防機械裝配工及鋪軌工培訓屬於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課程，截至2015年10月，未有承建商提交相關培訓名額的申請。
- (4) 就業率為畢業學員於畢業後3個月成功就業比率。

職業訓練局在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  
就人手短缺工種提供的培訓資料

培訓機構	工種名稱	課程名稱	培訓名額 (年份*)		入讀資格	培訓期	結業學員的就業率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職業訓練局	1. 焊接	技工證書及／或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sup>#</sup>	220	240	完成中三或同等學歷	技工證書：1.5至2年 中專教育文憑課程：3年至4年 3年	約90%或以上 <sup>^</sup>	
	2. 升降機／自動梯		280	340				
	3. 消防裝備		270	290				
	4. 空調製冷設備							
	5. 水喉工	技工證書 <sup>@</sup>	200	200				

資料來源：職業訓練局

註：

\* 年份為培訓學年，即首年9月至次年8月。

# 課程為技工證書及／或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學員於完成首年課程後，可選擇加入“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在建造業從事相關工種的學徒訓練，同時以3年日間兼讀制完成中專教育文憑。學員於完成首1.5至2年課程後並獲取技工證書後，可選擇加入建造業從事相關工種。學員亦可選擇於獲取中專教育文憑後加入建造業。相關工種詳情如下：

- (1) 課程對應焊接的相關工種 —— 普通焊接工，
- (2) 課程對應升降機／自動梯的相關工種 —— 自動梯技工及升降機技工，
- (3) 課程對應消防裝備的相關工種 —— 消防機械裝配工及消防電氣裝配工，及
- (4) 課程對應空調製冷設備的相關工種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及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全科水喉技工證書課程為日間兼讀3年制課程。

<sup>^</sup> 就業率為畢業學員於畢業後6個月成功就業比率。

## 附件二

根據優化措施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建造業26個人手短缺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工種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1. 鋼筋屈扎工	103
2. 木模板工	56
3. 混凝土工	11
4.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31
5. 普通焊接工	58
6. 平水工	3
7. 批盪工	25
8. 砌磚工	17
9. 金屬棚架工	-
10. 金屬工	-
11. 結構鋼材焊接工	4
12. 鬚漆及裝飾工	-
13. 幕牆工	49
14. 結構鋼架工	-
15. 自動梯技工	20
16. 升降機技工	17
17. 水喉工	-
18. 消防機械裝配工	-
19. 消防電氣裝配工	-
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22. 隧道工	86
23. 壓氣作業工	10
24.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 —— 盾構司機	22
25. 鋪軌工	53
26. 爆石工	-
總數	565

## 大坑西邨重建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有必要積極探討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屋公司”）等公共或非牟利機構，多管齊下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選擇和置業機會。然而，平屋公司唯一擁有和管理的私營廉租屋邨大坑西邨的重建事宜至今仍未見有何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探討透過平屋公司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的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由上述的《施政報告》發表至今，當局與平屋公司就此進行商討的詳情為何；平屋公司有否就重建大坑西邨提出具體方案；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就有關方案及大坑西邨居民的安置問題提出任何建議和提供協助；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由於重建大坑西邨的工作仍未見有何進展，當局有否評估《施政報告》所提透過平屋公司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的說法是否只屬空談；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落實該項工作的具體時間表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基於善用珍貴市區土地的考慮，積極介入重建大坑西邨的工作，包括(i)擬定不同的重建模式和計劃、(ii)引用有關的地契條款收回大坑西邨用地、(iii)把用地交由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全面重建，以及(iv)採用房委會安置受公屋重建影響居民的做法，安置大坑西邨的居民；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綜合發展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各部分整體答覆如下。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指出，中低收入家庭購買居屋或其他資助單位的需求明顯增加，政府會積極探討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屋公司”）等公共或非牟利機構，多管齊下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選擇和置居機會。

就平屋公司而言，政府在1961年以特惠地價向該公司批出大坑西邨現址上的土地以興建該邨，並在相關土地契約（“地契”）規定該公司須在該址提供最少1 600個單位出租予低收入人士居住。大坑西邨作為一個私營出租屋邨，由平屋公司作為該地段（即新九龍內地段第4 479號）的承批人興建、出租和管理，並非由政府或房委會擁有或管理。該邨的重建安排亦取決於平屋公司。一如所有私人業主，只要符合法例規定（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等）及有關地契條款，平屋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重建、如何重建和何時重建其大坑西邨。

我們於今年4月29日答覆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的書面質詢時指出，平屋公司曾就其重建大坑西邨的構思向政府尋求意見，包括其構思是否符合規劃要求及有關地段的地契條款。

據政府了解，平屋公司一直希望自行重建大坑西邨，並尚在考慮各可行方案。不過，該公司至今仍未向政府提交具體重建計劃及申請。待該公司訂定具體重建方案並向政府提交申請後，就涉及符合規劃要求和更改有關地段的地契條款方面，政府會按適用政策作出考慮。由於並沒有資料顯示平屋公司有違反有關地契條款，政府沒有理據亦無意收回該土地。

我們於4月答覆馮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指出，作為大坑西邨地段的承批人及重建方，平屋公司在研究各種重建方案時，需要繼續照顧大坑西邨居民的住屋需要，並就居民的安置作出妥善安排。根據房委會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代平屋公司安置受其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現時輪候公屋人數眾多且不斷增加，對居屋的需求亦十分殷切。大坑西邨並非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其重建計劃亦非房委會的重建計劃，要求房委會使用其公共房屋資源安置大坑西邨居民，對公屋及居屋申請人並不公平。

## 香港電台接管將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騰出的模擬頻譜

**20. 莫乃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4月1日決定(i)不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同時為符合《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4第8條第(1)(a)款的規定（即不予續期的通知須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12個月前送達），(ii)根據該條第(2)款把亞視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延至2016年4月1日。有鑑於此，通訊事務管理局已向亞視發出通知，將會由2016年4月2日起撤銷其獲

指配的兩組模擬電視頻道及1.5條數碼頻道。另一方面，政府已要求香港電台(“港台”)於2016年4月1日後使用該兩組模擬電視頻道播放合適的節目，直至模擬廣播在2020年底終止為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港台為提供模擬電視廣播服務而需增加的人手和每年會引致的額外營運開支為何；
- (二) 有否就亞視和港台的頻譜交接安排擬訂具體時間表，以及有否向港台增撥資源以應付所引致的額外開支，以便盡早就交接安排作出準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亞視現時營運的主要發射站和輔助發射站的數目為何；當局成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有否與亞視商討該等發射站在亞視停播前後的營運及交接安排，以期港台在亞視停播後可盡快接手提供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確保做到“無縫交接”；及
- (四) 港台擬在將軍澳興建的新廣播大樓的重新規劃工作進度、最新預算費用，以及預計何時完成規劃和重新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當局有否評估需否加快該項目的規劃工作，以配合港台提供模擬電視廣播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至(三)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4月1日決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不予續期。為遵守《廣播條例》關於不予續期通知書的通知期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該牌照的期限延至2016年4月1日。我們明白不予續期的決定，會令觀眾在一段過渡期內的免費電視節目選擇減少，尤其是接近40萬個尚未裝設數碼地面電視機或解碼器的住戶，只能收看兩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為減低因缺乏免費電視頻道選擇而產生的影響，香港電台(“港台”)正籌備將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節目頻道的節目在亞視現時的兩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內播放，有關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政府正在研究及落實

具體安排。政府會考慮港台人手及資源方面的需要，按既定程序向港台增撥資源。

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處理因亞視不獲續牌的各個跟進事項。本港的免費電視發射網絡，現由兩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負責建設及營運管理。現時的模擬電視和數碼地面電視的發射網絡分別由6個主要模擬及數碼發射站和30多個模擬及數碼輔助發射站組成，部分發射站位處政府土地／物業，並由亞視承租及負責營運管理。因應亞視免費電視牌照期滿，政府正逐步終止有關租約。專責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確保亞視騰出的頻譜和其負責管理的發射站等的交接安排能於其牌照終止時順利進行。

(四) 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計劃的撥款申請，在2014年1月未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大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認同有需要興建新大樓，但對工程的預算費用及規模表示極度關注。自2014年年初以來，港台和建築署一直就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對新大樓工程預算費用及規模提出的關注，全面檢討計劃，尋找最符合經濟效益而又能回應委員意見的方案。由於在研究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比預期複雜，我們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我們會按推行政府基本工程項目的程序推進新廣播大樓工程，在完成有關的檢討及內部規劃工作後，按既定機制跟進處理。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21. 陳家洛議員**：主席，《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在1990年開始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禁貿”),而政府已制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履行《公約》的規定。在禁貿生效前合法進口的象牙不可再出口作商業用途，但可在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登記及領有漁護署簽發的有效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在本港進行買賣。關於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本年1月至今，當局破獲涉及走私象牙的個案宗數、象牙的詳情(包括數量和市值)、目的地、分別有多少人被拘捕、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刑罰分別為何；在被充公的象牙當中，目前仍由當局庫存和已被銷毀的象牙數量分別為何；

- (二) 在第(一)項所述的個案當中，規模最大的個案所涉象牙的數量和市值、分別有多少人被拘捕、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刑罰分別為何；
- (三) 鑾於漁護署於去年5月表示，會分階段以焚化方法銷毀庫存約28噸的充公象牙，並預計於本年中完成銷毀工作，有關工作目前的進度為何；是否仍有部分象牙未被銷毀；若然，有關的數量為何，以及當局預計何時完成銷毀剩餘的象牙；銷毀工作至今所涉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四) 鑾於在2011至2013年期間，象牙管有許可證持有人的數目、附有該許可證的象牙數量及已登記作商業用途的象牙數量均呈上升趨勢，當局有否主動了解該等數目及數量上升的原因；
- (五) 鑾於在禁貿生效前管有象牙作個人財物或非商業用途的人士無須申請管有許可證，而在禁貿生效後若該等人士欲把持有的象牙改作商業用途便須向漁護署提出申請，漁護署有何機制審批該等申請；有關的審批準則，以及漁護署審批有關申請的權力受到甚麼限制；自2011年至今，漁護署每年分別批准及拒絕多少宗有關的申請，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為何；當局如何防止有人利用審批機制使走私象牙變成可合法出售的象牙；
- (六) 本年1月至今，當局破獲走私第586章所列物種的個案宗數、走私物品詳情(包括所涉物種種類、數量及市值)、目的地、分別有多少人被拘捕、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刑罰分別為何；及
- (七) 過去3年，每年就執行《公約》的規定所涉的開支和人手為何；當局有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打擊有關的走私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586章)(“《條例》”)，以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

(一) 由本年1月至10月期間，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詳情如下：

案件宗數	97
象牙數量	1 100公斤
物品價值	1,100萬元
檢控人數	25
定罪人數	25
最高罰則	監禁6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3萬元

檢獲的象牙主要來自南非、肯亞、尼日利亞等地，雖報稱香港為目的地，但根據情報分析，相信大部分會被安排轉移到周邊地區。

2015年1月至10月期間被充公的1 100公斤象牙，現時仍由政府保存，稍後將會以焚化方式銷毀。

(二) 由本年1月至10月期間，破獲的最大規模走私象牙案件詳情如下：

檢獲象牙數量	164公斤
物品價值	130萬元
檢控人數	0*
定罪人數	0
罰則	-

註：

\* 案件中無人被拘捕。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至今已銷毀約22公噸象牙，餘下的象牙預計於2016年年中完成銷毀。象牙銷毀進度比預期稍為延遲主要是因為銷毀象牙的焚化爐在今年年中曾進行保養維修約兩個月。此外，部分象牙正由海關保管，需時完成相關的法律程序後才可移交本署銷毀。自2014年起新充公象牙約重3.3公噸，同樣會以焚化方式銷毀。銷毀約28噸政府庫存的充公象牙所需的開支約21萬元，人手方面以調動現有人手配合。

- (四) 香港在1980年代曾是亞洲區的象牙貿易中心，在1990年象牙的國際貿易被禁止前，已有大量象牙根據《公約》條文合法進口本港。該等象牙經漁護署登記後，獲准在領有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在本港進行買賣，而每一存放象牙處所須領有個別的管有許可證。2011年至2014年間，管有許可證下登記的象牙數量由116.5公噸下降至111.3公噸，而管有許可證數目由431下降至413，兩者皆沒有呈上升趨勢。
- (五) 任何人士如就管有已登記象牙作商業用途申請管有許可證，漁護署均會根據《條例》的相關條文予以嚴格審議。審批準則包括申請人需證明所涉象牙為於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前已合法進口本港，以及於當時已獲登記。審批機制包括檢閱證明象牙來源合法的文件和相關的交易紀錄，以及查驗所涉象牙的類別、數量和標記(如適用)，以對照漁護署紀錄。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漁護署會拒絕有關申請。經過漁護署的審議後，獲發管有許可證的人士便可在本港就該等象牙，按許可證上的條款進行相關商業貿易；相信在經過上述嚴謹的審批後，可有效防止有人使走私入口的象牙變成可合法出售的象牙。管有許可證申請一般為續期申請，只有少量個別人士就原先用作個人非商業用途的已登記象牙申請管有作商業用途，漁護署並沒有備存轉變用途申請的統計數字。
- (六) 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活生龜隻及蛇、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木材、象牙和蘭花等，走私活動的目的地相信是區內各城市。由本年1月至10月，當局就瀕危物種走私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綜述如下：

案件宗數	347
物品數量	1 058公噸及24 852件
物品價值	1億1,700萬元
定罪人數	123
最高罰則	監禁6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100元

- (七) 過去3年，漁護署就執行《條例》以履行《公約》(包括打擊瀕危物種如象牙的走私活動)所投入的人手資源及開支如下：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員工人數	43.0	46.0	48.0
開支(百萬元)	25.3	28.8	30.8

由於打擊走私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海關沒有就打擊有關走私活動的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漁護署和海關會不時檢討履行《公約》的人手資源安排，如有需要會適度申請所需人手及資源。

### 公立醫院提供的乳房X光造影檢查

**22. 梁家驥議員**：主席，按數據顯示，公立醫院病人輪候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檢查”)的時間越來越長，而且不同醫院聯網(“聯網”)的病人輪候時間參差。當局曾表示，屬於患乳癌風險較高群組的病人，將會被納入優先處理類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整體及各聯網分別而言，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接受檢查的病人中，非確診的人數(及其佔接受檢查人數的百分比)、按乳癌腫瘤期數劃分的確診人數(及其分別佔接受檢查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病人在接受檢查前分別已輪候(i)60日或以下、(ii)61至180日、(iii)181至360日、(iv)361至540日及(v)541日或以上的人數(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年份：\_\_\_\_\_

整體／聯網：\_\_\_\_\_

輪候時間	非確診人數 [%]	確診人數					總檢查人數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未能分期 [%]	
(i)							
(ii)							
(iii)							
(iv)							
(v)							

- (二) 就醫管局整體及各聯網分別而言，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接受檢查的病人，按年齡組別((i) 0-44、(ii) 45-54、(iii) 55-64、(iv) 65-74及(v) 75或以上)劃分的人數(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年份：\_\_\_\_\_

聯網	年齡組別				
	(i)	(ii)	(iii)	(iv)	(v)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整體					

- (三) 醫管局醫生以何準則界定病人是否屬優先處理組別；各聯網採用的準則是否劃一；去年被界定為優先處理組別的病人當中，獲安排於兩個月內接受檢查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醫管局整體及各聯網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醫管局有否訂定轉介安排，讓屬同一風險程度群組的病人，可選擇獲轉介到其他聯網輪候時間較短的醫院接受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醫管局會否考慮把乳房X光造影檢查納入公私營協作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2013年及2014年乳癌的女性年齡標準化發病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有需要的病人進行乳房X光造影檢查，以協助診斷和治療。就梁家鈞議員對乳房X光造影檢查服務的各項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和(二)

由於醫管局沒有備存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後最終確診為乳癌患者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確診及非確診人數的分項數字。

至於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輪候時間，醫管局備存的統計數字是以所有接受檢查人士的輪候時間的百分值作為分類。醫管局自2011-2012年度起始備有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統計資料。下表列出過去4年各聯網病人進行乳房X光造影檢查輪候時間的第25個百分值、第50個百分值、第75個百分值和第90個百分值：

聯網	輪候時間(以日計算)															
	2011-2012年度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第25個	第50個	第75個	第90個												
港島東	84	290	392	510	110	329	393	554	174	351	460	677	175	384	524	618
港島西	8	242	335	406	13	312	385	436	198	330	424	435	196	349	453	573
九龍中	24	153	292	365	11	166	281	375	15	131	246	373	21	183	296	376
九龍東	<1	117	513	622	<1	64	521	659	<1	48	559	678	<1	208	587	678
九龍西	33	190	339	381	59	205	379	501	116	260	423	476	125	252	429	600
新界東	111	274	453	553	134	326	535	594	97	320	580	622	75	245	476	805
新界西	10	192	393	509	7	51	405	593	8	138	469	579	7	104	622	825
整體	22	222	362	465	24	243	389	537	46	273	419	565	51	273	442	642

註：

輪候時間為“<1”表示病人可在一日內接受服務。

過去4年在各聯網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病人人次表列如下：

聯網	病人人次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港島東	1 779	1 893	2 174	2 525
港島西	5 065	5 174	4 369	4 134
九龍中	1 707	1 879	2 643	2 720

聯網	病人人次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九龍東	1 340	1 355	1 503	1 459
九龍西	4 385	4 510	4 025	4 576
新界東	3 615	3 760	4 042	4 189
新界西	1 301	1 481	1 406	1 479
整體	19 192	20 052	20 162	21 082

醫管局沒有另外備存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病人年齡分布的統計數字。

- (三) 醫管局醫生會按照對病人情況的醫學評估為病人安排乳房X光造影檢查。如證實或懷疑有關病人患有乳癌或屬於患乳癌風險較高的羣組，該病人將會被納入為獲優先處理的類別。在2014年，約九成半屬優先處理類別的病人可於兩個月內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醫管局沒有另外備存這類病人按聯網劃分的分項數字。
- (四) 醫管局為了向病人提供更佳的服務，會安排屬優先處理類別的病人在所屬聯網接受相關臨床管理團隊進行的檢查和化驗，以更有效地發揮互相協調和支援的作用。至於屬例行處理類別的病人，醫管局現正就轉介到其他聯網進行檢查的可行性作進一步探討，倘若經研究後，確定有關安排可改善對病人的服務，醫管局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 (五) 醫管局一直非常重視與私營醫療界別的合作。自2008年起，醫管局已推出了一系列公私營協作計劃。醫管局在考慮擬定任何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時，必須先進行嚴謹的評審，廣泛諮詢醫療界別及公眾，同時亦需要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如擬定計劃的可行性、服務需求和風險評估，以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病人與其他持份者對計劃的支持度。醫管局會繼續與公眾及病人保持密切溝通，以及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探討日後發展更多公私營協作計劃的可行性。
- (六) 醫管局目前尚未備有2013年和2014年按每十萬名女性人口計算的女性乳癌標準化發病率數字，而在2011年和2012年，相關數字分別為56.6和56.7。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改善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中的預設投資安排，確保所有計劃成員均可投資於一套高度劃一、有收費管制，且符合退休儲蓄的長遠投資目標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回應“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優化強積金制度。

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沒有規管強積金的預設安排，各受託人可自行採用不同種類的成分基金作為預設安排，有些成分基金並不符合退休儲蓄的長遠投資目標，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規定每名強積金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一套採用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

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訂明“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規定。概括而言，“預設投資策略”建基於兩項投資原則，即環球分散風險及隨年齡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下有兩個採用環球分散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將有60%淨資產值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如環球股票)，而餘下的40%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如環球債券)。至於“65歲後基金”，則有8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而餘下的20%則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

為了達到隨年齡降低風險的目的，條例草案訂明受託人須把年齡介乎18至49歲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員的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由該成員年滿50歲開始，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便會逐步轉移至“65歲後基金”，直至成員65歲，其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65歲後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設有收費管控機制。受託人可收取的支付費用總額(除了實付開支外)不得超過法例中訂明的百分比，即以日額計算相等於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有關支付費用的總額包括就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他們的獲轉授人，以及計劃保薦人或推銷商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按資產值計算支付的費用，當中包括在基礎投資基金層面所收取的同類費用。在釐定收費上限水平時，我們參考了受託人執行強積金行政工作的成本，並已平衡業界的承受能力及計劃成員對收費的期望。我想強調，建議的收費上限水平只是一個起步點，日後還會向下調整。

為了在有需要時，可適時改動“預設投資策略”的法定投資規定及收費上限水平，我們建議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在這兩方面作出修改。有關公告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預設投資策略”主要為不懂得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因此，條例草案訂明，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會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其他認同該策略的計劃成員，亦可自行選擇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在過渡安排方面，受託人須把因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而投資於現有預設安排的現有計劃成員的既有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條例草案規定，受託人必須向這些現有計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如他們在42天回覆期內未有表示不參與“預設投資策略”，受託人便會

在回覆期屆滿後的14天內，把他們的相關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然而，條例草案訂明上述過渡安排不適用於兩個情況。第一個情況，是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已年滿60歲的現有計劃成員。原因是對於較年長並將達退休年齡的現有計劃成員來說，把他們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不大可能令他們顯著受益於隨年齡降低風險的安排。第二個情況，是現時有一些強積金計劃採用了保證基金作為預設安排，若因轉移累算權益至“預設投資策略”會導致有關成員失去保證基金承諾的回報，上述過渡安排亦不適用，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條例草案亦訂明違規的後果。受託人如違反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規定，罰則包括撤銷對有關受託人的核准、暫免或終止有關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及罰款。我們亦建議引入新規定，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因受託人沒有根據計劃成員的指示，把其累算權益作投資的違規情況向受託人施加罰款。

另一方面，因應積金局的執法及運作經驗，我們在條例草案亦提出了一些輕微的技術修訂，以確保執法的一致性、節省積金局的開支及便利日常運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藉以使存款保障計劃被觸發時，加快釐定受影響存款人應得的補償金額及向他們發出補償通知。

有效的存款保障制度可鞏固存款人對銀行體系的信心。近年，主要市場的存款保險機構均作出改革，以提高迅速發放補償的能力。雖然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自2006年全面推行以來從未被觸發，但有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的國際市場發展及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意見，政府建議將條例下釐定補償的基準，由按淨額計算轉為按總額計算。

根據現行法例，若存款保障計劃被觸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在釐定受影響的存款人應得的補償金額時，會先將存款人在該銀行的受保障存款及債務抵銷，保障額以每名存款人在同一銀行的50萬元受保障存款為上限。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總額發放方式下，在釐定補償金額時，存款人的受保障存款無須與其債務作抵銷，以保障額50萬元為上限。政府預期採用建議的總額發放方式，可令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發放補償的速度，由淨額計算下的大約6星期，大幅縮減到7天。

相應地，政府建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可同樣按總額基準，從有關銀行的資產中追討已向存款人發放的補償，以及以有關存款總額為基準，向銀行收取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的供款。

條例草案的建議並不會解除存款人未償還予有關銀行的債務。超出計劃保障額的存款金額，仍可按照相關法律用以抵銷存款人在該銀行的債務結欠。存款人在收到補償後，仍須履行責任向該銀行或其清盤人繳付任何未償還的債務。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現適用於銀行破產情況的債權人等級將維持不變。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對現行條例作輕微修訂，包括提高用作計算存款補償金額的參考日期的確定性。有關建議是將截算日(即計算存款補償的累計利息或外幣換算的參考日期)，與觸發存款保障計劃的“指明事件”的日期掛鈎。根據條例，“指明事件”是指原訟法庭已對該銀行發出清盤令，或指金融管理專員已向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送達通知，決定觸發存款保障計劃的情況。

此外，政府建議賦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在計劃被觸發時，除使用傳統的印本形式的通訊方法外，可利用電子通訊渠道向存款人發出有關補償安排的通知。此舉可改善營運效率及縮短存款人收到補償的時間。建議的電子通知將會發送予慣常收取有關銀行的電子通訊的存款人，其餘受影響的存款人將會獲發印本形式的通知。

去年第四季，政府就建議諮詢公眾3個月，回應普遍支持建議，並贊同建議有助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維繫存款人信心及促進銀行體系穩定。銀行業界表示，建議的總額發放方式加快補償程序，並精簡銀行就有關存款人債務方面的資料管理工作。

政府在今年5月4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概述相關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主席，雖然本港銀行體系及監管制度一向十分穩健，存款保障計劃自推行以來從未被觸發，但我希望立法會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完善存款保障計劃，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繼續加強存款人信心，促進銀行體系穩定，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5/15-16號報告內的《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5-16號報告》內的《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5年11月25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5/15-16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2015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宣布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這項《宣布令》訂明，2016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會維持5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分界和名稱，以及訂明分配給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議席數目相比，九龍西選區將會獲分配多1個議席，而香港島選區將會減少1個議席，至於九龍東、新界西和新界東選區的議席數目則維持不變。

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到，根據目前的建議，九龍西的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是-9.63%，新界西的偏離幅度則是10.82%，兩者的差距很大。有委員建議，當局可以考慮把地方選區的數目增至6個，並將新界重劃為3個地方選區，每區6席，令各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和議席分配更為平均。

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新界西應多獲分配1席，令新界西每名議員所須服務的人口由23萬多人減至大約21萬人。這些委員亦指出，新界西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已經接近法定的許可上限，因此要求當局應根據人口變化的趨勢，盡快檢討《立法會條例》中的相關規定，例如考慮地方選區現時的數目，以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上限是否可以作出調整，令選舉管理委員會能適時提出可行建議，處理日後新界西人口持續增加的問題。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亦指出，地方選區現時的數目及分界，自1998年第一屆立法會以來一直沿用至今，市民一般已經適應了相關安排，有興趣參選的人士及政黨亦一直按照現時的地方選區分界進行地區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如要作出任何改變，應該先讓公眾詳細討論。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當局認為維持現狀是較為適宜。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並沒有就這項《宣布令》提出修訂。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曾提到這項條例草案，而其實剛才譚耀宗主席的簡略發言亦對此有所提及。其實我也有一項建議，政府應予以考慮。當然，在政改被否決後，現時整體直選議席數目仍維持在35個。然而，根據現行法例，在劃分上並沒有改動，但其實是有空間可以將數目變得比較平均的。如果新界東、西改劃為3個選區，每區設6席，在這個前提下，大家會看到全港九選區的數目大小會相對接近，差距亦會較小。

如果把新界東、西改劃為3個選區，姑勿論其稱為新界東、新界西或新界北，合共仍然會維持18席。但看看香港島選區，現時由7席變為6席，即減少了1席。至於九龍東、西，九龍西增加至6席，而九龍東則為5席。如這6個選區如此進行改劃，當中最多仍然有6席，而最少則有5席，將會相對平均和相若。

這種做法其實遠比現時劃分為新界東和新界西為佳，加上選民數目波幅的上下限，其實差距可以相當大，這種情況其實並不理想。作為立法會議員，事實上要兼顧的地域幅員可能相對較為廣泛，而九龍東、西的同事當然會較容易接觸。

我相信以往一些大政黨例如民建聯甚或民主黨可能會出現兩名議員當選的情況，因此，在新界西方面，其中一人可以兼顧葵青和荃灣，而另一人則可兼顧屯門和元朗。但我相信就議席而言，不論選舉結果為何，除民建聯外，大部分政黨將來在各區可能只會有一名同事。他們要兼顧如此大的幅員，事實上是很辛苦的。即使是港島區，其實該區的人口也有120多萬人，要處理大小事務也很困難。所以，新界東、西選區各有9席，事實上是相對多的。我認為應考慮修改劃界，因為現時分為5個選區，而現時這項附例的改動是在無須修改主體法例的情況下作出的。

不過，局長，政改本身是一回事，而政改不能通過是因為涉及重大改動。但在不能通過的同時，仍有優化整個選舉制度的空間。因此，我認為不應完全不考慮作出優化。當然，現在天快要亮了，已來不及改變，令我們無法不接受這個現實。客觀而言，我且不談何時再有機會重啟政改——當然，我希望盡快重啟“五部曲”，普選特首，再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但在未有普選前，在很多技術層面上仍有改善空間，而又不會違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並沒有此類規定。就優化而言，坦白說，如果3個變為兩個或兩個變為3個，令各選區的大小相若，我不知道有何理據反對。相反，現時的情況是最小的選區有5席，而最大的選區則有9席，如此大的差距其實並不理想。從政黨發展、選民角度或選民與議員之間的關係而言，均是不理想的。

當然，政府現在提到過去3年在考慮整個政改方案時，集中處理的是特首選舉，其他則一概不變。它沒有兩手準備，想想通過會如何，不通過又會如何。現在政改真的不獲通過，原來它便甚麼也不做，其實這是不理想的。不理想之處不止這些，不過今天的議題是地方選舉，而其實功能界別也有很多優化空間，但這是題外話，並不關乎法例修訂。局長，我希望政府會考慮將各佔9席的新界東、西選區改劃為新界東、新界西和新界北3個選區。我不知道局長將來會否這樣做，但我相信這是下屆立法會須處理的問題。我不知道這將會交由下屆特首還是下屆立法會處理，但我希望政府會在2020年的選舉前處理這個問題。當然，我希望在2020年已能普選特首，甚至普選立法會議員。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民主黨不反對今天這項議案，甚至可以說是支持的。但這個制度自1998年設立以來一直沿用至今，存在很多

缺點，事實上是很需要檢討和改革的。整體來說，我們不能否認這個制度基本上是一種符合國際標準的直選，最低限度每個選區裏的票值是相等的，但不同選區的票值卻未必相等，因為有些選區的議席數目較多，但選民只能選1位候選人。在過往的數年，政府已經多次說過會考慮增加選區數目，令每個選區可以平均有大約5至6席。一、兩年前，我記得局長和副局長都曾給我們一個印象，以為他們曾認真考慮過在下一屆選舉把新界改為3個選區，但我不明白是基於甚麼原因，最後擱置了這個計劃，也擱置了改革的想法。

我剛才指出了現時制度的缺點，就是大的選區與一些相對小的選區之間的差異，即是比較各有9個議席的新界東及新界西和只有5個議席的九龍東，票值是不相等的。

第二點是，太大的選區，例如設有9個議席的選區，勝出的門檻可以相對地低，即是得到7%的選票便可以勝出，我覺得這是不理想的。在很多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勝出選舉的門檻可能都會高於7% —— 即一定要高於多少per cent，譬如門檻可能高於7% —— 但現時的情況竟然是取得6%至7%的選票也可以取得一個議席，有人會質疑這樣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呢？

香港不是一個擁有多元種族文化的地方，需要一些很低的門檻來保障少數羣體，香港不是一個這樣的地方；如果是，便可能會有特別的計算方法，或甚至某些議席是為少數民族或宗教羣體而設，但香港不是這樣的。所以，以如此低的得票率便可以勝出，對發展代議政制或一個更有代表性的民主制度來說不是一種最好或最適合的做法。我始終看不到有甚麼好的理由不把新界東及新界西由現時的兩個選區改為3個選區。

譚耀宗議員剛才說香港沿用這個制度是有好處的，因為議員長期服務那些地區，而選民亦習慣了，對那些選民來說有甚麼分別呢？例如新開設一個新界西北區，對元朗的選民來說有甚麼分別呢？他們還是同樣選擇在那裏工作的一些候選人，是沒有分別的。這不是單議席單票的選區，如果選區的地界經常改變，便可能會有很大分別，但在這麼大的選區裏則是沒有甚麼分別的。

第二，譚耀宗議員談及地區工作，坦白說，我與他都是地區選舉出身，曾在新界西這麼大的選區參選，但一名議員怎能服務全區呢？很多時候只能夠在整個新界西裏選擇一些據點來做，例如我主要服務屯門區，或增加一些天水圍區或元朗區的服務。但作為一個議員，以

我們這樣的資源是沒可能全面、很平均地服務280萬選民的。所以，所謂延續地區工作是說不通的。

關於社區完整性的問題，我剛才也說過，其實在這麼大的選區談不上甚麼社區完整性，因為一個大的選區不知包含了多少個細小的社區。要是能作出少許調整，使到全港各個選區的票值相對均等，從而令每位勝出的候選人有一個合理的得票率，才是最重要的考慮。現時採用這樣的模式，尤其是劃分一些較大的選區，或整體用這樣的形式來實行比例代表制，政治後果是甚麼呢？我相信政府很清楚，就是對大的政黨來說是相對不利的。當然，如果一些大的政黨有辦法透過精細的組織來配票，影響便可以減低，但對主流的政黨而言，如果它們希望形成一股主流勢力，尤其是反對黨——反對的意思是指在野的政黨——如果執政黨和在野黨是可以輪替的話，我們稱之為反對黨，這是不利的。這是研究政治科學的人研究出來的，指出這會造成所謂立法會的割裂，即是fragmentation，出現很多板塊，因為某些議員以數個百分比的得票率當選。可能政府便是想這樣，可能建制、北京想實行這種制度。我覺得這是否有利管治呢？可能是。如果政府覺得要繼續維護行政主導的原則，不但是行政主導，而且更是並非由普選產生的特首主導，這名特首更先要忠於北京，這種制度便可能是好的，即是對於它們而言，一個割裂、碎片化的立法會就是最好的。政府屆時當然需要面對很多問題，有很多“手尾”和後果需要處理，因為老實說，如果立法會碎片化，將來政府可能難於說服反對的議員，游說工作會更艱辛。反對者可能很容易就能夠組成小組進行反對工作，包括在議會內的抗爭行動，例如“拉布”等，屆時便難於處理，因為政府無法有效地與一個整合了的在野反對黨商討，但這些後果他們也是要承擔的。

老實說，正因為這樣的環境欠缺民主，導致很多形式的抗爭出現，可能是破格的、不傳統的，以及不受市民歡迎的，但現時大家也認為不太要緊了，反正所有事情也是被操控的。所以，總的來說，政府現時蕭規曹隨。其實在“蕭規曹隨”這個成語背後的典故中，蕭何本身是一名做事有效、管治能力很強的人，所以，當時的曹參才會依循他訂下的法規和制度。但我們現時的制度並不是好的制度，大家也看到立法會在現時制度下的運作，令政府有很多怨言。

在世界上的議會中一定是有朝有野的，分成誰主政、誰在野，然後雙方便互相制衡和競爭，也可能會彼此輪替及取而代之，於是這種競爭便會互動和有生氣，甚至對整個議會有正面影響。可是，我們現時的困局卻是沒有出路的，在野的永遠在野，接下來，主流的反對力

量就會無法形成，造成反對派繼續碎片化；而主流的一派，例如親政府的政黨就會組成不同組合，實際上背後被一支指揮棒操控，再加上功能界別，它們也是碎片，但背後也是被一支指揮棒操控。在這種環境下，我們便會繼續看到在立法會內，無法在結構上形成主流與反對主流而又容納另類意見的競爭環境，現時只會有碎片及很多不同的政見。最後就會惡性地 —— 當然，有時候也是善良和有利，有創造性和積極的 —— 但很多時候，雙方只是互相作出負面批評，繼而陷入惡性鬥爭，這便是這個制度的後果。

從這個制度的後果中，我們看到政府的心態，就是連丁點改良也不願去做，即使只是公平一些，把新界劃分成為3區，由現時的兩個選區各有9席變成3個選區各有6席，令香港將來有5個選區各有6席，而有1個選區有5席，這便是最公平的。有甚麼做法會較此更公平呢？但現時政府仍然要維持兩個新界的選區各有9席，當中根本便沒有道理可言。此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現時選票的計算方式也是有很多問題的，但這並不是這項議案的範圍。例如以最大餘額法來計算是不公平的，一張候選名單取得多少個百分比，就應該按此分配議席，為何要計算最大餘額呢？所以，這些做法其實也是經過精心安排，用來針對在野政黨，特別是民主派的政黨，從而減低它們的影響力和議席。這便是經過政府專家計算出來而作出的決定。

代理主席，我說了這麼多，其實只是想為我的發言作個紀錄，並告訴大家，即使今天通過議案令議席改變，我們是可以接受的。雖然我今天對香港現有比例代表制中的不足和相對不公平之處作出了那麼多的批評，但我仍然認為，而我相信有很多人也會同意，這個制度仍然符合國際普選的最低要求，因為它也是開放提名，以及每個選區也是“一人一票”。所以，整體而言，這也是值得我們珍惜的制度。所以，在這種環境下，我們是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有關修訂及選區劃界問題，有些新界西選民再三叮囑我必須反映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候選人選區編制對新界西不公平，因為該區人口最多。政府編配9席予該區，如以人口計算，每名議員代表選民的數字亦最高，因而構成數字上的不公平。如果香港有700萬人，以35席來計算，平均每名議員要服務20萬名選民。然而，有些選區如新劃界的九龍西、九龍東或港島區，如果不計選民數

字而單以市民數字計算，每名議員平均要服務約10多萬人，但在新界西要服務的卻已超過20多萬人。由此推斷，每名議員服務市民的工作會較為繁重。我曾對新界西選民說，如果我每天要到訪一個屋邨，需時1年才能完成，可見其範圍之大。

我自80年代開始擔任地區議員，並於1991年進入立法會。無論是雙議席雙票制、單議席單票制或現時實行的比例代表制，我也經歷過。基本上，議員的工作量和情況有很大差異，例如在90年代，特別是實行單議席單票制時，當時一個選區約有30萬人，我與屋邨居民的聯繫是十分緊密的。無論是當區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業主會的會議，很多時我也能夠出席。莫說是業主大會，就連法團本身的管理委員會會議，我有時也會出席。當他們要處理一些大問題時，我經常與他們商討。舉例而言，我今晚8時造訪A邨，到9時又會造訪B邨，一晚可以訪問兩個屋邨與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商討問題，有時甚至在晚上與他們一起視察情況。我最記得當時青山公路要進行擴展，我與很多深井村居民視察迴旋處及設計問題，或研究某些隔音屏障及屯門公路擴建事宜，與居民聯繫的緊密程度真的與區議員不遑多讓，因而能充分掌握地區問題。我又記得在90年代馬灣有一艘船漏油，我與漁民出海視察了3天，看看漏出來的油流往何處。當時船公司的保險公司從蘇格蘭邀請了一名顧問來港，而我們也陪伴了那位顧問兩天。由於漁民不懂英語，我便陪同他們向保險公司的顧問清楚解釋究竟漏油對養魚戶捕魚及魚排會造成甚麼影響。我把漁民的說法以英語向該名顧問詳細解釋，當時大家的聯繫是可以如此緊密的。

作為一名議員，與本身選區的市民的關係越緊密，在議會上代表他們的聲音便會越真確。我有時看到本會有些議員的發言實在語無倫次，他們在看過報章報道後便“扮代表”，根據報章的報道發言。他們可能與相關社羣或受害人完全沒有溝通，但卻“扮代表”。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制度上的改變其實是改變、扭曲或惡化了議員與市民之間的聯繫，故我對比例代表制完全沒有好感。但我要申報利益，我能夠重返議會亦是拜比例代表制所賜。無論是2000年、2004年或2008年，我也是取得最後一席當選的。當然，如果是單議席單票制，可能又會是另一個故事。

我在1995年立法會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時取得75%選票，我也為自己感到自豪，因為如果以百分比計算，我的票數比Martin還要高。Martin的得票約為百分之七十四點多，而我比他多出零點幾個百分點。當然，他的選區比我的選區大，當年我出選的是新界中。單仲偕議員屬於新界南，我則屬於新界中。單仲偕議員取得荃灣三分之一

的選票，我則取得荃灣三分之二的選票及屯門大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選票。由於當年較着重地區工作，故議員與選民的關係較緊密，這是迫出來的。在單議席單票制下，對於一個有30萬人的選區，我們可以很勤力地工作。但對於一個有200多萬人的選區，正如我剛才所說，要走完一遍已需時1年，對嗎？我在東涌、天水圍、屯門和荃灣均設有辦事處，而多年前也曾在青衣設有辦事處，但後來出現財政緊絀的情況。我試過1個月虧蝕近萬元，每月要自行補貼1萬元，1年間虧蝕了10多萬元。我既不是甚麼富有議員，亦沒有財團支持，只能以自己的議員薪津補貼辦事處的開支。我試過補貼開支，但當補貼也無法解決問題時，最終要減少部分辦事處。當然，現在地區辦事處的實報實銷津貼已增至9萬元，情況已稍為改善，但多年前的數目絕對不足以支持5個辦事處的開支。基於選區龐大，我們真的沒有可能與地區選民緊密聯繫。現在很多時則變成“救火隊”，當某區出現危急得如“死人塌樓”般的情況或大問題時，才會趕去處理。至於其他問題，例如剛才提到以往的法團會議，現在我們的參與已是少之又少了，除非涉及嚴重爭拗、貪污舞弊或過億元的維修工程，或有居民求助的情況，我們才會前往該區。但這令我們變得被動，較少主動聯絡有關團體和人士。

其實，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及有關地區選舉的政改方案公布後……其實，在2012年前已有說法指該次選舉將會是新界東、西最後一次分成兩區。當時有傳聞指它們將會分為3個選區，即大埔、北區和元朗劃為一區；沙田和西貢劃為一區；屯門、葵青和荃灣劃為一區；離島則有機會納入港島區。當時出現了這種說法，而有關建議似乎是成熟的。但自2012年的選舉後及當重新商討政改方案有關選區劃界的問題時，政府和保皇黨的態度出現了180度轉變。我私下從政府官員得知，由於民建聯在新界西的配票太成功，配票例子令保皇黨認為保留9個席位對民建聯有積極的幫助。他們派3人出戰皆大獲全勝，配票成功，顯示其選舉工程、選舉機器能夠自由操作。在中聯辦的協調統籌下，加上維穩費、中央全面動員國家機器的配合和協助下，配票成功便成為新的選舉模式。因此，大的選區未必不利，而當初他們曾擔心因選區太大而令他們的控制範圍有時未必能及。

當然，“奸有奸輸”，他們在一個選區中勝出，但在另一個選區則輸掉。他們在新界西的9席中取得5席，但在新界東的9席中則只取得3席。當然，從這次區議會選舉可見，來年港共整個選舉機器將會更全面、深化和成熟。當然，在個別選區可以看到一些例子。這次選舉的重點打擊對象，即有興趣、有能力參與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人士，除涂謹申議員外，差不多全面下馬，一線、二線人物均全面下馬。在

共產黨有預謀、有計劃、有統籌的操控下進行的選舉工程，真是無往而不利。

當然，有些議員慘遭“滑鐵盧”，可能是由於他們輕敵或疏懶。一些連任多年的議員以為天下無敵手，即使甚麼也不做也會勝出，多年如是。在中聯辦“吹雞”下，選票自然會歸隊。誰料今年投票率創歷史新高，多了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而部分市民更對梁振英政府感到憤怒。這與2003年不少選民當時投票的心態相近，令我感覺到有2003年的影子。當然，有保皇黨議員在個別選區“滑鐵盧”，但看看總體得票和得票的增加，港共系統是成功的。如果將這些選票轉到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預計這可能是保皇黨另一次勝利。其實，選舉只是一場計算。就計算而言，由中聯辦負責統籌選舉，確實是香港選舉專家中的專家。他們負責統籌和策劃如何分布、組織、動員和進行選民登記，以及計算某個選區要增加的登記選民數目。這次選舉是很有意思的，重點打擊的選區如田北辰議員的選區的情況確實太驚人，多了1 500票，我一看也不禁猛打寒顫。這種選舉工程背後如沒有國家機器，又怎會成事？

因此，我覺得我們相當自豪。即使我們無權無勢，憑的只是勇氣、動力和一點常識就能與擁有10多億人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國總動員的國家機器抗衡。別說是抗衡，我們可以生存下去已是奇蹟中的奇蹟，但可以生存多久便要由香港人決定了。

然而，回看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相信必然會獲得通過。雖然我是比例代表制的受益人，但其實我的取向仍然是單議席單票制。我認為在單議席單票制下，議員能取得該區絕大部分市民的認同，而且選區範圍較小。舉例而言，如將全港35個議席分予各有20萬人的選區，選舉工程就變得可行。對於一些弱勢人士，即無權無勢的人士，即使他們以個人名義參選，在20萬人的選區仍可進行選舉工程。他們在地區上透過勤奮和一點友情關係，仍可進行合理的選舉工程。新界西有200多萬名居民，單打獨鬥、無權無勢的人是不可能進行選舉工程的。因此，這個制度傾向偏袒一些有財勢的人士，對弱勢社群、單打獨鬥和有理想的人士而言是一種歧視，亦即制度上的歧視。所以，我想透過今天的辯論表達自己對條例和有關制度的看法。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亦感謝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數名議員今天就此議案發言。

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在進行公眾諮詢之後，於8月28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選管會建議維持現行5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並根據法例的各種規定及按照人口的分布，把地方選區35個議席分配如下：九龍東5席、香港島及九龍西各6席、新界東及新界西各9席。選管會的報告已在10月14日按法例要求提交立法會省覽。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接納選管會就各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以及議席分配所作的以上全部建議，並作出《201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宣布令》”）。

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及剛才數名議員的發言內容均有觸及一些超越《宣布令》範疇的議題，涉及可能需要修訂主體法例，包括是否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或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提到可否調整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上下限等。就這些議題，官員代表在小組委員會上亦重申了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特別是立法會分區直接選舉方面，全港分為5個地方選區的安排已沿用多年，而在2016年立法會的分區直接選舉，亦會繼續維持5個地方選區這個安排。

至於在2020年及以後的立法會選舉是否應該增加地方選區數目，例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出可否增加至6個地方選區，我留意到在不久之前，論政團體“新思維”曾公開表示，希望地方選區的數目可增加至8個。部分政黨朋友亦曾向我提議，可否考慮增加至9個地方選區。不論地方選區數目是維持現在的5個，還是增加至6個、8個、9個或中間數7個，可能也會出現不同意見。所以，就着2020年及以後的立法會選舉，如認為有需要調整地方選區的數目，我們歡迎社會各界在未來就此進行討論，現屆特區政府對討論當然是持聆聽及開放的態度。

但是，剛才聽畢何俊仁議員及 —— 在某程度上 —— 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我覺得不論是現屆或下屆的特區政府處理2020年或之後的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時，不論我們把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或是提議增加至6個、7個、8個或9個，我相信亦會出現很多陰謀論。所以，我的結論是大家不如回歸理性討論，盡量以客觀持平的態度討論應怎樣設立有關制度。

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區議會選舉，我也有感而發。其實，選舉制度的設計並不是為任何一個政黨度身訂造。我們要設計一個公開、公平、公正及誠實的選舉制度，讓香港的選民透過選票選出他們的代表。至於在每次選舉中，究竟誰人能夠得到選民的支持而勝出，是根據每一次選舉中，所有政治團體實力的分布、他們的參選政綱及工作等因素決定。制度可能是一樣，但選舉結果未必一樣，大家在過往幾次選舉 —— 特別是這次區議會選舉 —— 也有目共睹。故此，我衷心提議當我們考慮一些制度上的調整時，先避免把眼前的政治陰謀論放進關於制度的討論中，否則只會本末倒置。

代理主席，我再次重申，我很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亦很感謝立法會藉着《宣布令》支持選管會是次所提議的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這項議案很簡單，便是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並就其餘的TSA進行全面檢討。

代理主席，教育這議題並非我的專長。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我早前落區時，有位我熟悉的街坊對我說：“‘大囉’，你經常‘拉布’，請你幫我拉垮這個TSA吧！這個TSA弄得我經常要陪兒子做功課，小孩又要操練，晚上也不知何時才能睡覺。”這對他自己、他的家人和小朋友都構成極大的心理壓力，亦對小朋友的成長造成很大的阻礙。他說他的孩子喜歡踢球，但也沒有時間與他去踢球。

所以，當街坊這樣說，我便立即回辦事處叫職員找資料。剛好我正在輪候的議案時段快到，本來我想提出有關新聞自由的議案，因為我已關注新聞自由這問題多年，看到香港新聞自由的情況不斷惡化，雖然世界排名的數字不斷上升，代理主席，我們排名的數字是上升的，只不過是數字越大，排名越後。因此，我對問題感到憂慮。可是，我認為小朋友的情況亦必須關注，因為當那位街坊說出那番話之後，我的反應是立即想起魯迅的《狂人日記》中的“救救孩子”。如果我能夠拉垮TSA，而我也向全香港市民承諾，我一定會用盡各種方法拉垮TSA；但由於TSA已經推行，現階段我無法把它拉垮，惟有透過議案提出這項訴求，也難得我可以在立法會平心靜氣地討論議題。

代理主席，其實由TSA的緣起至有關政策的制訂和落實，其間也有不少問題或暗湧出現。TSA的緣起是基於整個教育制度的改革。在70年代前，香港有香港學科測驗和小六的學能測驗。經過教育改革後，便引入TSA。當時已有不少學者就TSA提出一些看法和預言，他們表示這類的評估必然會產生很多考試，對學童造成壓力和為學校製造教育上的問題，隨着TSA推行的時間越長和變質，問題的惡化程度亦越來越嚴重。

其實，當初的想法只是不記名的測試，目的只是測試學生的水平，不會影響學校和個別學生，只是為教育局提供資料，以了解香港不同階層的學生的學術水平或學習情況，希望就學生整體的狀況進行整體性的評估，這是當初的目的。但是，隨後的發展是我們看到一些凶兆出現，例如教師自殺；然而，竟然有教育局官員涼薄地表示，如果教師會因此自殺，豈止一、兩名教師自殺？是否要教師集體自殺，政府才如夢初醒？此涼薄說話一出，便引起教育界空羣而出，感到憤

怒，出現很多遊行集會。但是，很奇怪，我發覺現時做官的，做得越賤，晉升機會便越高，特別是梁振英政府。

回看TSA，當時不單教師受影響，學童的問題也很多。學童因功課壓力而自殺的事件屢次發生，出現的次數不止1次，而是每隔一段時間便有學童自殺。2013年，一名小六女學生吞服30粒安眠藥後，再跳樓自殺身亡。所以，大家看到學生和教師面對的情況。早前更令人恐懼的是，學校行政人員表示，原來教育局取得TSA的成績後，可能會成為“殺校”的參考標準或資料，導致學校迫使學生和教師多做訓練，亦導致教育開始變質。

究竟TSA的試卷所考核的是甚麼呢？代理主席，我和我另外兩位同事曾經親自試做小六中文科的試卷。我自己有兩個學士學位和1個碩士學位，其中一位同事有兩個碩士學位和1個學士學位，另一位同事則有1個學士學位和1個碩士學位，3人合共擁有8個學位，即4個碩士學位，4個學士學位；但每人平均答錯4條問題。那只是小六的試卷。我發現原來有些副校長也答錯5條問題。那麼，答錯4或5條問題究竟代表甚麼程度的能力呢？這是小六中文科的試卷，但我們都答錯數條問題。我再回看這些問題，真的不知道要測試甚麼。其中一條問題是對感受的分析，我知道這條問題很多人答錯，它有4個選擇，包括無奈、哀傷、憤恨和不安。我不理那是甚麼行為，但你怎能叫一個小六學生去感受和分辨何謂無奈、哀傷、憤恨和不安？如果你問小學六年級的學生他開心不開心，他懂得回答；你問他生氣不生氣，他懂得回答；但他懂得分辨不安和無奈？這究竟要測試甚麼？所以，大家看到這些問題，有時候真的覺得……看過《紅樓夢》或會懂得分辨這些詞語的分別。有時候看到這些試卷，真的覺得教育局很不濟。

再看看我們的教育局局長或教育局官員的表現。過去數年，大家也看到社會對TSA的反感和批評，有關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回顧過去數年，社會不斷出現對TSA的批評。2005年，已經傳聞有學校故意不安排成績欠佳的學生考TSA。2006年，在1個月內有多名教師自殺，繼而出現羅范椒芬失言的事件。接着2007年至2012年繼續有學童自殺，而爆發豬流感的那一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宣布不需要考TSA。其後教統局表示小六可以隔年考TSA，但小三每年都要考TSA，導致很多人不滿，質問為甚麼小三需要每年考TSA，而小六卻可以隔年考？接着便出現家長成立反對TSA的組織。有關組織在2013年成立時只有數千人，當時只有8 000多人參加這個Facebook羣組。但是，到了2015年10月，由家長成立的“爭取‘取消小三TSA’”羣組，在短短1個月內有45 000名市民及家長響應。社會上的民憤、民怨已經很清楚。但是，教統局有何回應呢？

這個“唔得掂”局長卻說“五不”。他書看得多，每天看一本，不知道是《龍虎豹》還是漫畫？所以，如果他想看書，我建議他看一本書，書的作者是頗有名的Laurence J PETER，書名為*The Peter Principle*，當中的“rise to the level of incompetence”，便是對他絕對正確的形容。這本書是我在大學一年級時看的。

代理主席，說回教統局的回應，很多都是官僚、僵化，自說自話。別人說的問題和情況，他全不理會。他所說的“五不”，完全沒有針對學生、教師和學校面對的問題，特別是對學生構成的壓力和影響，因他們要不斷操練，不能正常學習。

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從而向政府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特別是小三的測試是完全沒有需要的。代理主席，環顧世界各地，如果我們看看一些在學童教育上被視為開明進步和值得參考的地區……局長也經常四處外訪，一位“離岸局長”。如果說外訪最多的，教育局局長必定稱冠，不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是教育局局長。

在德國，全國性的測試只是在中三進行、法國是在小六和初中進行、荷蘭則沒有、芬蘭是在小六和中三進行。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些進步地區的情況，其實他們有一個理論基礎，也就是這種測試會令小童的思維、學習和成長窒息，特別是過多的強行測試，會影響學童對某些發展的興趣。

較早前，有世界性的研究指出 —— 香港也有參與其中 —— 香港學生在閱讀方面排行世界第一。但是，在閱讀興趣和主動閱讀方面的排名卻接近榜尾，因為就能力來說，在小學透過這些測試可以追出來；但是，就興趣和其他方面的發展，由於迫得太多，其他方面便出現倒退和窒息的情況。所以，大家看到在很多其他地方，他們在學童教育方面的理念，都是盡量減少在小學階段，特別是小三階段進行強制測試，全世界先進地區絕大部分都沒有這樣做的，我剛才已舉了一些例子。

最後，我希望局長看看這本書，這是美國前教育部副部長Diane RAVITCH的一本著作，書名是*The Death and Life of the Great American School System: How Testing and Choice Are Undermining Education*。很簡單，這些測試會令教育受到影響。

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有很多修正案，不論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抑或哪一項修正案或原議案獲得通過，都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一致通過，向政府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也就是香港市民、香港人、學生不接受小三TSA。

###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並就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全面諮詢及檢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6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何俊仁議員、陳家洛議員、葉建源議員、林大輝議員、李慧玲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2000年推行教育改革，廢除學能測驗，並於2004年推出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作為替代，原意是要防止學生為應付學能測驗而過度操練。現時的普遍情況，卻是有學校會為了應付TSA而補課；TSA本應從小學三年級開始，但有部分小學竟由一年級起已開始操練學生準備應試，更有小學要求小一學生購買TSA補充練習和補課。雖然教育局反覆強調這是低風險的評估，局方卻不能維持其聲稱的原來目的。

TSA被指會令學校加強催谷學生。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在今年3至4月利用問卷調查，訪問了139名小學課程發展主任及近2 000名小學中文、英文和數學科教師，結果發現七成教師認為TSA影響教學，包括會加強對學生進行操練，他們更批評TSA嚴重影響教育的正常生態，要求教育局由明年起全面停止TSA。

教協的調查進一步發現，約七成教師認為學生要操練才可以應付TSA考核，以及約七成教師會為學生補課操練，平均每星期最少需要兩小時；而會在課後及課前補課的教師則分別有34%及26%。調查更發現多達97%的教師會要求學生購買補充練習，小三至小六平均每人需要購買3.1本練習，而小六學生購買練習的比例更較兩年前上升30%。

代理主席，TSA已嚴重扭曲教學生態，師生的操練壓力“爆煲”，數以萬計的家長在網上羣組齊聲反對TSA操練，可見問題十分嚴重及普遍。事實上，根據教協的調查，TSA在教師間的認受性也極低。可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仍然以“錄音機”的方式自說自話，他表示：“TSA是唯一評估全港客觀數據的工具，不應有壓力；大部分學校、教師都歡迎TSA，認同TSA的價值。”吳克儉的態度引起了社會上很多的非議，令很多家長感到憤怒，而局長更以私人理由拒絕出席立法會在11月29日舉行的TSA公聽會。

本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曾任數學教師及校長，他亦曾在報章上撰文透露，在他曾擔任校監的一間學校中，5年前亦因為學生的TSA成績遠低於全港平均值而受到教育局的壓力。贊成廢除TSA的鮮魚行學校前校長梁紀昌先生亦在電台節目上表示，教育局利用TSA數據作為其中一項“殺校”指標，收生有危機的學校為免有被“殺校”的藉口，就會被迫“狂操”TSA。他透露在任時其學校經常獲教育局官員造訪，他清楚記得有一名官員曾向他說：“你以為你的學校單有愛心便行嗎？你們成績不好一樣不會有家長選擇。”梁校長說當年教育當局取消小六學能測驗時，家長均“拍爛手掌”，但想不到新增的小三TSA反而是個新的開始，令學生由小一就要開始操練，真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

我們更搜尋到一間位於新界的中學，其網頁說明學校除了一般課程的考試測驗程序外，更會特別為中三的TSA進行測驗。問題是，這間中學已經為他們恆常的測驗考試設立了持續評估，把學生的上課表現、習作及專題研習計算在學期成績內，希望提高學生學習的積極性及反映學生的學習情況。然而，這間中學為了應付中三年級的TSA，卻再另設一系列的測驗，並且設有獎勵，同時把成績優秀的學生名單公布。這例子只是學界的冰山一角，如此現象正好攔了教育局局長一巴掌。他時刻也像錄音機般表示“TSA是唯一評估全港客觀數據的工具，不應有壓力”，大家卻可看到壓力是何其大，現實正是有學校會為TSA而爭逐，為考試而考試，為測試而不斷操練。

TSA帶來的事實是教育異化，它已經成為一隻“評核怪獸”，大大加劇學校之間的惡性競爭。不少學校為了應付評估而提前操練學生，令學童在整個小學階段都要承受巨大的考試和測驗壓力，損害了他們身心的發展。

民主黨在去年1月13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了這項議案“促請政府聆聽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在六個月內就全港系統性評估的存廢或改善，進行全面的檢討和諮詢，以消除TSA的流弊，避免教育異化”。但是，在大部分建制派議員的反對和棄權下，議案未獲半數通過而被否決。然而，在去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一次就“還學生快樂童年”進行的議案辯論上，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則獲得通過，修正案的內容如下：“(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考核內容，避免學生要機械式操練試題，以及研究應否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以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這項修正案雖然獲得通過，但仍有部分建制派的政黨或議員投棄權票。

雖然教育局後來提出若干優化措施，但我們依然質疑這些措施能否遏止TSA帶來的異化，也不能保證杜絕教育局官員和辦學團體因應學校的TSA表現而向學生、教師和校長施壓。儘管教育局在社會巨大的反對聲音下，終於願意成立委員會檢討TSA，但我對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有極大的保留。其一，這個委員會的主席是由教育局官員擔任，缺乏獨立性；其二，沒有家長團體代表加入，反映不了家長的聲音；其三，缺乏前線教師團體代表，忽略了專業教育人員和團體的意見角度，顯然是一種由上而下的委員會架構。

如果政府繼續不廣泛聽取各方意見，閉門造車，我們相信檢討後的結果亦難以獲社會接納，我們要求全面取消TSA的聲音依然會存在，而整個社會亦會越來越激烈地反對。

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和今天的原議案。多謝。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在本會對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這個議題進行辯論的時候，網上支持取消小三TSA的組羣已經得到超過76 000名市民響應。雖然有這麼強烈的民意，這麼清晰的民情，但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對今天坐在這裏的教育局局長沒有期望，他只會把過去數星期在立法會提供的答覆，無論是就我提出的口頭質詢，或上星期回應另一位議員書面質詢的所謂官方答案，從頭至尾再重複一遍，因為他在今天出席這個會議前，又匆匆在網上發放所謂教

育局金石良言或局中人語，再度解釋一番。這位局長是鐵板一塊；這位局長是鐵石心腸；這位局長是不懂教育的人。

局長喜愛看書，我不會以此借題發揮，因為我自己也是讀書人。如果他真的喜歡看書，這是一件好事，但我想問他，如果要求他做30份TSA習作或讓他看30本喜愛的書，他會如何作出選擇呢？他乘飛機時可以看10本書，但他會否乘飛機時完成10份小三、小六或中三的TSA練習？如果他真的這樣做，我可以幫忙批改。要是他喜愛看書，他更應明白，而他也可以問家長、老師和小學三年級學生，究竟喜歡看書還是操練習作，為小學三年級或其他級別的TSA作好準備呢？他應該懂得回答這個問題，也應該明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但為何他仍然這麼堅持己見和執着呢？

當我要求局長做教育局的小三數學TSA試卷的時候，他立即急步離去，而我和很多同事都曾經親身試做TSA試卷。局長說局方已發出指引，再次提醒學校“不操不忙”。我認為他說“不操不忙”，簡直不知所謂。即使官立小學學生也同樣要操練TSA，究竟局長做過甚麼呢？他還說“不操不忙”，學校和其他人肯聽他的勸諭嗎？人人都在操練，以致小朋友不得不承受壓力，其實小學一年級學生已開始要面對這問題。

教育制度已經變質，已經異化至腐朽不堪的地步。局長，要從源頭處理問題，並非靠發出一份指引或說“不操不忙”便可以解決問題，沒有人會聽從局長的呼籲。他在答覆議員質詢時說有“五不”，包括不標籤學校組別、“殺校”等。可是，學校會自我標籤，而辦學團體也會自我比較或標籤。校長、家長、老師看到TSA分數後十分害怕，於是會進行催谷。他們這樣做會犯法嗎？局長說不應這樣做便可以解決問題嗎？局長是否明白教育制度本身已經異化嗎？他當然仍然不明白。

他說不會以TSA作“殺校”依據，我不相信他，但我相信梁紀昌校長的說話。教育局看似對學校關懷備至，作出溫馨提示，呼籲學校用心做，更表示可能會考慮學校成績。局長敢說沒有作出過這種提示嗎？他敢問部門同事有否說過這些話嗎？TSA是否用作“殺校”指標？這些話是否一種提示？他當然曾經這樣做，而他現在只是照稿宣讀，不肯認真體察民情。

公民黨曾經進行民意調查，在電話民調中有七成被訪者認為TSA為家長、教師、學校和學生帶來極沉重壓力，同樣有七成人支持廢除小學三年級TSA，讓小學有更多教與學的空間，讓老師、家長、學生

和學校盡本分，而不是為求達標而操練TSA —— 原來真的有達標這回事 —— 否則會被知會不達標。由於學校要為了達標而達標，坊間便出現了很多天書，局長有採取禁止行動嗎？他當然不能這樣做，因為他沒有法律權力這樣做，也沒有法律權力禁止操練，但他卻發出“不操不忙”的聲明，究竟有甚麼作用呢？局長是否只求自我感覺良好，於是自我安慰說自己有做事呢？這樣做究竟有甚麼作用呢？

現在全城起哄，叫苦連天，但教育局局長連叫停下年5月的小三TSA讓大家鬆一口氣這麼簡單的事情也做不到，還要“死雞撐飯蓋”，然後推說是別人犯錯，自己沒有問題。謬過於人是問責局長應有的表現嗎？局長應該把問題推卸給別人嗎？此外，檢討委員會本身的代表性也備受質疑。

公民黨曾經在地區收集簽名，雖然我們開設的街站數目不多，但在短短兩個周末已收集了接近2 000個簽名，而其他數個政黨的同事也在短短兩個周末在街頭收集了超過6 000個簽名，顯示民情是十分清楚。局長當然不用擔心，因為總有一些保皇黨站在局長一方，政府在這個議事堂內也總會有“靠山”。例如，新民黨葉劉淑儀議員指責公民黨強迫家長簽名，那倒不如她也強迫家長簽名支持TSA，讓我們看看她能否做得到？看看有沒有家長簽名支持TSA、吳克儉、新民黨和葉劉淑儀議員？她的黨友田北辰議員被記者要求進行TSA測試時，立即七情上面，充滿戲味投訴TSA測試那麼複雜，不操練如何能夠做得到。他當時真的七情上面，然後又好像局長一樣，仍然堅守政府的立場，連修正案也懶得提出，亦不願意表達意見。這在在顯示現時政局或教育政策的種種謬誤和荒誕之處。

公民黨清楚要求立即廢除小學三年級的TSA，如果局長認為事關重大，害怕無法承擔廢除小三TSA這麼大的責任，可以先考慮予以暫停。局長也曾經叫停小學六年級的TSA，然後隔年推行，再審視情況，因為當時小學六年級學生投訴壓力太大，而且要同時面對很多事情。我們現在告訴局長，小學三年級學生壓力太大，因此也應暫停小三TSA。

局長不肯暫停小三TSA，等於挑戰教育界、老師、家長和學生罷考、罷做或亂做。既然局長那麼喜歡跟我們鬥氣，我們也惟有與局長鬥氣。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本來打算召開公聽會，局長卻以私人理由拒絕出席，而且沒有就此向公眾致歉，而只是板着臉、硬着頭皮不斷重複官方立場。

即使沒有TSA，小學也有內評和外評等制度；即使沒有TSA，小學也有常規測驗和考試，可以做好本身的教與學。請你讓懂得教育的人做教育工作吧，吳克儉。我們不需要TSA也可以做得好，讓老師、家長、同學愉快地感受真正育人、樹人的教育傳統和精神，不要為做而做異化的TSA。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的風波終於正面吹襲教育局及吳克儉局長，近日局長不得不四出撲火，既撰寫“局中人語”，又撰寫“政策正面睇”，甚至更會見傳媒。可是，這些舉動不過是為了掩飾TSA異化所帶來的惡果及為事件降溫。

TSA本來是很簡單的事件，其實可獲盡早解決，亦非甚麼複雜的教育問題，不過過去數年來卻不斷升溫，至今已發展為社會和政治事件。與鉛水事件一樣，起初吳克儉局長一直不願意面對和認真處理，直至引起公憤後，才願意走出來淡化事件，但又“講多錯多”，竟然說大部分學校和老師均歡迎TSA。我們不禁要質疑，究竟局長是否居住在地球上？他是否知道民間疾苦呢？他是否願意承擔責任呢？如果局長仍然自我感覺良好，那麼香港教育的可悲、校長和老師的可憐，以及家長和學生的無奈，實在非筆墨所能形容。

我這樣批評吳局長並非無的放矢，早於5年前，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已經提出預警，TSA已由一個動人的承諾不斷異化變質，成為壓迫學校、虐待孩子的政策。自吳局長於2012年就任後，我們曾多次向他提出必須糾正TSA異化的問題，也先後向他提交多項問卷調查的結果，要求教育局正面解決問題，但很可惜，最後也是不了了之。到了今天，當所有人均認為應該認真檢討TSA，因為它已由星星之火演變為可以燎原的大火時，吳克儉局長卻仍然堅持說TSA不可或缺。我認為這簡直是對牛彈琴。

由於時間有限，我並不打算在此討論TSA的源起和異化，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參考這本由教協輯錄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評論文集》，這本文集在2013年初版時已經送贈予局長和各位，今次推出增訂版，我們亦已贈送各位，以供參考。根據從多方面得到的結論，這個所謂低風險的評估，在種種因素的影響下，現在已成為學生和老師心目中的高風險評估，而評估所影響的級別不僅是小三、小六和中三，其影響已一直向下滲透至小學一、二年級，令整個小學教育完全埋沒在不必要的壓力之中。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的重點是：停辦、檢討、盡快取消小三TSA，小六和中三的TSA也應該盡快檢討，以消除師生的壓力。如果檢討後仍然無助改善，便必須果斷地全面取消TSA。

局長曾屢次表示TSA是不可或缺的評估工具，但這種說法其實是站不住腳的。針對小三的TSA，不少學者，例如香港中文大學的何瑞珠教授和林智中教授、香港教育學院的馮振業博士等均已明確指出，小三的TSA完全沒有必要，難道本港小學現時的測驗和考試還算少嗎？校內和校外的評估工具“一籮籮”，根本沒有需要再多設一個小三TSA，而即使停辦一年TSA，亦不會構成任何問題。若能即時停辦TSA，便可以減低TSA對學生造成巨大傷害，為甚麼教育局不這樣做呢？

究竟TSA為學生帶來甚麼傷害呢？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現時的小學生除了上學外，還要補課，小一至小六的學生均有機會因為TSA而要補課，上課時教授的知識，很可能就是TSA考試的題型。學校不斷的操練，蠶食了學童的休息和遊戲時間。今天，只要我們隨意瀏覽一些網上羣組，也可以看見不少家長誓要打倒這隻“評估怪獸”。為甚麼呢？因為很多家長每天也要與其孩子一起做功課至夜深，對於TSA的異化，他們早已咬牙切齒。為甚麼局長不直接了解家長的心聲？

另一方面，教師又面對甚麼壓力呢？教育局指出，TSA的原意是以評核促進學習，不過，很多人認為而我亦同意，現時的情況是以評核控制學習，根本就是本末倒置。教協在2015年就TSA進行的問卷調查訪問了2 000位小學老師和課程發展主任，結果顯示，高達七成的老師認為TSA的評估內容已經主宰了教學範圍、功課計劃和測考模式。因此，評核已經控制和主宰了學習，而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學校和辦學團體也因為TSA而感受到壓力。近數個月來，已經有不少校長(包括剛才有議員提及的梁紀昌校長等)，甚至身兼校監的曾鈺成主席亦指證，教育局帶頭濫用數據，以TSA成績來褒獎或責難學校和辦學團體。大家誤以為TSA只是一個低風險的評估，實際上卻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於是便出現了一層壓一層的情況，學校內上上下下均面對TSA的操練。

小三的TSA為禍最大，因為小朋友正處於成長階段。現時小三TSA的影響已禍延至小二甚至小一。試想想，一個6至8歲的小朋友，他們認識的字根本不多，但卻要處身於被操練文化主宰的學習生活之中。我手邊有一份小三的TSA英文卷，大家看看它有多少頁呢？整份卷共

有19頁，同學們需要在25分鐘內完成，即1分鐘便要完成1頁。他們要看、要寫，這份試卷亦包括閱讀理解和作文。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小朋友已被訓練到，考試甫開始便要立即看和寫，他們不可以等待，亦不可以思考。一個8歲的小朋友，當他看到這份卷的時候，即使要理解題目指引也會感到困難，壓力又怎會不大？

代理主席，6至8歲的小朋友應該怎樣成長呢？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曾在2009年發表報告，當中表示各國均要培養人才，最重要是培養三大關鍵能力：(1)自主行動能力；(2)溝通互動能力；及(3)社會參與能力。很可惜，TSA並不是朝着這個方向推行，難道我們只是要培養出一羣精於考試的人才嗎？

我們看到初小學生缺乏遊戲時間，平日亦不見有小朋友在公園玩耍，實際上TSA拖垮了甚麼呢？是“430穿梭機”、“至NET小人類”和“放學ICU”這類在下午播放的電視節目，因為根本沒有小朋友可以在這段時間觀看這些節目，他們全部都在補習社或學校，又或在家中操練試題。我們的教學和學習過程都受TSA所牽制和影響。TSA只不過是一個旨在搜集數據的評估，為甚麼搜集數據會變成這麼重要的一個目的，以致可以犧牲學生的健康和快樂呢？

代理主席，TSA所造成的傷害越來越大，題目越來越深，完全超越了學生的基本能力範疇，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必須要在制度上撥亂反正，首先，必須取消小三TSA，而教育局亦應邀請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檢討委員會，在沒有迫切需要舉行TSA的大前提下，就TSA進行檢討(計時器響起)……盡快停止今個學年的TSA。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上個月有人在社交網站建立羣組，要求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而在短短1個月內，這羣組已獲得4萬名市民響應，亦引發坊間對TSA的熱烈討論。現時TSA最大的問題是令學生進行不必要的過度操練。面對這些操練，學生和老師均面對極大壓力，若情況嚴重，甚至會降低學生的學習興趣，亦偏離設立這項評估的原意。所以，民建聯認為當務之急是要撥亂反正，立刻叫停過度操練的情況。

事實上，教育局過去對TSA引起的問題沒有足夠重視，才會導致這場風波。所以，我們要求教育局採取果斷的行動，立即了解各學校應對評估的實際情況，一旦發現有學校安排學生進行過度操練，便應立即叫停。其實事情已發展了一段時間，教育局現時掌握學校的操練情況及叫停的情況為何？我想請局長稍後回應一下，以讓市民知悉。

為了進一步掌握教育界和不同持份者對TSA的看法，民建聯早前與TSA關注組代表會面，亦曾與不同持份者交談。我們在11月舉辦了一場TSA工作坊，邀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家教會代表、校長、學者、教育團體和老師等出席，以聆聽不同持份者對TSA的意見。參加的朋友一致認同TSA設立的原意是好的，但同時指出，TSA推行10年，確實已“走樣”和異化，理想和現實出現很大的差距。現在的情況是，學生為了應付TSA而面對的壓力和操練不斷增加，這情況與設立TSA的原意背道而馳。

有家長告訴我們，孩子從小學一年級已開始做TSA的習作，而就讀小學三年級的子女在課堂前後或假期期間均要進行補課，以應付TSA。亦有家長表示，學校現時的功課已經排山倒海，孩子的功課要做至晚上才能完成，再加上TSA的習作，真的是百上加斤。他們跟我說，為了不影響孩子的睡眠，他們寧願子女欠交功課，也要叫他們盡快睡覺。這確實反映現在過早、過度的操練文化，令家長和學生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事實上，近年學生人口下降，教育界擔心“殺校”，學校管理層不敢對TSA掉以輕心，加上過去曾有辦學團體把轄下學校的TSA成績作出比較，令學校管理層不得不嚴陣以待，作出相應對策。在這情況下，壓力便產生出來，而且是一層一層往下壓。有校監、校董會向校長施壓，也有校長向主任和老師施壓，這樣，老師和主任當然便會採取最直接、簡單的做法，就是讓學生操練各式各樣的試題。一般而言，家長會配合學校的要求，督促子女完成練習。

面對TSA出現異化，坊間要求當局立即取消小學三年級的評估，有人甚至要求“一刀切”取消整個評估制度。陳議員的原議案提出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TSA，在考慮這項議案時，我一直問自己數個問題：首先，當時TSA設立的原意為何？是否取消小三的TSA便等於孩子無需過度操練？小學三年級的TSA是否真的沒有作用，要立即取消？立即取消後，是否真的對孩子最有益處？

我們首先再檢視設立TSA的原意，這是全港性系統評估，在學生的不同階段了解他們的學習成效。我也曾質疑，為甚麼一定要在小三進行評估？可否稍為延後？但是，根據我掌握的資料，本地和外國的研究結果顯示，學生之間的差異是從小三升至小四時逐步擴大，所以，當時局方設定於小三進行系統性評估，希望盡快了解不同學校的學生經過3年的學習後，他們的基本能力水平為何，令學校和老師可以適時調整他們的教與學，收窄學生的差異，並進一步提升全港學生的水平。

所以，思考這個問題時，從及早改善教與學、收窄學生差異的角度來說，以一把客觀的尺來量度不同學校經過3年努力後，學生的學習成效為何，是有必要的，否則按現時的安排，若待學生小六時才進行第一次評估，屆時學校才根據學生取得的成績來調整教與學，已經太遲，因為這些學生已經要升讀中學，而他們亦可能錯過在這3年期間作出改正和提升的機會。

我亦知道，不同的城市均有應用TSA，並非如陳偉業議員所說的一面倒。我也搜集了資料，例如澳洲的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me 亦設有類似的測考要求，學生在第三年、第五年、第七年和第九年均須參加相應的考試。英國亦有類似的考試，學生在7至11歲時參加考試，即是就讀小學的年紀。基於上述考慮，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在未完成檢討及未有替代工具前，不宜輕言“一刀切”取消TSA。我亦不相信取消TSA會大幅改善過度操練的情況，因為過度操練的情況與香港社會的文化和家長的價值觀其實是分不開的，TSA只是其中一部分。

代理主席，取消TSA亦可能會令學校不能及早察覺學生的相對能力。我經常這樣想，傳統智慧告訴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看不到問題，而TSA設立的原意是作為一項工具，讓教育局和學校找出問題。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TSA有必要存在。不過，我必須指出，不少業界人士均表示，現時TSA的題目已完全變了樣，每年的測驗題目越來越深奧，基本上並不是測試學生的基本能力。

其實我也有親身經歷，小女就讀小學三年級時，她做坊間的TSA習作真的做到眉頭深鎖，我看到她這樣，便陪她一起做習作。當時我真的很氣憤，因為我根本無法理解，如此深奧的TSA習作，為何要讓小學三年級的學生來做。為此，我向教育局表達意見和了解情況，得到的答案是這其實只是一項工具，旨在了解學生的能力，對學生沒有任何影響，於是便明白和相對放心。但是，當時我亦向教育局指出，

如果TSA的題目不“貼地”一點和作出改善，我相信家長和學生的壓力會與日俱增。可惜到今天教育局仍未改善。

所以，我很明白此事，亦相信很多和我有同樣經歷的家長有相同感受，特別是看到子女皺着眉頭做坊間的TSA習作時，真的很想踢走TSA。不過，我作為議員，除了考慮家長的感受或部分意見外，亦要思考我剛才提及的問題，例如當時設立TSA的原意、取消TSA對小孩是否有益等。所以，我希望教育局正視現時TSA異化所帶出的一系列問題。

此外，我要指出，現時教育局將收窄學生學習差異的責任全部放在學校身上，亦沒有提供很多資源和其他配套，令學校真的透不過氣來，特別是一些取錄基層學生的學校，它們其實並無選擇，真的需要操練，因為大家明白，在提升學生方面，除學校外，家庭也很重要，基層學生如要達標，便惟有操練。所以，我希望教育局在檢討過程中，亦要看看這部分，如果把收窄學生學習差異的責任完全放在學校，其實會令學校繼續進行操練。為了減輕及對焦地處理問題，民建聯提出修正案，包括5項建議，我們的意見是很具體的，希望教育局局長稍後回應，究竟局方會否接受我們提出的(一)至(五)項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教育局一向崇尚考試，談甚麼也離不開考試，連推廣《基本法》也不離選擇題。我已說了多年，一直希望通識教育科(“通識科”)可以讓學生enjoy，高高興興的，但最後在實行時仍成為通識科，還要變為必答題，必修、必考、必計分，令家長、學生和學校老師“雞毛鴨血”，連通識科也要補習，這便是現實。它的原意是好的，但扭曲後便變了畸型，令同學在升讀大學方面也受到影響。

因此，我一直認為教育局在制訂政策時過於“象牙塔”，想得過於“天花龍鳳”，但卻忽略了執行時的現實情況，結果令前線的教師和學生疲於奔命。

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的問題其實與通識科有些相似，它是異化及變質了。政府在諮詢時游說社會支持新高中學制，同樣把通識科說得很好，但後來又變成“死亡之卷”，令大家讀得很辛苦。我一直反對通識科是基於其考試方式，令我覺得現時的年輕人十分可憐。

在這種情況下，每當推出一些新的東西，他們便成為“白老鼠”。我是有切膚之痛的，因為我的兩個小朋友均曾經歷TSA，亦曾經歷通識科變成必考、必答的必修科，令大家也很緊張，最後便不會enjoy，而只是為了應付考試。

因此，談到小三的TSA，除考試題目外，其實教育局以TSA決定學校資源分配，肯定會造成學校之間的競爭，同時亦令學生成為“磨心”，演變成“操練文化”，這是免不了的。我同意“操練文化”並非源自TSA，不過如果牽涉資源分配，學校難免要出此下策。我始終認為真正的問題在於教育局在制訂這些政策時流於理論化和過於“離地”，只會諮詢一些教育專家，設計一些理論，但在推出一些新政策時，很多時也忽略了其中很重要的持份者，即家長，有時候連學校和學生的處境如何也不甚了解。

因此，我提出修正案是希望教育局真的能開放思維，認真聆聽教育界的意見。當大家看到TSA變質和出現“操練文化”時，其實我們也感到很難過。我認為家長真的是教育政策中很重要的持份者，尤其是因為當我們在一些幼兒教育學校和小學訪問小朋友時，發覺他們未必懂得如何充分表達。在這種情況下，前線執行的效果如何，家長一定是受眾之一。家長是如此重要的持份者，他們其實有何感受呢？是否理解教育局推行的政策？將來會否演變到要為TSA補習呢？這真的是香港的現實，我們不可以忽視，指出既然其他國家不會如此，香港也不會如此。在香港，如果規定要進行考試，便會變成這樣子。

坦白說，根據我的個人經歷，我在小一至小三其實很喜歡玩耍，十分佻皮。我不知道自己學了些甚麼，亦真的沒有參加過甚麼考試。我在小三前是很開心的，而到了小六時便有公開試，但我覺得現時越來越早開始考試。上次有同事提出口頭質詢，我很細心地看了教育局的回覆，表示TSA是現時唯一評估小朋友資質的方法。當我看到“唯一”這兩個字時，真的感到要提出反對，小三的評估怎會是“唯一”的方法呢？很多小朋友在小三時確實未開竅，而有些則到了小六仍未開竅。我真的十分認同現在的推廣，並不是說起步遲，以後的發展便會遲。因此，如果太早令學校因過於緊張而出現“操練文化”，我本人真的十分不認同。

說句公道話，我認識很多學校是沒有操練TSA的，包括我兩名小朋友唸過的兩間小學，所以我並不感覺到他們當時有很大壓力。但我絕對相信，當這麼多家長也道出他們的壓力時，一定是有許多學校已因擔心資源分配而進行這些操練，而對於在小三階段便進行操練，我

是絕對反對的。我個人認為其實真的沒有必要在小三階段設立這些公開試。如果教育局能夠想到如何改善TSA的題目，又或是有辦法採取有效的政策確保學校不能強迫學生操練——我指的是有效的政策而非純粹的指引——我是不會反對的。但當局要確保在執行時一旦發現學校進行操練，便要從政策上採取有效的處理。

我不明白為何教育局現時如此擁抱TSA。我認為當局應該虛心聆聽社會的聲音，例如某些可能比較弱勢的學校，它們因真的十分擔心資源問題而出現操練的情況，我認為當局真的要考慮這些問題。因此，我認為全面檢討小三TSA是有必要的，而在完成檢討和提出有效的政策禁止學校這些操練文化，特別是小三階段的操練前，我建議教育局考慮暫緩小三TSA。暫緩的目的是給予大家充分時間研究應設計甚麼政策杜絕學校進行操練或取得一眾重要的持份者即家長的理解，甚至應真正徹底想想是否一定要擁抱TSA。

如果共同設計這個制度的包括家長、學校、前線教師和當局的教育專家，我不會反對engage更多持份者，但不要遺漏了其中一個group。我經常覺得當局遺忘了家長，即使是局長上次對口頭質詢的回應，我亦點出有關諮詢是遺忘了家長的。所以，我十分希望當局真的要聽聽，我們雖然是立法會議員，但同時也是家長，又從事教育界，我們真的覺得沒有必要擁抱考試這種方式。即使有TSA，也要改變題目，令學生考完試後不會因不懂作答而失去自信心。我剛才聽到有同事說這不會有甚麼影響，其實並非如此。如果他們不懂回答考試問題，他們的自信心會受到很大打擊。我認為小學階段最重要的是培養小朋友的自信心，令他們愉快學習，他們將來的成就一定會比提早操練好得多。在這方面，我們已經有很多成功例子。

因此，我在此誠意希望教育局可以考慮全面檢討TSA，以及真正制訂政策，而非提供指引，指引是沒有用的。就前線工作而言，指引是沒有效果的。我相信如果當局能提出一些有效的政策，將更容易得到社會廣泛的支持。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陳偉業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6位議員在會議前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

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自推出至今已有超過10年時間，教育局一直有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持續作出改善。我們下了不少工夫來促進社會人士對系統評估的認識，包括製作短片和印製小冊子等。可

惜，社會整體對這個機制仍未全面了解。我衷心多謝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對這項議題的關注，讓我再次有機會向各位詳細解釋這個機制，促進大家的了解，也讓各方多提出意見，務求集思廣益，就進一步改善和優化機制作出聚焦、理性和有建設性的討論，一同為提升香港教育質素和學生的學習效能而努力。

一如大家提到，系統評估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整體學生分別在完成3個主要學習階段(即小三、小六及中三)時的中文、英文、數學3科的基本能力，以進入更高階的學習。

系統評估的數據有助政府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因應數據所顯示的學生閱讀能力，我們可以發展適切的學與教教材，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推動“從閱讀中學習”和促進校園閱讀文化等。在學校層面，系統評估的數據可以協助學校掌握學生的基本能力水平，如李慧琼議員提到，可讓學校及早在有需要的地方加強支援，從而優化教學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我強調是學習效能。因此，推行系統評估，對學生、家長、學校、教育和社會整體都有益處，我稱為“五個益處”。

同時，我再次重申，系統評估不是要考核學生的個人成績，而是一項低風險的評估。我得一再強調，系統評估中不會匯報學生的個人成績。對於剛才有議員提到系統評估與學生的關係，我得指出系統評估不會匯報個人成績，不會影響學生升學，亦不會作升中派位用途。對學校而言，早期學校認為構成很大壓力，也對老師構成很大壓力，所以系統評估已不再提供一些會令學校被標籤的資料，亦不會用作“殺校”的指標。我在此強調，資源分配和系統評估沒有直接關係，所以系統評估不是用於“殺校”和資源分配的用途。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特別提到對小學三年級系統評估的關注，我想就此指出，本地和外地的研究顯示，學生的學習差異從小三升小四開始擴闊，有很多人問到小三的評估有何重要性，因為這是兩個不同學習階段的分野部分。因此，學校可透過系統評估數據了解小三學生已達到的基本能力的水平，讓老師配合校內其他評估找出學習難點，及早改善學與教，否則，小三級較強及較弱學生之間的距離，到學生升讀小六時將會進一步擴大，屆時便追悔莫及。

不少國家如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甚至一些發展中的國家，也會為學生進行類似的評估，李慧琼議員剛才也提到這點。正所謂“萬丈高樓從地起”，要建造高樓，必須事先打穩基礎。系統評估就是協助學生打好基礎，一旦取消小三系統評估，其及早識別和支援的功能亦會隨之消失。學校層面的評估與整體進行的系統評估的分別，在於學校本身的各種不同測試也只能看到學校本身的數據，未能看到全港性的參考，這正正是系統評估與校本測試不同之處。

我們必須與時並進。談到優化系統評估的目標，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除了辦學團體、學校和教師外，教育局在本月中亦與18區家長教師聯會的代表進行座談，並於上星期五與各區家長見面。上星期六我亦出席了有數百位家長參與的大型活動，並趁機聽取他們的意見，也跟他們的孩子討論，了解孩子是否面對很大壓力等，我們會特別聚焦收集不同人士，特別是家長的意見。

正如我早前宣布，教育局於2014年10月成立的“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即是大家剛才提到的委員會，會就系統評估的實施進行深入檢討。為了加強家長方面的聲音，也因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在委員會加入關注家校合作的成員。我們會以開放態度研究優化系統評估執行細節的可行辦法，包括實施安排、考核內容、題目類型及涵蓋範疇，以及執行上所需的配套措施，包括消滅操練文化的針對性措施，期望於來年的系統評估舉行前有初步的方案，以盡快開始落實。

正如我之前說過，系統評估只是評估基本功，無須操練，要落實學習自然更輕鬆的看法。這亦呼應了系統評估介紹短片中提到的“輕輕鬆鬆，做好基本功”。

政府制訂教育政策是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我們希望能透過種種措施，讓學生能夠愉快學習、均衡發展及健康成長。我相信政府、學校及家長的目標是一致的，而系統評估是我們需要優化的教育工具。事實上，操練問題並非全因系統評估而起，有人說操練文化早已是根深蒂固。當前問題越演越烈，我們應該一同正本清源，避免學生受到過分操練和不合理壓力的影響。

主席，我希望在聽取議員的寶貴意見後，再就整體事宜作綜合回應。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一般來說，如非關乎業界的問題，我很少與我所屬的自由黨持不同意見，但這次屬例外，故首先聲明，以下純屬我的個人意見，與自由黨的立場並不相同。

在2004年開始分別安排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進行簡稱為“TSA”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有兩個主要功能。第一，它有助政府收集數據，以評估整體學生教育水平，從而評估學校之間的差異。第二，TSA的結果對個別學校來說猶如一份驗身報告，從學生整體所得的成績，可讓教師檢討和改善教學方法。

雖然當局經常表示TSA結果不會影響個別學生的升中結果，但我相信很多家長和學校均不同意 —— 或者不能說是不同意，有些人只是不理解 —— 實際，現行升中統一派位的機制是教育局根據3次小學呈報的學生成績名次，並按照每所小學的過往畢業生(即小學生的師兄和師姐)中一學前測驗的成績作為調整。因此，升中派位基本上與TSA成績無關。不過，學生依然可以參加自行分配學位，到心儀的中學面試。面試期間，該中學會否考慮學生的小學背景，則另作別論。但無可否認，這對學校的評級是有一定影響的。

事實上，於TSA成績較好的學校考獲第一名的學生，相比於TSA成績較差的學校考獲第一名的學生，在升中時往往獲得較多及較好的選擇。其實，操練的壓力不單來自學校，許多家長都希望子女就讀的小學有較好的TSA成績，從而幫助其子女升中時有優勢。但這是否代表取消小三的TSA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包括家長的擔心、家長覺得學生有壓力呢？我擔心這樣只會適得其反。如果取消小三的TSA，升中前就只有小六的TSA。即使當局為了及早收集數據而提早在小五安排學生考TSA，當局便要由以兩次的考試成績，改為以1次的考試成績決定學校評級。學校所感受的壓力必然大大提高，操練學生的壓力就會集中在小五及小六，這跟當年惡評如潮的小六學能測驗又有何分別呢？

此外，取消小三的TSA只會令TSA的功能減少。TSA分為小三及小六兩次考試，另一個目的就是讓學校取得小三TSA的報告，得悉自己的學生在中、英、數方面的教育水平，從而讓老師留意到教學方面有何需要改善及提升，希望利用小三至小六之間的時間，看到學生在這3個科目的進度。一旦取消小三的TSA，就不能發揮這個作用。

主席，回想我們年輕時，也要在小學考升中試、在中三考甄別試 —— 當年沒有9年或12年免費教育 —— 在中五考會考，在中七更要

考大學入學試。隨着時代進步，我們有了12年免費教育，社會的共識是應盡量減少學生的考試壓力。當局為了回應訴求，不斷優化評估機制，尤其在小學階段，不再以一試的成績影響個人的升學結果。考試壓力由個人轉移至整體承擔，希望小學生可以在沒有壓力下學習，TSA才應運而生。

據我了解，當局亦透過TSA收集累積的客觀數據，以掌握香港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進度，並按個別學校的TSA報告，由區域教育服務處(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REO)派人向學校提出改善及提升教學的適切建議，從而減低學校之間的差異。說到底，這對學生還是有益的。

其實，1年前我在本會討論相關議題時已指出，如果有一個機制比TSA更好，可以給政府提供客觀數據之餘，又可以避免學校誤用TSA加重學生壓力，我無任歡迎。很可惜，事隔1年，當局未有積極回應各界的批評。當局於2014年成立的“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本應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的發展及提升學校評估素養方面，提供方向性的建議，但至今仍未有就TSA提出改良方案，確實難以服眾。

當局可否考慮我的建議，即不需要每年進行TSA，改為兩年1次；或在不作預告的情況下，在每間學校進行抽樣測試，不單隨時抽出一個班別進行考試，也可以向同一班學生隨機派發不同科目的試卷，即是一班裏各有學生分別考中、英、數，令校方無法預知考試時間，也無法預知哪些學生需要應考，以減低學校要求學生操練的動機，繼而減低家長的焦慮，讓TSA回復為原本設計、沒有考試壓力的機制。

因此，我促請教育局局長加強與家長、教育界和教育管理層的溝通，並催促“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加快工作，就TSA提出改良方案。我更呼籲家長教師會主動向校方表示，不支持學校操練學生，否則很易令人懷疑……

主席，取消TSA並沒有困難，但我們以後是否不理會學生的教育水平出現差距的問題，任由他們升讀至中學後才發現於同一間學校(計時器響起)……同一羣學生的水平有很大差距？

**李卓人議員：**主席，聽罷局長剛才的發言，我相信局長可能外遊得太多，太過“離地”，以致不知道香港發生了甚麼事。他所說的事好像是關於另一個世界，而不是香港，完全與現實脫節。大家聽到他剛才提

出“無須操練”、“學習更輕鬆”這些如此動聽的口號，然後又說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根本不是評估個人，不會引致“殺校”，不會造成標籤，只是打好學生的基礎。他所說的一套，其實是他自己在象牙塔或關上門時構想出來的；在實際運作上，局長是否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呢？

雖然局長很強調TSA不是評估個人，我想他的回應是指這不像以往小學的學能測驗或更早期的小學會考般，會評估個人的成績和影響個人。但是，局長忘記了雖然TSA不會評估個人，卻會評估學校，繼而導致數個問題。教育局在評估學校時要取得數據，這樣學校便會猜想教育局索取數據究竟有何用途，以及進行評估時會對學校造成甚麼影響等。

很明顯，辦學團體繼而會給予壓力，要學校思量如果教育局要求索取的數據不夠亮麗，怎麼辦呢？局長會否說數據不夠亮麗並不重要，對學校沒有影響？如果是的話，評估又為了甚麼呢？當局取得數據原來是要鞭撻學校，這樣便出問題了，學校因而要把數據擦亮，結果便要操練學生了，這是很容易便聯想到的，根本不可能如局長所說般，學校可完全不用理會。但是，大家都聽過鮮魚行學校前校長所說明的，跟剛才局長所說的完全不同。局長說不會以TSA作為“殺校”指標，但鮮魚行學校前校長則引述到訪的教育局官員，說明這原來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為該校成績不佳。

當然還有另一個問題，便是這些數據會影響家長選擇學校。如果不作操練，教育局便會多番鞭撻和批評學校，辦學團體又會以這些數據來鞭撻學校，家長看到這些數據又不會選擇有關學校，最後無可避免的結果便是操練，而且是醜陋的操練。

我們聽到家長訴說操練TSA的情況。如果學生的英文說得不好——其中一種操練好像是唸英文書兩分鐘——操練不達標的便要罰留堂，家長在外面等候，然後子女哭着出來。當然，“離地局長”永遠都可以說這不是他們的原意，但實際上該如何解決問題呢？他現在還只是說會聆聽意見，但這些問題已出現很多年了。

大家也很清楚知道，當出版商開始出版習作時，便知道出問題了。如果無須操練，又何須習作呢？這等於我們以前會考有mock paper一樣，大家要操練，看看往年的試題，現在也一樣要看看2013年、2014年的TSA試題，要達到哪些水平。有家長亦向我反映作文部分的情況，我問為何試卷會有1 000多個方格這麼多，議員投稿也不用1 000

多字吧，報章也可能只接受800字的稿件而已。當然，局長永遠都可以說他並非想操練他們，也沒有要求他們填滿1 000多字，但這份壓力仍然存在。

所以，局長到這個階段仍然看不到問題，不肯取消，“死雞撐飯蓋”，可能只會作點小修小補，但問題並無解決。何不完全移除整個TSA，尤其是小三的TSA？小六的TSA有一個問題，因為還有Pre-S1，為何要學生考兩次試呢？Pre-S1像TSA般都是為學校應考的，為何要有兩次考試呢？所以，很多問題局長不面對，然後只提出“無須操練”、“學習輕鬆”、“大家目標相同”這些空泛、輕鬆的口號，接着當然會說“我們也希望愉快學習，小學生快樂成長，培養興趣，不會操練”，但最後在實際操作層面便是一層壓一層的壓力，讓那些從小學一、二年級便開始被操練的學生承受。

所以，香港教育現在最慘的地方是“打樁”，導致學生的頭腦完全繩緊，這教學生如何有創意、有想像力、有興趣學習呢？如果學生失去了學習興趣，不想看書而只顧操練，香港的教育其實是不會有前途的。

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最近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的爭議成為城中熱話，不少家長和教育界人士都紛紛在網上或網下，大力批評TSA的弊處，包括學校為了獲取TSA好成績，而不斷催谷學生操練TSA試題，又經常要求學生補課和做大量練習，同時有感TSA是評核學校廢存和學生升學的指標——雖然局長剛才否認此指控——所以，他們認為TSA好像惡魔一樣，必須盡快予以剷除，以免繼續遺害人間，希望政府先取消小學三年級的評估，繼而取消小學六年級和中學三年級的評估。

既然社會對TSA表示這樣的意見和不滿，我認為政府實在有需要就如何優化完善有關的評估制度作出檢討，並且探討應否取消TSA，以及學生是否需要在小學三年級便要開始接受TSA呢？如果政府認為應該取消TSA，那麼是否需要以另一套評估制度取代？抑或完全不需進行有關評估呢？我認為這些問題在未得到答案和未有周詳考慮前，貿然地“一刀切”取消所有TSA，對香港整體，包括學生和學校來說，都未必是最理想和最恰當的做法。

主席，根據教育局的資料，而局長剛才也提到，TSA旨在評估學生整體在小三、小六及中三3個學習階段的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水平，從而提供全面、客觀和具質量的數據及資料，讓學校和教師可以針對性地完善教學策略，也可以促使政府對學校提供適切支援，從而提升教育質素，讓學生得益。

局長剛才也表示，教育局已經發出最新修訂的“家課與測驗指引”，以“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為題，提醒學校無須為了應付TSA，改變教學方法，偏重操練和練習，以致大大削弱學生的學習興趣。事實上，推行TSA的原意可能是好的，而局方亦已清楚表明，不希望見到學校為應付TSA而加強操練學生，但為何在實際操作上出現學校過分操練學生的指控？究竟是TSA還是學校或其他地方出現問題？我認為局長應該找出答案。

大部分的評核機制當然有其出現的原因，以及其存在的作用和意義。由於學生的學習能力各有不同，學習表現自然會有所差異。透過一個劃一標準，我們便可以用同一把尺評估學生的能力和表現，重點是透過有關評估，反映學校的教學成果，也正如局長所說，並非用以釐定學生個人學習成績的高低。然而，這方面現已出現問題，所以局長應予嚴肅處理。另一方面，政府和學校可根據評估結果調配資源和調整教學策略，從而提升學生整體的學術水平。所以，TSA最主要的問題是否關乎實際操作，包括學校對學生的過度操練呢？

至於學校對學生的操練達致甚麼程度才算過度的問題，實際亦難以有劃一的客觀標準。況且在現今社會，不少家長都希望子女能夠“贏在起跑線”，並且堅持所謂“玉不琢，不成器”的理念和態度，更抱怨學校對子女的操練太少和功課量不足，於是為子女報讀其他補習班，讓他們接受學校以外的操練，同時向學校表達不滿及提出訴求，希望學校加強操練，作為回應。我們當然難以弄清楚操練的“元兇”是誰，但我們不能排除確實有部分家長對學校操練子女的反應口不對心。他們一方面不想學校過分操練學生，另一方面又不想見到學校因操練太少而影響評核結果。

主席，今次TSA引發的問題，表面上關乎討論政府應否繼續採用這個評估方法，但我認為涉及更重要和更值得大家探討的深層次問題，那就是家長、學校，以至整個社會都應重新思考這些問題：教育的基本目的是甚麼？我們應抱甚麼態度培育學生？因為我相信我們的社會怎樣想，我們的教育便會怎樣做。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任何人也害怕考試，但原來不僅學生害怕考試，辦學團體、校長和老師也害怕考試。根據教育局公布的資料及局長剛才的發言，TSA並非用作考驗學生，而是用以評估學校的教學方法是否可行。主席，由於自小四開始，學生的學習差異便會擴大，因此小四是相當關鍵的一年，局長表示在小三進行評估可以了解學校的教學方法是否得其法；若不得其法，教育局便可以向學校提供意見，這便是TSA的目標。

可是，過往曾有教育局的地區官員告訴學校，指它們的TSA成績並不理想，這點會成為“殺校”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所有學校均十分重視TSA。當TSA成為學校、校長和老師存亡的一項考慮因素時，很容易便會出現層壓式的管治：教育局壓迫辦學團體、辦學團體壓迫校長、校長壓迫老師、老師壓迫學生，而學生就是抵抗能力最低的一羣。這種異化是相當可怕的，雖然每種制度也有機會異化，但TSA的異化卻特別嚴重，不僅令小三學生的學習情況變差，他們更被迫接受一些不太具建設性的考試方法，有些學校甚至由小一開始便操練學生。

其實，在小一首次上課時，學生只需學習排隊，學習從幼稚園模式過渡至傳統教育模式，他們只需學習這些事情，但現時竟然有學校由小一便開始操練TSA，而且操練的情況也相當不人道。曾有中文科試卷要求學生花兩分鐘時間看一幅四格漫畫，然後要在1分鐘內說出有關內容，這道題目根本沒有考慮到每位學生，特別是小孩在性格上的差異。有些小三學生猶如“開籠雀”般，即使你想請他們保持安靜也不行，因為他們十分喜歡說話；但某些學生則是任憑你用甚麼方法也無法撬開他們的嘴巴，當他們看完那幅四格漫畫後，不管是否明白箇中內容，他們也不想開腔說話。

因此，如果政府使用這種評估方法，一些內向的孩子便很可憐了。曾經有家長告訴我們，有學校為了訓練“看漫畫、說故事”這個環節，曾有一名小女孩由於無法說出故事內容，結果被留堂至下午5時，最後也是因為她哭才讓她離開。這樣的操練會否打擊她的自信心，以致她連上課也不願意呢？有些學校亦因為害怕成績差，而不讓一些成績普通或差劣的學生參與TSA評估。可是，對於小學生而言，這是帶有歧視成分的行為，如果他們知道所有同學也可以參與考試，而只有數名學生給排除在外，這會對他們造成相當大的傷害。這種因TSA異化而帶來的惡果，會令小孩子十分傷心。

主席，你曾撰文說自己在全港升中試中考獲第一名，你真是相當聰明。在我們那一代 —— 相信我倆的年代不會相差很遠 —— 進行操練時，最多只會要求學生在1小時內計算百多條算式，但當時已經認為十分淒慘。我們都懂得做那些題目，但是卻強迫我們快速完成，是否計算得慢便不行呢？可是，有關考核就是講求速度。昔日的考試亦着重測試學生對中英文語彙的掌握，後來卻變成了選擇題(multiple choice)的模式，但是效果卻更糟，因為當中或會涉及一些帶有主觀成分的題目。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如果要一名小三學生在“不安”、“焦慮”和“無奈”3個詞中加以選擇，首先他得清楚當中的分別，但考官可能也沒有想到，如果小孩的性格十分強悍，他根本不會選擇“無奈”，他可能會選擇“憤怒”，但考官的標準答案只有一個。因此，當一名強悍的小孩希望選擇“憤怒”，但標準答案卻是“無奈”時，那便大件事了。

我們要明白學生們各有不同的性格，對題目所描述的情況亦會有不同的反應，即使中學生也是如此。就着孟母三遷的故事，有考生表示基層家庭無法負擔高昂的樓價，因而無法搬家。上述答案其實極具批判性，但有關考官卻批評學生沒有按照既定方向作答，指出題目並非詢問此事，而是問父母是否重視孩子的學習。為何學生不可擺脫框框來思考呢？這便是由於考評制度出現問題，致令同學承受巨大壓力。

在此，我亦想討論另一道算術題，題目內容為有5名工人以5分鐘做出5件衣服，那麼100名工人需要用多少分鐘便可做出100件衣服呢？主席，相信你只消花5秒鐘時間，便可以回答這道題目。如果學生較為精靈及略懂管理學，他會詢問究竟100名工人是同時工作，還是分5批工作，以及工廠的面積有多大等。如果他作出全盤思考，他便需要了解這些背景，可是考官的標準答案中沒有提供有關選擇，以致考生又失去一些分數。因此，這些情況其實只是基於考官愚蠢，而非學生愚蠢，但在這種異化的制度下，不僅令學生失去學習興趣，更扼殺了他們的創意思維，這確實是本港教育制度的一大弊端。

**梁耀忠議員：**主席，謝偉銓議員剛才指出，最近TSA成為城中熱門話題，很多人都在討論它的存廢，我想作出少許補充。沒錯，最近有關TSA存廢的討論真的很熾熱，但問題是，TSA存廢的討論其實並非今天才開始，TSA在2004年推出後不久，教育界內很多人已對其存廢問題提出很多意見。雖然我任教多年，但一直沒有處理過TSA，因為我教授的是較高年級的學生，不過有同事對我說，TSA一開始之後，他

已經有很多意見，覺得出現了很多問題。主席，是甚麼意見，有甚麼問題呢？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指出，最主要的問題是TSA的考試內容與學校教授的課程其實並不相同，這樣，學生便覺得難以適應題目或內容，不知道怎樣應付。如果學生不適應，而學校或老師均着緊評估結果，便惟有找其他時間或方式來協助學生適應這考試，而並非每天如常授課，學生便自然能回答那些題目；如果老師如常授課，學生便能回答題目，那便不會有甚麼大問題。最糟糕的是，情況並非如此。所以，基本的問題是考試內容本身並不符合我們的做法。

主席，我教學30多年，大多數是教授參加公開試的學生，若我們按照課程授課，原則上，學生應可應付公開試，我們只會擔心沒有足夠時間教授全部課程，若然這樣，我們會替學生補課，追回一些課程內容，而不是額外……當然，我們亦會準備一些past paper，讓他們熟習題目的類型。但是，TSA的考試內容很多時候天花龍鳳，與授課內容根本並不相同。我們從新聞中看到，陳家洛議員和田北辰議員均曾回答TSA的試題，但他們也無法全部答對。如果是課本上的知識，我相信兩位議員一定懂得作答，但原來不是這樣，他們回答的試題與課本的教學內容毫不相同，是所謂考驗學生的智慧，但智慧真的是各有差異的，所以未必每個學生都能夠回答這些題目。

因此，主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與教育統籌局在2000年提出教育改革和全港性系統評估時所定的目標相違，亦與局長剛才的說法相違。局長說這項評核旨在評估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完結時能否具備基本能力，所提及的只是學生的“基本能力”，但那些題目全部並非考核學生的基本能力。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的那些題目，內容均與基本能力無關，那麼怎能達到這個效果呢？根本無法達到。局長還要硬撐下去，說這考試是有用的，能夠看到全港學校的成績，但這評估根本是在考核學生的智能，於是老師便惟有對學生進行操練，違背了原有精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局長說大家無須擔心這個評核考試，無論是家長或學校均不用擔心，因為不會用來“殺校”，亦不會影響學生升中等。主席，這說法無疑是對的，評估不會直接導致“殺校”或影響學生升中，但會間接導致所有問題。局長有否想到它會間接導致所有問題？主席，為何會這樣呢？因為“殺校”並非根據評核試的成績而進行的，教育局也不會敢膽如此開宗明義地說，它只會說這間學校招生人數不足，所以要“殺校”，這是最明顯、最清楚的，但問題是，為何招生人數不足？為何參與升中評核後，學生無法升讀心儀的學校？為甚麼呢？這些就是背後存在的問題，若學校的評估成績未如理想，影響收生，最後便會得到這些結果。

所以，我覺得局長不應閉上眼睛做人，亦不應如鴕鳥般把頭埋在沙堆裏，罔顧現實環境，不斷唸書似的回答我們所提出的問題。事實上，現時教育團體、老師、學生以至家長均不斷告訴局長，這個評估系統出現了問題。局長之前覺得沒有問題，但現在對他的投訴多了，便說會聆聽意見和了解、檢討一下，這種做法拖拖拉拉，並無認真面對問題。陳偉業議員現時提出盡快取消小三的評估，希望局長真的不要再拖拖拉拉。主席，為甚麼呢？拖拉得越長，便會影響更多學生和家長。

正如大家都知道，剛剛舉行了區議會選舉，很多家長不斷問候選人是否反對TSA，四周的人都好像在要脅我們，若我們不表示反對，他們便不投票給我們。儘管如此，其實我們一直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必須反對和改變，要先把它取消。這真的是城中熱門話題，家長覺得有迫切性，他們說在上班之餘，還要幫助子女溫習及做功課(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他們覺得這情況十分淒慘。

**梁家駟議員**：主席，數年前我剛加入這個議會時是“光棍”一名，我的意思是當時我仍是單身，但轉眼間，我現在已有3名孩子，而且快將多添一名。環顧議事廳，我暫時是這個議會的唯一一名家長，意思是有子女要應考TSA(譯文：全港性系統評估)。我以前沒有想過教育方面的事情，但現在要想一想了，因為要給他們選擇學校，考慮究竟選擇本地學校還是國際學校。

由於我之前沒有想過這方面的事情，所以對此沒有認識，我只是聽到各位同事和局長剛才的發言而已。究竟我是否希望我的孩子在數年後應考TSA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將會決定我是否支持這項議案。

首先，我聽到一些同事說TSA會製造學習壓力，令學生過度操練。我覺得學習當然會有壓力，我自己亦曾參加很多考試，其實操練對考試是必須的，如果靠天才，其實臨陣應試時就未必應付得來；如果要應付考試，就必須要操練。所以，這似乎不是反對TSA的理由。

第二個理由是TSA題目艱深。但我想題目艱深也不成問題。以前考試時遇到艱深的題目，我便立即不理會，因為我知道所有人都不懂得回答這條題目，根本可以不理會，就是因為太艱深，所有人都不懂得，那大家的情況也就相同，大家都不懂得做，我也不懂得做。遇到艱深的題目便不做，這反而是好事，可以少做一題。相反，有時候題目太容易，人人都懂得的話，要是一不小心答錯一條題目，便糟糕了，只因為不小心，就會比別人低分。所以，題目艱深並不是問題，正如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出了一條他認為很難的題目，但我看來也不是太難——對不起，可能因為我習慣考試。

不過，要決定是否讓子女應考TSA，我都要聽聽局長的發言。我把局長當作推銷員，他能否向我推銷TSA對小朋友的好處呢？我聽完局長的發言後，我真的不明白，他說TSA是全港唯一的評估工具，由評估所得的客觀數據，可以用於對教學作出調整，從而達到改善。我心想：這對我的孩子有甚麼益處呢？根本沒有益處。

老實說，如果小孩的TSA成績理想便可以入讀一間好中學、大學，這是物有所值的，操練是值得，也是公平的。然而，操練後的結果卻與自己的小孩無關。如果說考試結果是用作對全港學校作出評估，簡單地抽樣進行也可以，何必人人應考呢？抽1 000人考試，其實誤差可能只有2%、3%，這樣做便無須人人考試，也無須操練。

如果TSA是為對個別學校的教學作出調整，從而達到改善，我又想到另一點，這裏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否學生成績欠佳的學校才需要作出改善和調整呢？第二，哪些學校的學生成績好或壞，其實大家心裏有數，學校有分為Band 1(譯文：第一)、Band 2(譯文：第二)和Band 3(譯文：第三)的組別，Band 2(譯文：第二)和Band 3(譯文：第三組別的)學校永遠都希望不斷作出改善和調整，以提升自己學生的成績，從而吸引好學生入讀，其實亦不需要TSA。所以，聽過局長解釋TSA的用途後，我根本不明白為何要做這樣的評估。

相反，我想到兩個不應該推行TSA的原因，第一，教育或教育政策應該把學童的福祉放在第一位，而不是利便政府或某些人得到某些資料。所以，首先，TSA似乎並非把學童福祉放在第一位。無論其原意為何，但實際的效果卻做不到這一點。

第二，據我所知，一些成績好的學校因為不擔心被“殺校”，學生無須特別操練，學校也沒有這方面的顧慮，學生便能把時間用於更有建設性的地方，例如學習更多知識；但成績較差的Band 2、Band 3學校，因為擔心被“殺校”，反而要求學生特別操練。這就造成了“貧者

越貧、富者越富”的不公平情況，意思是有些學生應該針對性改善成績的，但卻被要求操練TSA；而成績不錯的學生，由於無須操練TSA，卻有更多時間學習更多的知識，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取消TSA是否可以避免壓力和操練呢？這是不可能的，只不過壓力和操練似乎可以用於一些更有建設性的地方。因此，我的結論是不考比考更好。

主席，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然而，香港小學生的實況是怎樣呢？他們平日為了應付沉重的學業和排山倒海的功課，已經體力不支，但還要完成厚厚的TSA練習。不僅如此——我相信局長應該也知道——學校有時還會利用小息、午膳、課前和課後的時間進行TSA補課。莫說是小朋友，即使是成年人也無法應付，對嗎？如此拼命操練，究竟是為了甚麼？有些小朋友因此連睡眠的時間也不足夠，更不必說玩樂了。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早前大力倡議，兒童每天最少應有1小時的遊戲時間，但對香港小學生而言，這是否奢侈品呢？其實局長可否作出指令，規定學校給予小朋友1小時的玩樂時間呢？

主席，所謂快樂學習、發展潛能和培養創意的教育原則，為何最終又變回“填鴨式”操練呢？其實，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在2011年、2013年和2015年曾分別就TSA進行相關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指出，TSA補課和操練的情況非常嚴重，為師生帶來巨大壓力，而TSA更影響校本教學，主導學校的測驗和考試模式。此外，TSA的內容更超越學生的基本能力。另外有調查顯示，有75%老師表示，為了應付TSA，學生小六畢業前平均要做22.8本TSA練習。以上種種資料均指向一個事實，讓局長知道TSA已經異化和變種。TSA原本是評估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基礎能力的工具，結果異化成為評核學校的“標尺”。TSA的原有目的是幫助學生改進學習和讓學校改善教學，但卻變成由教育局向辦學團體、校長、老師，甚至是家長和學生輸送壓力的根本來源，最終受害的便是小朋友。

可惜，教育局一直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彷彿對此視而不見。為甚麼？因為官員們採用這種非“人本化”的管理模式，視自己為商業機構的CEO，墮入了指標式管理而不自知，將TSA的結果變成評核學校表現的工具。連曾主席也表示，5年前，一所由他擔任校監的學校因TSA成績遠低於香港的平均值而受到教育局施壓。

此外，一向敢言的大角咀鮮魚行學校前校長梁紀昌曾經憶述，一名教育局官員到其學校和多位校董見面，並告訴他 —— 我不知道是否教訓他 —— 不應只關顧弱勢學生。這種說法是否代表單憑愛心並不足夠，他同時應改善學生的成績？

主席，這種官僚和刻薄的情況令人吃驚。這些教育局官員和局長面對着一堆堆考試成績的數字，基本上已經忘記這些學生是有血有肉、天真爛漫的小學生。每一名小學生有不同的成長階段，有貧和富的家庭背景，成長程度和速度不一。所謂校本化，便是源自因材施教的原則，按學生的程度、能力和環境，提供適合的教學。教育局藉TSA成績向學校施行統一化和指標式的管理，根本是完全違反TSA幫助學生改進學習和讓學校改善教學的原意。

主席，教育局不是經常提倡要推廣中國文化嗎？我相信大家也認識“萬世師表”孔子，他推崇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然而，這些基本教育理念和原則，教育局官員和局長又是否明白呢？TSA已經異化，其原意已經埋葬在教育局的官僚體系和數字管理當中，這便是問題所在。

主席，更大的問題，當然是政府以從上而下的手法，將教育視作投資、將市場競爭帶入整個教育體系，並不斷將教育“功利化”、“市場化”和“商品化”，導致教育完全變質。辦學團體、校長、老師、家長和學生被迫要無止境地比拼，不斷競爭和追逐，莘莘學子的學科成績、體藝和課外興趣的發展，通通變成無止境的操練，變成各種教育持份者的競爭工具。最後，小朋友淪為操練和考試機器，他們的生活已沒有剩餘空間，所謂“快樂學習、激發創意、了解自己、發展潛力”的理念根本是謊話。這是捨本逐末的結果，社會必須深切反省。

局長，我們可否響應聯合國所提倡，讓小朋友有玩樂時間呢？可否真正讓小朋友每天有1小時的玩樂時間呢？我希望教育局面對TSA已經完全異化變質的現實。因此，民協一直要求教育局先取消TSA，然後就TSA的內容和操作等進行全面檢討。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主席，現在人人都在談TSA這樣、TSA那樣，它也有正式中文名稱的，但由於過於滑稽，沒有人能說得出口，而且非常冗長，我要看清楚才能讀出“全港系統性評估”一詞，這叫人怎麼說呢？教育局可說是名不正，言不順，連名稱也搞不好；就連我們只是隨便寫上“TSA”，立法會秘書處也表示“收貨”了事。甚麼“系統性評估”，真是評甚麼估呢？

**主席**：毛議員，應該是“全港性系統評估”。

**毛孟靜議員**：它這裏是……我自己寫出來……是“全港性系統評估”嗎？這可能更搞笑。主席英明，其實你是對的，應該是“全港性系統評估”，是我手快寫錯了。這是非常搞笑的，那個“性”字要來幹甚麼？

言歸正傳。不久前，有小四至小六的學生前來參觀立法會，我在樓下那個小型的模擬立法會中，跟小朋友傾談有關立法會的工作後，我問他們誰認為TSA要取消，當中有九成九人舉手；問他們原因為何，他們說這是很辛苦的，因為每天都要操練，他們是現正受害的小四至小六學生。我剛才招待了一羣新聞系大學生，講解其他題目，順道問他們那個年代有沒有嘗過TSA那種禍害；他們回答說那時也感到少許辛苦，但好像沒有現在這麼誇張。教育局聽到後肯定會說，這證明過往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出現問題是因為學校強迫同學操練而已，與教育局無關，是學校、校長及老師的錯。

可是，同樣是不久前，有記者要求我接受一項小三TSA或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測試，那些不是坊間的模擬試題，而是正式從教育局選取出來的試題，叫我瞬間把它完成。我在想，只是小三英文而已，我已一把年紀，自問也是一名英語老師，應該沒有甚麼難度吧，最終我卻被試題之多和繁複嚇了一跳。例如有題目是問，前一篇文章第10行中的“he”是指Peter、Mary還是誰，於是我要飛快地數算，而我亦不太清楚甚麼是第10行，不肯定標題是否算為一行，因我未接受過操練。我事後才知道原來每篇文章是有記號的，例如第10行會畫一劃，第20行又畫一劃，有這些竅門，即是有需要接受操練。再者，由於題目眾多，要快的話，就不要花無謂的時間逐行數算，而我卻花了這些時間。雖然我已是一名年老的姨姨，這份小三英文測試也足以把我嚇到上氣不接下氣。

有些題目還故作有趣，以一個快餐店價目表來列出可樂及漢堡包的價錢，但附上的圖片 —— 他們要麼乾脆附上照片吧 —— 驚眼看我以為是個意大利薄餅，畫得很扁平，其實是個漢堡包，我當時一片混亂，心想那價目表上明明沒有列出意大利薄餅。試問對現在那些小三“BB” —— 主席也哈哈笑，主席是很少笑的 —— 真是有沒有搞錯？這是很過分的。我當時已經錯愕了一會兒，可能已浪費了15至20秒。

主席，有一類題目更是“陰濕”，我很討厭這些字眼，但確實是這樣。比方說那個快餐店價目表列明薯條的價錢，而每天下午4時至6時就會減價，然後有題目問假設小明有10元，並在下午5時購買薯條，他應該要付多少錢？“老兄”，這不是考英文的題目，而是考IQ的；要考一個人的IQ，便應以母語來設題。主席，你一定很聰明，你的IQ一定很高，但我不會忽然用西班牙文來考你的，即使你懂少許西班牙文，這是我估計或胡扯而已。他們沒有理由不用人家的母語來設題，因為當中涉及翻譯，多了一重辛苦的工夫，究竟有沒有搞錯？

該名記者要求我接受這項測試，我就上氣不接下氣，快速地把它完成，雖然自覺還算可以，也明白題目，但對我而言，全部題目答對是理所當然的。儘管記者只給我一半時間完成，即12分半鐘，即使我全部答對，也不應獲得讚賞。但是，主席，非常搞笑的是，我有題目答錯了。當記者提醒我測試時間尚餘10秒左右時，我就迅速地完成看圖寫英文句子的題目，當中有小朋友在玩具店拿起一件玩具，玩具不小心弄跌在地上，破爛了；於是，我以最快的速度及最簡單的字眼來描述那件玩具跌了在地上，本應要寫成“and it broke”的，但我寫得太快，竟然寫了“broken”，這便錯了。為甚麼呢？因為我知道時間不足，要急趕地完成。

我已一把年紀，自稱為老師，還要在大學授課，但是連我也覺得吃不消。我這麼年長，應考時間理當減半，因為小三同學可以做我的孫兒了，而當局卻竟然這樣殘害我們的小朋友。

今天的議題並沒有要求取消小六的TSA或全港性系統評估，只是針對小三的評估而已。請大家支持，多謝。

**胡志偉議員：**我實在想不到我們今天要為小學教育中原本應該沒有殺傷力的一項小小的評估制度進行立法會辯論。其實在兩、三個月前，除小學老師和部分家長外，根本沒有人知道何謂TSA，即全港性系統

評估。但到了今天，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認識這3個英文字，這絕對拜教育局所賜，因為以教育局局長為首的教育局不斷掩飾TSA的流弊。但TSA的異化和惡果已正在侵蝕學生的童年，TSA和操練等於不開心，我甚至聽過有人說這等於虐待小朋友。TSA變成城中熱話，我只能說是因為近年教育局完全未能回應教育界的訴求。即使是小小的系統評估，局方亦未能妥善處理，好好回應民意，才會導致今天這種情況。

主席，我是升中試的產品。即使有升中試，但小朋友在小四前仍有快樂童年。我們可以玩耍，每天上學也快快樂樂，到了小五、小六才開始要面對考試的壓力。考完試後便升中，當升上了中學，最低限度在中三前可以做“波牛”。我相信有報考升中試經驗的朋友也會記得這些日子，到了中四、中五才要面對中學會考的壓力和難關。但這兩個公開考試在當時已被批評，認為它們令學生在整個成長過程面對太大壓力，因而進行了很多改革。

結果，政府一直改變，後來小學六年級的學能測驗過渡至2000年時被取消。對於考試為學生帶來的壓力和煎熬，當時的教育界非常痛恨。但小學生只是過了數年很快樂的日子，因為在該數年間，學校依舊派位，而舊有的學能測驗成績和統一評核全部取消。不過，參照舊有的學能測驗成績不可能是長久之計，因此自2007年、2008年開始，政府便利用原有俗稱中一編班試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作為小六學生升中派位的成績依據。自此，標準化的升學考試壓力重新降臨在小學生的生活上。

與此同時，籌備多年的TSA亦在2004年開始陸續推出。考核對象是小學三年級、六年級和中學三年級的學生，範圍是中、英、數3個基礎學科。2000年取消學能測驗，很多人以為是莫大的德政，豈料在數年間“買一開二”，變成Pre-S1及TSA兩項重大評估項目，加上校內呈分試，學生的考試壓力和老師的教學壓力因而增加。

在升中試年代的批評指香港學生要面對“填鴨式”教育，我們以為教育改革會越改越好，豈料越改越糟。評核主導了整個學生階段，雖然這是東方文化的陋習，但作為領導教育方向的教育局，不但沒有試圖改變這種情況，反而是始作俑者，TSA就是最明顯的例子。教育局表示TSA的原意是評核促進學習，但其實是以TSA的數據控制學校，以TSA作為控制工具，完全沒有理會教師的困境和學生的福祉。

作為一個全港性系統評估，在方法學上，雖然很多國家均有採用，但卻以抽樣形式進行。它們透過系統評估找出整個教育體系所遇上的問題和難題，然後根據有關理解進行微調、改革或改變。但當全部學校也要考試，而在考試後口口聲聲說沒有作用，但當局又不透露所取得的數據的用途，自然會令學校和家長擔心這些考試最終會影響學校的評級或成為學校教育質素的比拼。如此一來，那便再不是系統性評估，而是學校與學校、學生與學生之間的水準評估和進行比拼的考試。若然如此，學校自然希望催化更多學生考得更好，表現更佳，令更多學生選擇自己的學校。

因此，整個問題的核心在於當教育局表示我們要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希望了解整個教育體系中發生甚麼事時卻用錯工具。為何並非如我們所有學術研究般進行嚴格的抽樣調查呢？如果每年可能只對一定數目的學校進行抽樣調查，大家的感覺便會有所不同，亦令教育局能透過這種調查方式得知系統的問題，從而考慮如何進行改革，這絕對較現時TSA進行的全港性考核來得有效和合理。

其實大家可以看看芬蘭，事實上，這顯示有國家也會按時進行評估工作，但它們不會只評估一個項目。所以，TSA的做法是完全罔顧(計時器響起)……所需要的評估工具……

**主席**：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胡志偉議員**：……令學生受到太大壓力……

**主席**：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馬逢國議員**：主席，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自2004年起實行，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課程後，在中、英、數3科主科的能力，而評估的數據是用來協助教育局檢討政策，以及讓學校了解學生的強項和弱項，從而調節教學方法。TSA實行超過10年，其間一直有要求改革的聲音，但今次有家長在社交網站發起取消小三TSA所引起的回響，以至有學校宣布打算不再讓學生參與評估，則屬首次。

社會湧現不同輿論，訴說TSA帶來的種種問題。有人說，儘管教育局不再發放基本能力達標率，但學校仍可按每題的達標率計算出學生的整體達標率，從而作出比較，並作為催谷學生的依據。又有人說，教育局會以數據作為其中一個“殺校”指標，更有辦學團體及校長訴說，曾因學生的TSA成績不理想，而收到教育局的施壓電話。

面對上述一大堆問號，教育局只是一味強調TSA是一項低風險評估，有存在的必要，又指大部分教師歡迎這項措施，並提醒學校無須為了應付TSA而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也不應使用着重操練的補充練習，卻沒有針對性地回應社會的關注點。教育局如此官腔、如此軟弱無力的提醒，顯然未能釋除學校、家長，以至學生的疑慮。而我們在最近這段時間見到的，只是教育局與學校各說各話。

主席，教育局多次重申TSA只考核學生的基本能力。以我的理解，既然是“基本”，學生就不應該要經過操練才能應付評估。於是，我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網頁找來一些小三TSA的試題，以數學科為例，全卷有38題，大部分試題的確不算艱深，但題目類型多變，由選擇題到圖畫、長題目等，作答時間只有40分鐘；而中文科閱讀，學生要在25分鐘內閱讀3篇文章，並回答23條問題。換言之，學生須平均用約1分鐘回答1條問題。除非學生對題型及作答技巧都已掌握純熟，否則難以完成。如此一來，學生不得不經過一番操練才能應付。最近亦有調查指出，七成教師認為學生必須經過操練才能應付TSA。事實上，是否學生能夠做到快而準，才代表他們具備基本能力呢？我認為非常值得商榷。

在透明度不足，加上有學校聲言曾接到施壓電話，甚至“殺校”之類的“死亡威脅”的情況下，辦學團體和學校無法確認TSA是否如教育局所言，只作參考，不會用作判斷學校和學生的標準。疑團一日未解，學校和教師只會繼續背負沉重的心理包袱，惟恐學生不達標，只好對學生日操夜操，根本與教育局會否發放達標率無關。

無可否認，在學校和家長的過度催谷下，TSA已經變質，變成一項揠苗助長、給予學生極大壓力的考試，扭曲了評估的原意。造成今天的局面，有人將責任全部歸咎於教育局，歸咎於整個TSA制度，我卻不能完全認同。我認為教育局固然有責任，但辦學團體、學校，以至家長，其實都有一定的責任。

當然，有些學校和家長並不刻意操練學生，讓他們愉快學習，培養學習興趣。但同時，亦有某些辦學團體和學校的確熱衷於催谷學

生，有的可能是為了追逐排名、追逐校譽，也有可能是為了迎合家長望子成龍、精英主義的心態。即使取消TSA，也不見得學生會不用再操練。總而言之，學生成為由上而下，層層加壓的受害者。

事實上，每個國家或地區的教育制度都有各自評核學生水平的方法，任何一個制度也可能有優點和缺點，有可改善的地方。因此，我們必須實事求是，有問題就查找問題，要搞清楚究竟是政策本身有問題，還是執行上出了問題，這樣才能對症下藥，減輕學生的負擔。事實上，TSA已實行11年，雖然曾提出優化措施，但畢竟仍未能解決其流弊。我認為，教育局可循以下方向檢討現時的制度。

首先，既然教育局表示學生在TSA的成績不會影響學校所得的資源或成為局方“殺校”的指標，如果教育局只希望透過TSA知道學生的整體水平，那小三學生是否可和小六學生一樣，隔年才參與考核呢？又或者每年抽樣選出部分學校參與考核，亦能做到了解學生的整體水平，並減低學生的壓力，避免過分催谷。其次，教育局應研究如何改善信息發放，讓學校清楚了解局方會如何運用TSA的成績及相關數據，又或暫停向學校公布學生的成績及達標率。最後，就是要檢討試題的深淺程度和作答時間，確保考試真的是為了測試學生的基本能力，而不是要學生不斷操練答題技巧。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聽到別人說“讀壞書”，如果要找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相信吳克儉局長應是最典型的例子。局長表示每個月也會看30本書，不知道是否由於他看得書多，以致他的邏輯相當紊亂，甚至沒有邏輯。主席，與鉛水事件一樣，小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也是有毒的，我們可以立即停止飲用鉛水，但TSA卻要繼續舉行，這真是相當奇怪。

其實局長向來也是這樣子的，他除了後知後覺外，對於一眾家長、學校、老師和學生就TSA提出的意見，他彷如借了“聾耳陳”的耳朵。舉例說，其實家長早在大半年前已經提出意見，指TSA(特別是小三TSA)對小一至小三學生構成莫大壓力，令他們無法愉快學習和失去快樂童年，但他卻完全聽不到這些意見。吳局長怎樣說呢？他說：“不是的，TSA受到大部分學校和老師的歡迎。”

一羣家長和老師曾在本月提出，如果當局仍未想到一個可讓小一至小三學生減輕評估壓力的辦法，亦無法有效監察學校有否過度操練小一至小三的初小同學，教育局或可先行停辦明年5月的評估，直至找到一個足以令大家安心的辦法為止。可是，吳局長表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他認為無需叫停明年5月的小三TSA。

自啟晴邨的街坊發現其飲用的食水含鉛後，政府即時找來水車及購買蒸餾水給居民，為何當局不可採用相同的方法處理TSA問題呢？局長是否“讀壞書”呢？或許看書太多真的會出問題，以致影響一個人的邏輯。很明顯，TSA與鉛水同樣有毒。針對鉛水事件，當局即時找來水車，又向居民派發蒸餾水，但是當我們要求局長停辦明年的小三TSA，以便讓他有足夠時間尋求解決辦法時——就像為啟晴邨更換水管的情況——為何局長卻不明白這個顯淺的邏輯？這真的十分奇怪。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另一點，就是這位月入30萬元以上、在任3年多的局長，其外遊次數已破了紀錄，即使本會訂於本星期天召開公聽會，他也以私人理由推卻，無論如何也不出席會議。更奇怪的是，對於一些客觀存在的調查和數據，例如證明TSA操練不合人性、不符道理，以及會對小學生造成巨大壓力的調查，他卻當自己“時運高”，因而看不見。

主席，可能你也留意到，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最近發表了一份報告，該組織曾在上月30日至本月12日期間訪問了215個家庭共336名學童，當中包括78名幼稚園生和182名小學生。調查顯示，在最嚴重的個案中，有關學生需做功課至凌晨1時。此外，55.5%的受訪小學生每天有7份或以上功課，當中一成學生更有10份或以上功課；有四成學生需做功課至晚上8時或以後，有7.1%的學生更要做功課至晚上11時或凌晨12時，而最嚴重的個案則要做功課至凌晨1時至2時。

調查亦發現，有超過四成受訪小學生每月會有6次或以上的默書或測驗，其中8.2%的學生更有10次或以上，亦有學生表示，他們每天也有默書或測驗。在這情況下，他們又怎會有時間看卡通片或玩一些益智遊戲呢？這確實嚴重影響了初小學生的發展。可是，吳局長卻有本事當作看不到、聽不見，繼續遊埠，堅持在明年5月舉行小三TSA。這種局長究竟有甚麼用呢？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向你報告林大輝中學於2004年創立，而巧合地，政府也在2004年正式開始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政府的政策原意是希望利用TSA評估學生在小三、小六和中三這3個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讓學校和老師了解學生的強弱項，而政府亦可以利用TSA得出的數據和資料，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雖然這項政策的原意是好的，但可惜自從TSA實施後，在執行方面出現了林林總總的問題。

儘管教育局經常說會就TSA的推行不時作出諮詢和檢討，也會與辦學團體和學校保持密切溝通和聯繫，但很明顯，涉及TSA的風波告訴大家，教育局的工作非常馬虎，諮詢工作只流於例行式公事化和表面化，問題出現後又敷衍了事，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掉以輕心，從來沒用心即時解決問題，對症下藥，而且一直採取拖延政策，以致最後問題日積月累像雪球一樣越滾越大。教育界和家長之間的怨氣也越積越深，今天的局面更可被形容為羣情洶湧。

局長可能不明白“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道理，問題一直拖到今天，TSA這個炸彈終於爆發，而且造成了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主席，很不幸地，由於教育局沒有或沒能力認真處理和解決TSA造成的問題，TSA已經演變為一場教育風波，更引發了一場社會風波。如果事情再這樣發展下去，恐怕只會演變成一場政治風波，我相信大家都感到十分擔憂。

全城今天都十分關注TSA所引起的風波，大家也關注教育局局長在未來日子會如何“拆彈”和平息風波，以及面對家長和學校的訴求。主席，“水能載舟，亦能覆舟”。TSA已運作多年，由於教育界在推行和執行方面不得其法，TSA的原意和目的已經變質和扭曲。教育局也沒有兌現當初的承諾，好好利用TSA的數據和資料，向學校提出適切支援，反而令不少學校擔心TSA考核成績影響學校評級，更擔心被教育局利用評估數據標籤學校組別，甚至用作“殺校”指標，而絕大部分家長都很擔心考核成績會影響子女的升中派位結果。

面對種種憂慮和恐懼，不少學校和家長惟有不斷進行補課、催谷、操練試題，以應對TSA考試，以致學生、老師和家長為了應付這個已變質的TSA考試，疲於奔命，承受極大壓力，怨聲載道，視TSA如見鬼。

主席，一項原意為學生帶來裨益的政策最後竟對學生造成傷害，真的是“成也蕭何，敗也蕭何”。現在出現這個情況，我們可以怪責誰呢？難道只怪責家長、學生、學校和辦學團體，而教育局和教育局局

長可以置身事外，隔岸觀火嗎？我今天希望大家可以評道理，當然也可以一併探討TSA的存廢問題。

主席，TSA風波可否平息其實握在教育局局長手上。正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因為整件事歸咎於教育局在推行和執行方面都做得十分馬虎。如果教育局局長能夠充分明白和了解現時的實際情況和問題所在，兼且放下他的面子、尊嚴、身段，勇敢面對問題，承認和接受自己因做得不好而造成今天這個局面，多花時間與所有教育持份者好好溝通和進行理性討論，我相信這個問題有機會可以得到處理和解決。

主席，由於“解鈴還須繫鈴人”，我很希望局長可以做到以下數點。第一，不要再把責任推卸給學校和家長，而必須勇於認錯、勇於承擔。問責局長必須勇於問責，千萬不可自我陶醉。大家要緊記一句說話，那就是“知錯才能改”。如果不知錯，根本沒有改過的機會；如果不改過，問題便永遠無法獲得解決。那麼，TSA只會令家長、學生和辦學團體繼續受苦，我希望局長不要再把問題歸咎學校，指責學校不應“加操”、不應催谷和操練。局長的解釋根本是本末倒置，謬過於人，不合情理。

家長、校長和辦學團體聽到局長的說話和看到局長的表現，內心會否感到信服呢？局長有否留意家長和辦學團體的反應？他們是否接受局長的說法？局長曾經三番四次表示TSA考試屬低風險，但有否評估過家長和辦學團體的疑慮呢？局長可否釋除他們的疑慮？如果局長一如錄音機般重複又重複自己的想法，我可以告訴他，這做法只是掩耳盜鈴和自欺欺人。這個問題不但無法獲得解決，而且只會越演越烈。

所以，我十分希望局長不要“堅離地”，不要只是呼籲大家不要操練。局長最近竟然把TSA形容為定期驗身，忠告父母即使擔心子女的身體狀況，也不要事先催谷以求“過關”。局長，家長和辦學團體並非要求進行定期驗身，而是要求止痛，不想繼續痛苦下去，局長是否明白這個道理？驗身後也應止痛，只是驗身而不接受治療，是沒有作用的。

第二，我希望局長不要逃避面對問題。既然事情已經發生，風波已經出現，局長不能逃跑了事。除非局長離開這個崗位，才可以“不在其位，不謀其事”。我們身為廠商十分明白，如果某條生產線出現問題，便須對症下藥，找出問題根源，否則這條生產線再也無法繼續生產。

局長多次表示必須正本清源，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局長必須先弄清楚問題所在，而不是歸咎於操練文化。如果TSA考試能夠按其原意推行，只是評估學生的基本能力，我相信學校和家長也不會“加操”。現時“加操”後進行的評估，根本不是針對學生的基本能力，而是評估學生操練後的能力。局長有否了解考評局的試卷有多艱深？試題的題型是否偏離原意呢？我相信局長要多花一點時間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我對教育局或局長的要求其實十分卑微，我們並非要求局長“上刀山下油鑊”，也不希望局長工作至死，而只是希望他能夠有些承擔和有點責任感，明白真正問題所在，有心有力。公聽會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平台，讓大家進行交流，想出對策。正所謂“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但局長沒有珍惜這個聆聽家長和其他持份者訴求的機會，這個決定絕對錯誤。我不想再說局長因私忘公，因為局長可能有十分重要的私事，但他真的浪費了今次的機會，未能藉此平台聆聽150名家長和辦學團體的意見。未來的日子，教育局(計時器響起).....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用詞非常溫和及務實。他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而小六和中三的評估則需要全面諮詢和檢討。其實，我們的立場比這句說話更進步，但為何要用如此溫和的詞語表達訴求呢？因為我們今天希望能夠跨黨派地得到最多議員的支持，甚至通過這項議案，由立法會向教育局局長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希望他認真面對這隻名為“TSA”的大怪獸。當然，如果不要求盡快取消，只要求暫時停止，訴求可能會更溫和，因為剛才我聽過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後，發覺她並沒有刪除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盡快取消”，但在發言期間則用了“暫緩”這個詞。

主席，今天的辯論收視應該頗高，因為有7萬多名市民支持的“爭取消小三TSA羣組”，一直都在留意我們的辯論直播，而且在每位議員發言後，他們在網上都即時作出評論，很多家長亦即時提出意見。各位議員，其實要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最好的方法是自己試做一份TSA試卷。我先前做了一份中文科閱讀理解的試卷，限時35分鐘，我錯了1題。其實，不論我錯了1題還是5題，都不是關鍵所在，關鍵在於大家要親身試做，才會發現試卷上的題目是很有問題的。這不單是我們說的，剛才民建聯的李慧琼議員發言時也說，當她看着子女做TSA試卷的問題，連她也看得想發脾氣，他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模棱兩可的問題，回答這些問題又怎能評估學生的水平？

可是，很奇怪，民建聯的李慧琼議員雖然說這些問題有問題，但卻不是TSA的問題。她又說操練是有問題，但也不是TSA的問題，只要叫停操練就可以了。請問如何叫停操練？中聯辦可否叫停民建聯我也不知道，但教育局局長叫停學校不要操練，是否局長說一句便可以呢？我在此最想忠告局長的是，這是一項沒有約束力的辯論，即使通過這項盡快取消TSA的議案，局方都可以不取消，但有一點我真心想忠告局長，他剛才說的那數句口號，即“輕輕鬆鬆，做好平時工”，“無須操練，學習更輕鬆”，他每說一次便令家長反感一次。我勸他真的不要再說那數句話，他越說越“乞人憎”，他已經夠“乞人憎”了，無須再刺激家長，叫他們“平時如考試，考試如平時”，他的意思是否說考試無須特別溫習？說話是這樣說，但是否做得到呢？這便是局長被批評“離地”的原因。所以，我是真心請局長不要再說甚麼“輕輕鬆鬆，做好平時工”；他平時做工輕輕鬆鬆是他個人的事情。

根據一些研究顯示，TSA試卷的難度一年比一年高，其中閱讀理解的文章的長度，經詳細研究後發覺由2004年起逐年增加，由546字上升至高峰期的1 140字，上升接近1倍。雖然近年有所回落，但2014年亦有878字。請各位同事真的看看這些文章，越看越覺厭悶，而且問題又模棱兩可，我看不出如何可以評估學生或學校的能力。以這樣的問題，怎樣才能考得好成績呢？這便要靠操練，操練到習慣閱讀這類文章，習慣這類“陰濕”、模棱兩可的題目，從中學習和衍生一些技巧，才可能考得較好成績。

當然，局長說TSA成績是政府和學校管理層用作了解學校的學習水平，以改善中、英、數的學習支援及教學政策的成效，加上4個大字“只供參考”。局長更多番重申並不影響學生個人，或對學校有甚麼大影響或導致“殺校”。我想問，TSA成績欠佳會有甚麼後果呢？對學校有甚麼壞的後果呢？如果沒有，假如我是學校的家長羣體，可否發起交白卷呢？如果全校交白卷，教育局會如何處理呢？會不會找學校“照肺”？現在有些家長甚至發起亂答問題的做法，反正不影響子女的成績，倒不如真的“輕輕鬆鬆，做好平時工”，當畫畫一樣，喜歡填哪一格便填哪一格。當然，說話是這樣說，但學校不會相信完全不影響學校的發展。

在2004年正值小學“殺校”潮期間，時任教育局常務秘書長羅范椒芬忽然說有“被殺”學校的TSA成績未達標。這是不會“死錯人”的，官員每句說話都是有意思的。換言之，原來TSA成績可能是教育局決定“殺校”的指標。言論發表後各所收生不足的學校都人心惶惶，如果不想成為下一個“殺校”目標，學校上至管理層，下至老師，惟有不斷買

練習，不斷操練TSA試題，令學生熟習考試題形，才能令學生考得好成績。

我想局長稍後回應時回答家長，他有甚麼良方妙策可以防止學校進行操練？是否發出教育指引，不准學校做超過多少本練習，不准花多於某時數的教學時間，或課外活動時間不准操練TSA，違規者將被懲處？否則，我相信所有學校都會繼續操練，繼續用這種“填鴨式”的方法，令學生的TSA成績更好。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從報章專欄得知，有傳媒邀請你做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的數學科試卷。當然，小學程度的數學題一定難不到主席你“老人家”，但對於不少小學學生而言，便絕不是這回事。

近年來，不論是數學科或中文科，對同學和家長而言，現實情況是，他們認為TSA的試卷是艱辛難做的，超越學生的水平和實際能力。不同的本地和外國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的學習差異在小三升小四的時候開始擴闊。以客觀、全面及具質量的方式得到數據，從而了解學生在學習知識及基本科目的能力是否達到應有的水平，使老師配合校內其他的評估，找出學生學習的難處，並及早改善教和學，這是教育當局在10年前推行TSA的最重要目的。

然而，推行至今天，我們不能否認TSA明顯出現異化，令正在推行的TSA與設立的原意背道而馳。為了應付TSA，使同學熟習試題和答題技巧等，學校和家長都安排了大量課堂以外的操練，使學生適應或取得好成績，這已經成為恆常的工作。海外不少國家，例如澳洲和加拿大都會為學生進行類似的評估，所以，就TSA本身的理念和制度而言，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覺得沒有很大的問題。發生今天異化的現象，大家可能會說這是“雞和雞蛋”的問題，追溯源頭，“不操不忙”，不考不操，這是次序的問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曾經建議兒童每天應該有遊戲時間，且最少為1小時。但是，有調查發現，對於受訪的三成香港學生而言，原來每天安排1小時的遊戲時間竟然是遙不可及的夢想，甚至是近乎奢侈。我亦聽過有家長表示，小二學生在星期五往往收到6份功課，尚未計其他的溫習安排，可想而知，在緊接的周六和周日，學生和家長在家中是過得如何“充實”。

面對沉重的學業，相信學生和家長只有迎難而上。曾經有報道指出，有精神科醫生反映近年病人絕對有年輕化趨勢，而最年輕的病人竟然是6歲至7歲的兒童，即是小一、小二學生。可見他們精神壓力之大，抑鬱不再是成年人的“專利”。究竟家長和學生面對TSA的壓力有多大呢？民建聯在10月底至11月初進行的相關調查發現，在受訪的600名家長中，七成三人認為TSA的操練為他們的子女帶來壓力。早前民建聯亦舉行討論TSA的工作坊會議，出席的大多數教育界、家長和老師代表，均認為目前TSA的推行偏離原意，教育局和學校需要為此負上責任。既然發現問題便必須正視，作出對策，防止不必要的操練。

主席，公平點說，其實教育局對TSA推行了10年所衍生的偏差和異化問題並非不知不覺或視而不見。在2011年，局方宣布檢討TSA，並成立相關的專責工作小組，於去年亦公布一系列的優化措施，但主要是針對小六和中一兩個級別。對剛踏入小學階段的學生而言，因為操練而令他們失去追求知識和學習的興趣，確實是一大悲哀。所以，為了令學生重享應有的愉快童年，並減輕學校、老師、學生和家長的壓力，當局針對TSA現況進行全面而深入的檢討，當然也包括小三級別的檢討，以找出TSA推行10年以來在理念與實踐之間的落差，使TSA可忠於政策初衷。就推行目的而言，TSA的功能是不可完全抹煞的，正所謂“一法立，一弊生”，在沒有替代的評估工具前，簡單地說要“一刀切”取消TSA，相信不是理想的做法。

主席，對於李慧琼議員和林大輝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表示支持。但是，基於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均表示要立即取消TSA，民建聯並不會支持。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多位議員均指出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對眾多學生自小一至中學的殘害。如果對一般學生已構成接近虐待的情況，那麼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下稱“SEN”)的學生，TSA簡直是災難。

我們從眾多例子和調查可見，不論是學生、家長還是老師均一面倒認為，TSA實在迫使他們操練學生，令學生百上加斤。當學生每晚做功課至深夜，家長、孩子和老師均面對極大壓力時，局長只是公開表示操練是多餘和不必要的，大家只管“輕輕鬆鬆”便可以。面對這種回應，我們實在無言以對。我想問局長：怎樣才可令學校無需為TSA操練學生呢？

當教育局的官員進行校外評核時，教育局會與學校討論TSA的結果。當眾多校長，包括鴨脷洲街坊學校校長馮碧儀和前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均不斷指出，教育局官員會到學校提點校方該校的TSA成績不好，應操練學生和提升學生成績。這樣的話，除了加強操練學生外，還有其他方法嗎？當教育局官員到學校解釋為何學校獲分配的學位會減少，當教育局自行決定哪所學校要面臨“殺校”時，當局都提到TSA的成績。這些實際情況令每所學校及每位老師不得不操練學生，而在這種環境下，學生也不能不操練，因為這是關乎生存的問題，關乎這所學校、這位老師能否繼續存在，關乎學校會否被“縮班”和“殺校”、老師會否失去“飯碗”？這就是TSA的禍害。

在今天這個以考試主導，求學正正是求分數的教育制度下，為何還要加上一個TSA呢？問題是TSA並非考核個別學生，而是考核學校。教育局以TSA的成績來評核學校教學是否有成效，校長同樣以這成績來評核每名老師的工作成效，而辦學團體也同樣以這成績來評核其轄下各學校哪一所表現最好，最後再以全港學校來比較。這樣做法構成巨大的壓力，最終承受壓力的人是學生。這就是本港現行制度的實況，但教育局局長竟可睜大眼公開表示無需理會這些問題，又指大家無需為TSA如此緊張，更不用操練學生。

學生要接受操練，也是為了成年人，就連患有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孩子也要操練。有家長曾告訴我們，他們的孩子曾因操練而向母親表示想尋死，他們表示不知為何出生，更質疑生存是否只為了做功課，並擔心自己是失敗者。我們曾遇過到一個聽障家長，他不知道何謂TSA，學校又未能向他清楚解釋，只說TSA是一個很重要的公開試。結果，這個家長回家後便督促其健聽的孩子不斷操練試題，父母與孩子因此發生衝突，嚴重至令雙方關係破裂，無法應付，只有尋求機構的社工進行輔導。然而，過度活躍、專注力不足、讀寫障礙、自閉症的同學佔現時SEN學生的大部分，而這羣同學卻每天要操練TSA試題數小時。

有一位有嚴重溝通障礙的小孩，在平日的英文口試中，他母親會要求小孩背熟一段英文口試的文章。英文口試佔5分，這個小孩可取得2分或3分，因為他已將其中一段文章背熟。由於這名小孩有嚴重溝通障礙，要與他人對答已有困難，要以英語溝通當然更困難，所以這名小孩在英文口試中從來不會取得滿分，但他也會有基本的分數。可是，當這名小孩升讀小三後，他的英文口試便只有零分。家長詢問校方為何他可以背誦一段英文文章還會得零分時，老師表示抱歉，更指出因為學校的口試要與TSA的口試看齊，所以要以TSA的考試模式來評核，結果這名小孩的口試分數是零分。難道這不是影響嗎？

TSA的試題越來越艱深，已開始與一般的課程脫節。學生每天都要操練TSA試題，有家長表示，當明天有學校考試，但學校今天卻派一疊TSA試題要孩子完成時，他們便想死。他們不知道如何是好，難道要孩子連夜趕做試題至深夜1時、2時，是否要這樣迫逼孩子呢？為何香港整體教育制度要製造這麼多的家庭矛盾？為何父母為了子女好，為了子女有好成績，可以有機會升讀大學，然後有好的前途和生活，便要從孩子小學一年級開始不斷催迫他們呢？

我們現有的考試制度已十分離譜，也叫人吃不消，為何還要制訂TSA呢？再者，TSA的考核內容艱深，更與現有課程脫節。我們的小孩子現時在幼稚園階段已要學習小學的課程，在小學則學習中學的課程。夠了，不要再殘害我們的孩子了！TSA只會令SEN孩子大大受罪，要他們永遠承受失敗的經驗，而這些經驗不斷告訴他們，他們是不行的，他們是失敗者，令他們永遠無法抬起頭。這種做法怎會有助推行融合教育。TSA正在破壞融合教育，根本與融合教育背道而馳。

因此，我希望今天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均可獲得通過，尤其是小三的TSA應立即取消。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最近有家長不忍心小朋友受TSA操練之苦，在網上發起“爭取消小三TSA”，得到數以萬計網民響應，令到簡稱TSA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應該保留或廢除的問題，在社會上掀起爭議。即使各方公開對話，每每各執一詞，連教育學者亦意見分歧，頗有分陣營的意味。

正反雙方均提出不同理據支持或反對TSA，我不打算在此複述。他們的理據雖然複雜，但歸根究底，整場風波的癥結在於過分操練年幼學生。諷刺的是，原本依照當局的設計，這問題本應不存在，因為TSA是一項低風險評估，設有“五不”政策，即不會匯報學生的個人成績；不會用來決定學生升班；不會用作小六升中派位；不會用作標籤學校的組別；也不是小學“殺校”指標，根本無須額外操練學生。

但回看2004年TSA第一次開考時的情況，當時因為出生率下降，學校擔心TSA成績會成為“殺校”指標，紛紛加班補課和進行模擬考試，有報道的標題是“全港小三生狂操 應付系統評估”。當時教育統籌局發言人承認有學校在假期安排學生回校操練，並強調不應影響學生的學習和作息。

豈料在11年後，這問題不但沒有改善，更是變本加厲。有家長表示TSA加重了子女的課堂及作業壓力，甚至導致情緒問題，有些只有六、七歲的小朋友在就讀小一時已開始操練TSA，到就讀小三時已有七、八本TSA練習，要做練習至夜深。教聯會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高達八成受訪教師認為只有透過操練才能應付TSA的要求，只有三成二受訪教師認同TSA屬低風險評估，超過七成受訪學校不歡迎TSA；此外，分別有54%及45%受訪教師認為TSA令學生對學習失去興趣及衍生情緒問題。

雖然當局已對TSA實施一些優化措施，例如小六的TSA隔年進行，以及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達標率等，但57%受訪教師仍然認為TSA並無改善，亦有學校表示有教育局官員曾以TSA的達標情況來向其施壓。

今次的風波發展至今，已有私立小學相繼退出TSA。他們可以選擇，但受制於制度的官校及資助學校的學生可以怎麼辦呢？

林大輝議員說得對，解鈴還須繫鈴人，鑑於現時TSA的亂象對學生影響重大，我認為當局責無旁貸，要盡快撥亂反正，採取有效措施遏止再有學校過度操練學生應付TSA。現正全面檢討TSA制度的“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應該一改以往小修小補的做法，全盤優化TSA制度，並且應有家長代表參與檢討，讓日後的優化計劃更貼近民情。主席，最重要的是亡羊補牢，要立竿見影地消除現時過度操練學生的畸形現象，還我們的學童一個快樂童年，讓他們可以真正享受學習，這樣才能說服公眾認同應該保留TSA。由於該委員會預期將於未來數個月內提出優化方案，我暫且留待觀察優化方案是否值得支持，然後才就TSA的存廢問題作出最後決定。最後我奉勸局長，這次立法會議案辯論是一個最後警號，如果不能夠改善TSA過量操練的現實情況，倒不如把誘因切除，亦即是廢除TSA。簡單來說，就是mend them or end them，改變不來，便要終止。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繼2012年的反國民教育運動後，今年又再有教育議題演變成政治風暴。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回應指責時說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是大倒退，漠視學童操練TSA的苦況。香港學童普遍較歐美學童擅長讀書，但卻較歐美學童討厭讀書。他們的想像力、創造力和行動力都非常貧弱，原因人所共知，便是這個教育制度。特區政府抱殘守缺，堅持病態的考試制度。有調查發現，香港每3名學童便有1名有焦慮症狀，遠比中國和德國嚴重，亦有學童出現自殘等情緒病徵狀，香港的下一代被摧殘至此，還可以有將來嗎？

TSA的原意是評估全香港小學三年級、小學六年級和中學三年級學生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學童不會得知其成績，所以教育局認為TSA屬於低風險評估，不會對學生個人造成影響，但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學生的評估成績統計及學童語言能力的表現指標，學校出於訴諸恐懼或競爭的心態，不斷操練年幼學童，造成今天的TSA亂象。

主席，香港的TSA由小三開始，較以往的升中試和學能測驗更加瘋狂。即使早前教育局向學校發信提醒功課問題，也不會改變TSA主導的小學教育結構。小三學童年紀尚幼，對人生仍然處於摸索階段，正在建立對學習的能力和興趣，但現時竟然要他們追求教育局所訂的績效指標。所以，他是有份的，對嗎？

TSA推行已有10年，請問教育局對香港學生的中、英、數能力究竟有何結論呢？政府收集了10年數據，教育局會如何檢討有關政策，又提供了甚麼適切的支援呢？這種評估只會增添教職員和學生的壓力，又不見得會對學生的中、英文能力有何裨益。

說到這裏，令我們想起現代社會學宗師韋伯的一種說法。他說現代社會總邁向一個理性化的過程，將一切事物變得可計量，但卻失卻其真正意義。教育局設立一個限時、齊一的績效指標TSA，要求學校達標，結果學校的教學過程被操練TSA完全佔據，學生在完成小學課程後，除了應付TSA艱難和刁鑽的題目外，還會懂得待人接物和探索世界嗎？

德國的教育專家普遍認為，小孩的大腦要預留更多想像空間，小孩有自身成長的規律，他們在相應的階段要做相應的事情，所以不會在小學階段拼命灌輸知識。可是，香港的小孩沒有這種福氣，他們未來的無限可能，在10歲前已經被TSA摧殘殆盡，香港的教育制度是坑害無數學子的兇手。

我在今年夏天到台灣參觀了一間創意小學，我想告訴局長這間學校的一些情況，讓他可以作為參考。那裏的小孩真的很快樂，他們所採取的教學方式是以孩子的天賦和發展為基礎，以孩子的權利作為出發點，再結合家庭力量，用方案的模式達到教學目的。只要看一看分班的安排，他們沒有成績表，也沒有考試，一年級和二年級在該學年的兩個學期中，其中一個學期是要探訪台灣的鐵道，讓他們了解火車的歷史，以及在鐵道附近周圍的城市或鄉村的情況；到三年級和四年級，他們便探訪台灣的國家公園；到五年級便教導他們廚房裏的科學，何謂健康飲食；而六年級則是教導生態危機，他們便是這樣教學

的，“老兄”。每名老師教導10名學生，而且這間學校設於山上的平房，四周有很多樹木，我們看到五、六歲的小孩在爬樹，學校亦設有幼稚園。辦學的負責人告訴我，他們的教學目標很簡單，他們會帶所有老師到歐美看一看當地的小學和幼稚園，然後整個辦學目標很簡單，便是要令幼稚園至小學六年級的學生在這階段快樂，就是這兩個字，並且發掘他們探索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他們認為每個小孩也喜歡大自然和動植物，所以便在大自然和動植物上動手，而這間學校亦設有一個小型牧場，有很多樹林，有很多花草樹木。別人就是這樣做，這不是十分教人羨慕嗎？

台灣的主流教育也是“填鴨式”的，但這間學校卻不是，而是脫離教育部的主流教育政策，別人是可以這樣做的。當然，香港一定行不通，香港也有一、兩間自然學校，但其規模和課程內容相距甚遠。我舉出這個例子，是想指出小學生是要開心快樂的，“老兄”。他們喜歡大自然、喜歡動植物、喜歡玩樂。這個小三評估 —— 我也不提小六和中學的評估了 —— 小學三年級的學生幾歲呀，局長？他們不斷遭受挫敗，每個月、每個星期也有考試和測驗，還有這個小三評估，你們就是要小孩不斷遭受挫敗，請問他們還有甚麼人生呢？

**郭家麒議員**：主席，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只是冰山一角，但何以這個規模細小的評核會有這麼大的回響呢？局長常說這個評核沒甚麼特別，而且已推行多年，也非剛剛推出的評核。有人說這是一個政治議題，因為區議會選舉才被炒作。一個政治議題如果無法“入屋”，沒有觸動每一個受影響的家庭，便不會有成千上萬的人站出來，在極短時間內於網上留言和簽署，甚至令局長和教育局的電子郵箱爆滿。

我們都曾經是學生，很多人今天已成為家長。不過，局長對這件事的回應實在令家長極為失望。即使立法會安排了公聽會，局長卻毫無誠意出席，可能局長要要官威，所以便說當天沒空出席，如果公聽會可改期至下周來遷就局長，局長便會出席，否則局長便不出席。當官的態度竟致如斯地步，毫不謙卑，更把家長視作仇人、敵人。試問在這種情況下香港的教育制度又怎會理想呢？

問題的焦點不僅是整個TSA，更集中在小學三年級的TSA。大家應記得，我們很不幸都是接受“填鴨式”教育的。主席，我只是“填鴨式”教育下僥幸成功的人，可以僥幸地通過考試、升班，又僥幸地繼續學業。可是，香港整個教育制度正在不斷製造失敗者。在這個制度

之下，最不幸的是有一些莫名其妙、不必要的考試，這些考試和評核不斷告訴學生：你是不濟的，你不可能有好發展，還是回家再不斷溫習、補習和操練吧。

那些名校即第一組別(Band 1)的學校不太着重TSA，通常是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學校才會着重。為甚麼？因為這些學校面對很大壓力。在現行教育制度下，他們必須取錄足夠數目的學生，否則便會被“殺校”，但怎樣才可取錄足夠數目的學生呢？就是採用教育局推行的那一套，向家長宣傳學校的優良評核成績，學生一旦入讀該校便會有美好前途，可以升讀優秀的中學，然後扶搖直上。

可惜，現行的教育制度實在太差，即使은中學畢業、考畢DSE，甚至是大學畢業，過程中只是不斷製造失敗者。不論是TSA還是DSE，兩者均無法令學生感到可以發揮潛能。事實上，一個好的教育制度、一位好的老師是應該引導學生發揮潛能的，更應發掘學生的優秀才能，如繪畫、音樂等，一些可以讓學生有滿足感的才能，並誘導學生將來朝這些方向發展。反觀現時的教育制度卻只是一所工廠，考試便成為QC(即品質控制)的工具。換言之，學生只要超越了指定界線(bar)便會被視為成功。因此，香港或亞洲很多地方都只是製造了許多“考試機器”，學生根本已失去學習的興趣，一切都是靠學校和家長迫出來的。學生和家長都是邊哭邊做這些TSA操練的，我不知局長有否收聽那些phone-in節目，家長說到那些操練時都哭起來。有家長表示看見女兒哭，自己也跟着哭，自己也不明白為何要迫女兒做那些操練。

為何一個教育制度竟會變得如此麻木不仁？為何要製造這些不必要的憂慮和壓力？更重要的一點，學習和教育本該是愉快的，但怎會有愉快的TSA呢？我真的從沒聽到有學生會因為可以參加TSA而高興，也沒有聽到有學生會因有TSA評核成績而開心。至於教師方面，正如一些人指出，教師在之前並沒有表達他們的意見，但最近有超過65%(約七成)教師和七成以上的家長均要求立刻取消TSA。可是，吳克儉局長聽得見嗎？他只是繼續“唸口簧”，不斷重複“TSA很有用，是可以幫助學生的”。有些人只會將那些根本不能治病的藥甚或是毒藥給別人服用，且說成是可以改善病情，但自己卻從來不吃。當別人表示已給小朋友服用該藥，只見小朋友因該藥味道苦澀而大哭，但病情卻沒有改善時，他便不斷說這不要緊，繼續服藥就是，問題是發藥的人從來沒有服用該藥。現時的情況就是這樣，吳克儉局長無需參加評核，即使有人把TSA試卷交給他，他也不肯作答。

我希望負責教育的官員可以從學生、家長的角度考慮，而不是高高在上的只以一些冷冰冰的數字為據，發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然後表示一定不會修改這個制度。即使TSA令學生哭、令他們有壓力，甚或是壓力“爆煲”，教育局也懶得理，也不會作出任何改變。我現在是向當局挑戰，但吳克儉局長卻是向全港家長挑戰。

**黃碧雲議員：**主席，政府於2000年推行教育改革，廢除學能測驗，並在2004年推出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作為替代。當時的原意是要防止學生為應付學能測驗而過度操練，製造不必要的壓力。為了防止TSA重蹈學能測驗的覆轍，當局曾經特別強調TSA不涉及學生的中一派位，其評估數據亦只供教育局參考，以及供學校知悉，不應對學生構成壓力；但事實上，結果並非如此。我希望教育局局長面對現時的結果偏離原先構想這個現實。

我們看到的普遍情況是，不少學校為準備TSA而補課，要求學生購買TSA補充練習。TSA本來是小三、小六及中三才需要應考，但我們看到有學校基本上由小學一年級已開始催谷小朋友，他們年紀這麼小便要練習TSA試題，甚至連政府津貼學校及官校也出現這情況。局長連自己的官校也管不了，它們也不聽從指示，其他學校更未必會聽從指示。所以，TSA其實已經完全變質，並非局長原先構想的那樣。

我最近在不同地區進行要求取消TSA的簽名運動，看到不同地區或學校就是否取消TSA或抗拒TSA的程度確實有點差別。一些地區的學生和家長似乎不是太抗拒，可說是各佔一半，但一些地區的學生卻有很大反應。例如我在土瓜灣碰見一些在紅磡上學的小朋友和家長，他們說要做4份TSA練習，不能不做，故他們很想取消TSA。又例如有很多新移民家庭的啟晴邨和德朗邨都有很多小朋友，當我們談及TSA，小朋友便瘋狂地說最好便取消，他們一聽到可以取消，所有人都極之高興，開心到跳起來。為何一些地區或學校會催谷得較嚴重呢？究竟教育局有否掌握及了解有關情況？現在局方好像完全不知情，只是不斷地“高空作業”，說甚麼沒有影響派位，沒有影響這樣那樣，沒有壓力及低風險等，但事實上情況並非如此。

因此，教育局經常重複指TSA是低風險評估，其實是無視TSA在執行過程中所造成的異化現象。不單小學生及家長有壓力，學校老師、校長及辦學團體也有壓力。為何原先說沒有壓力，但後來卻變成有壓力？局長也應該了解一下。事實上，民主黨兩年前已提出這問

題，並曾經在議會提出議案及修正案，但局長卻沒有理會，直至選舉將至，問題激起民憤，令原來在Facebook羣組討論的家長也要站出來時，局方才開始進行調查和研究。所以，我認為政府並沒有貼近民情，沒有了解實際操作的情況。

一些校長和老師也告訴我們，政府當局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管理層開會討論時，會引用學校學生的TSA來評核和論斷學校的表現，結果導致辦學團體向校長施壓，校長向老師施壓，老師則向學生施壓，層壓式地把壓力轉移至小一的小朋友身上。現在TSA出現這種情況，即使原先的目標有多高尚及評估屬於低風險，但操作上確出現異化這種現象。民主黨兩年前已提出取消TSA，但當時遭建制派反對，只是不斷說進行研究，即使現在也仍說要研究，我也不知道何時才能完成研究這問題。

民主黨的建議很簡單，雖然我們支持原議案，但我們希望不單取消小三TSA，最好是全部取消，因為早前已有數據，可以追蹤現時已由小一升至大學的那羣學生，局方已經有這些數據，應該可以暫停或取消TSA，然後進行檢討，直至局方認為不會出現異化現象，並得到社會支持後才再度推行。所以，我認為現在應該全面停止TSA。

主席，我認為局長應該全面了解究竟TSA在操作上出現了甚麼情況。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在今年3月至4月時曾經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了139位小學課程發展主任，以及接近2 000名小學中、英、數科老師，發現有70%受訪老師認為TSA影響他們的教學，包括令他們要加強補課及加強學生操練，批評TSA嚴重影響他們正常中、英、數科的教學生態。

主席，我們希望教育局立即停止TSA，然後研究清楚，了解一下哪些地方出了問題，為何一些學校和學生會對TSA有這麼大的抗拒和反感？如果不能制訂有效方法，杜絕TSA在執行過程中出現的異化，弄到學校、老師、小朋友及家長均叫苦連天的現象，局方是否應該也有道義責任，先行暫停TSA，然後了解清楚，究竟在哪些環節出現問題？如果政府繼續表示TSA的原意並沒有問題，只是學校自己進行操練，我相信局方根本並不理解究竟是甚麼因素導致學校最終在執行這項政策時變質？是否因為縮班殺校的危機？是否官員與辦學團體討論時把他們嚇怕了？這些都是局方必須查找清楚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因緣際會，我與兩類教育機構也甚有關連。我是英基學校(“英基”)協會的主席，而英基於本港營辦合共12所中、小學和幼稚園。我亦是一所本地學校的校董會成員。最後，我慶幸有一名7歲多並快將8歲的孫女，所以，對於討論中的議題，我能夠言之有物。我要說的正是與教育有關。

事實上，先前我已希望就這個議題發言。我曾造訪多間學校，尤其是8歲小孩的學習環境。本地學校和英基學校所培養的學生均十分優異。這兩類學校的教學模式相若——儘管在性質上不盡相同——一種是強調透過自我認同學習的教學模式，另一種則強調死記硬背。不過，結果卻是相同的。就讀國際學校或英基學校與就讀本地學校的8歲小孩——與我的孫女一樣——的唯一分別，便是後者均承受不少壓力，亦即必須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壓力。這些學生害怕成績未能達到父母——“虎爸虎媽”——及儼如老虎般的校長的期望，學生們亦害怕未能達到他們的標準。一般而言，8歲小孩所承受的壓力是十分巨大的。

反觀在國際學校或英基學校就讀的學生，他們熱愛上學，故此無須為測驗而感到有壓力；他們按照個人的步伐學習，而他們的能力亦無需考核。局長，我希望與你分享這經驗，好讓你在進行檢討時能考慮我所說的這番話。一如黃毓民議員早前以另一種方式發言時表示，8歲的小孩應該獲享快樂的機會。

局長，對於你不會於本星期天前來立法會的決定，我亦表示尊重，因為家庭事務與局長的公務均同樣重要。局長並非教育局內唯一的人，教育局是一個機構，而局長已安排同事前來聽取意見。這是一個必須恪守的制度化機制，而非個人的機制。

主席，教育局局長曾多番重申，全港系統性評估是一項考核學生基本能力的低風險評估，旨在了解學生的強項和弱項及完善教學策略，因此沒有必要進行操練。這是何其崇高的想法及目標——局長，我尊重你的想法及目標——不過現實卻恰好相反，家長和學校均令學生承受不少壓力。

局長先前重申的一番話顯示政府既未有掌握教育界的實際情況，亦不理解家長的關注及他們反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原因。政府當

局容許局面不斷升溫，最終引發這次危機。今天的議案辯論旨在向8歲的小孩表達關懷，並無任何政治成分。我認為這點十分重要。

相對於全港性系統評估，直接影響中一學位分配的學能測驗歷經22載於2000年廢除，昔日這個測驗被認為是高風險的評估。然而，全港性系統評估卻涉及問責——正如局長也要問責——這項極不理想的元素，辦學團體及校董會要求問責，因他們視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報告及達標率為重要的評估工具，用以評核其學校在全港所有學校中的表現。

由於有關數據遭不當使用，全港性系統評估已由一個屬診斷性質的低風險評估，演變成一個涉及問責的高風險評估。雖然這誠非局長所願，但是結果卻恰恰相反。學生自小一起便在校內接受操練，年屆8歲時便必須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不過，這些成績是用以改善學校在學與教方面的策略，還是單單用來捍衛學校的聲譽呢？我認為答案再明顯不過。學校的聲譽較學生是否愉快來得重要。

雖然教育局已於2014年停止公布小學的整體達標率——我為此表示感謝——但是有誰可以確保，此舉已能杜絕學校利用在其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內所載每道題目的達標率，計算出整體的達標率呢？很明顯，這權宜之計未能充分解決有關問題。

主席，一所私立學校已於10月30日宣布不會參與下個學年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因為評估的題目已經變得越來越困難。但是資助及官立學校會否同樣有這個機會呢？不會，這些學校的學生將需參與這項評核。局長，與其舉辦全港性系統評估，我促請你就小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檢討。請還給他們童真和快樂的童年。

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TSA早於2004年在小三推行，原本構思的目的，是為了解學生在小三、小六和中三這3個階段的學習過程中，其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但政策在執行層面上卻引起問題和弊病，一早已潛伏多時，特別是操練文化的出現，令老師、家長和學生均面對很大壓力。教育局無法確保政策在執行上符合原來目的，本身已是難辭其咎，但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對反對TSA的訴求寸步不讓，更把操練文化的責任推到學校和家長身上，做法實在十分有問題，而且罪加一等。

主席，有已退休的小學校長早前曾公開指證，教育局經常引用TSA的表現作為學校教學效能的數據，透過TSA向辦學團體的校監和校董問責，從而對學校造成無形壓力；亦有其他校長和老師透露，教育局的官員會致電他們，明示或暗示成績不達標便有可能被“殺校”。這種無形壓力層層向下滲透，最終便壓到老師和學生身上，使整間學校以TSA的成績作為目標，而忘記真正的教育理念，形成一種操練文化。所以，整個操練文化的始作俑者便是教育局。

可是，吳克儉局長最近竟然以“驗身”比喻TSA，認為不應該以操練和催谷等方式應對。吳克儉局長的比喻，一方面是推卸責任，另一方面則暴露了他對教育政策的膚淺理解，因為學生的身體狀況有客觀指標衡量，但學生的能力卻不可以像血壓和脂肪比例般，可以有客觀指標作評估。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著名教育家小思寫過一篇文章，名為《教育的信仰》。這篇文章的題目其實是借用朱自清在1924年的同名文章。朱自清當年對中國的教育官僚作出狠辣的評論，批評教育政策只是為了滿足功利、要求效率、迷信數字，以及過於重視學業成績，而小思認為今天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也面對同樣問題。教育政策只能夠用“課功、任法、尚嚴”這三道關卡控制學生，並不重視培養健全的人格，成為“跛的教育”。

代理主席，朱自清和小思所說的“課功”，是指學校只注重學生成績要優良、畢業生成功升學的比例要夠高、校外比賽冠軍亦要夠多；“任法”則指以權威的法則鞭策學生；至於“尚嚴”，意思是要求學生在求學行事上都要有整齊劃一的標準。TSA的政策，正正就是以“課功、任法、尚嚴”這3種手段，鼓勵學校以大量補充練習催谷學生成績，用一式一樣的考卷評估學生的優劣，以A、B、C、D的選擇題來釐定學校的教學成效，這種教育政策本身已經是一種錯誤。

況且，很多教育界的學者曾提出種種例子，證明TSA的考題根本遠遠超出測試基本能力的需要，而是在考驗學生解難的能力，甚至把四年級的學習內容納入小三的TSA考題內。這些問題並非單靠民建聯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所說，只須檢討試題設計便可以解決，因為所謂的基本能力並沒有統一標準，例如有人認為沖阿華田也屬於理科常

識。因此，把一些難以界定的基本能力化為試題和分數，其實難以得出客觀的評估數據。

代理主席，教育局竟然更解釋說TSA的成績可供學校了解學生能力，從而因材施教。可是，教育局心目中的因材施教，所說的“材”只是看學校的學生成績高低；“教”則是向TSA成績較為遜色的學校施加壓力，要它們加強催谷學生，在下一次的TSA成績能夠有進步。這種以數字為盲目指標的教育政策，有違一般人對“因材施教”這4個字的理解。

代理主席，TSA已經令小學生自小一甚至由幼稚園開始，已經要面對公開試的操練，嚴重扭曲香港的教育制度。新民主同盟贊成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政府應該取消TSA，然後再作全面檢討和諮詢。至於修正案方面，我經常也留意林大輝議員的辯論技巧。他作為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表面上與吳克儉局長針鋒相對，批評吳局長不出席TSA公聽會；但實際上，他是在“扮中立”和“抽水”，協助政府轉移視線和採取拖延政策。林大輝議員的修正案刪除盡快取消小三TSA的訴求，白紙黑字的表態其實便是小罵大幫忙。

至於民建聯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同樣是把小三TSA的存在合理化，把操練試題的責任單方面歸咎於學校，連曾鈺成主席也承認在他任校監的學校中，也曾經因為學生的TSA成績遠低於全港平均而受到來自教育局的壓力；但民建聯卻完全迴避教育局的責任。所以，新民主同盟反對林大輝議員和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人生沒有太多個10年，更只有一個童年。香港的學童在幼稚園時已經需要補習，學校在小一、小二時更加縮減正規課程時間操練試題，這是不正常的。所以，新民主同盟希望學生有(計時器響起).....更多課餘時間休息要樂，發展健全的人格。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想發言，而是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吳克儉局長，這個星期天有沒有時間？如果有時間的話，這個星期天應該前來聽取意見。上帝賜我們一天安息日，希望我們能夠藉此機會洗滌心靈，那麼局長何不這個星期天前來洗滌心靈。當然，我不知道你有甚麼更重要的私事，因而不能出席公聽會。

言歸正傳，我想先說一個故事，我好像曾經在這裏說過一個叫“愛因斯坦和椅子”的故事。愛因斯坦讀書的時候為人愚魯，大家也知道，舊式教育或德國教育都期望學生學懂木工。故事中愛因斯坦的女班主任要求每位學生學造一張椅子，於是每位同學都回家造了一張椅子。其中一位是愛因斯坦的同班好朋友，但女教師看到他造的椅子後，大為震驚，認為這張椅子造得異常難看，根本不能稱得上是椅子。她忍不住破口大罵，要求這名學生走到課室前面，和他親手造的椅子一起示眾。她更問其他學生：“有沒有人見過一張比這張造得更難看的椅子？”當時一位學生輕聲答道：“我曾經見過一張比這張更難看的椅子”。這位女教師當時十分生氣，認為這位學生像我一樣“包拗頸”、反權威。她再問：“是不是真的有一張這麼難看的椅子？”那位學生輕聲回答：“真的有這張椅子。”女教師於是對他說：“你把那張椅子拿出來。”這名學生就是日後受萬人景仰的愛因斯坦，他從自己的座位取出一張椅子，但這張椅子比在課室前面示眾的那張椅子還要難看。原來愛因斯坦造了兩張椅子後，把其中一張沒有那麼難看的椅子交給老師，然後把另一張更難看的椅子收起來。這位女教師看到椅子後，感動得哭起來，因為她發覺愛因斯坦比自己有更高的情操。愛因斯坦感到自己有責任為同班同學申辯，於是坦白告知老師造了一張更難看的椅子。這位女教師尚算還有一點點人性，因自己犯錯而哭起來。我認為她的眼淚就是最好的教育。

我相信當天在課堂的同學都上了一課，發現老師原來也可以有偏見和犯錯，可以侮辱應該受到培育的學生的心靈，從而得到快感，原

因是她感到憤怒，認為某個學生沒有聽她的話或沒有用心做好。當然，這個故事不用我再說下去，愛因斯坦後來成為20世紀赫赫有名的偉人。

這個故事跟TSA其實一脈相承 —— 當局是否有需要透過考試令三年級學生感到莫大壓力呢？對於追不上TSA的學生來說，他可能感到像我剛才所說造了一張難看椅子的學生。雖然現在不用示眾，但倒不如把他踢入冷宮。

由於我曾經說過的“教育灌腸”原理，所有學生都像“腸衣”一樣被填滿，而那些可以塞進最多東西而沒有爆破的“腸衣”，更可以加大塞得更滿。由幼稚園到大學，這情況已變得非常惡劣。不過，TSA把這些競爭更醜陋地展現在我們眼前。由於我們的政府無所不包，除直資學校外，資助學校一定會受政府管制。“老兄”，TSA的成績為何這麼差？是不是出現了問題？是老師或校長還是其他人有問題呢？我說的這個哭泣的女教師其實無處不在，究竟有沒有一張造得更難看的椅子呢？

代理主席，自TSA實行以來，當局一直採取一種非常庸俗的衡工量值政策，因而忘記了把教育看成是百年樹人和需要因材施教的事業。學生被視作生產線的產品，或迴轉壽司店的壽司，任君選擇，有瑕疵的可以丟棄，反正顧客付了錢，可以另作選擇。

所以，代理主席，我罵局長其實在浪費口水，在一個如此這般的制度下而仍然可以工作得稱心滿意的人，還可以說甚麼呢？代理主席，我希望吳局長聽了這個故事後有所體會，星期天去聽一聽庶民的意見。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說兩點。第一，我剛才聽到有一位議員說(我引述)：“小三的TSA有存在的必要，因為教育界有研究顯示，學生之間的差異會由小學三年級至四年級逐步擴大，如果要等到小六才進行首次評估，學生會錯過及早改進的機會。現時最大的問題，是要叫停過分的TSA操練。”(引述完畢)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個說法十分奇怪。如果有一位議員認為不能取消小三TSA，是因為等到小六才進行評估，學生便會錯過及早改進的機會。代理主席，我不知道究竟是因為這位議員不了解現時的制度，抑或是其他原因。按照現時TSA的制度，個別學生根本不會知道自己的成績，學校只會把所有試卷交回有關當局，由當局進行評估。所以，學生不會因為完成了TSA考試便發現自己的不足之處，亦不會因為該份試卷而獲得及早改進的機會。代理主席，這是一個事實，但原來有些同事確實連這個基本情況也不明白。

第二，政府解釋了TSA的政策原意，而且原意並不是期望學校操練TSA，因為TSA只是一個整體評估並作為香港的benchmark而已。代理主席，當我們獲悉連官校也操練TSA時，我相信這個所謂的政策原意已經“徹底破產”。官校的校長或主任也是官員，他們不可能不了解教育局的政策原意吧？如果連官校也要操練TSA，我不明白究竟是他們不了解政策原意，抑或是他們知道TSA對學校的影響，因此不能不操練呢？所以，當官校也要操練TSA時，無論政府說原本的政策目的有多好，因而出現了這些意想不到的問題，已經令整個TSA的政策原意——無論其原意有多好——“徹底破產”。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不知道涂議員這麼快便完成他的發言，我現在立刻開始發言。

代理主席，我首先一定要指出，我認為何俊仁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剛才的發言是斷章取義，因為他們的話說得不完整。他們剛才引用了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某些文章，但只引用了一部分而已。他們說曾主席在多年前擔任某間學校的校監時也曾經面對一些壓力，原因是該校的TSA成績不佳，但他們卻沒有提及文章的後段。文章後段指，曾鈺成擔任校監時，發覺該校學生的TSA成績遠遠低於全港的平均成績，校方只好檢討其教學工作，查找不足，對症下藥，努力改進。今時今日，該校的TSA成績已經高於全港的平均成績，而該校卻從來沒有要求學生在正常學習以外進行應試操練，這說明甚麼？就是有些學校必須依靠特殊操練才能讓學生在TSA取得合格成績，而學生平時在學校應付普通考試卻能考到合格或高分成績，既然如此，為何還要特別操練呢？如果要操練才能在TSA考得好成績，學校考試的可靠性便令人存疑。這正好說明，一個全港性劃一標準的基本教學效果測試是非常必要的。上述資料基本上來自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的文章。

不過，代理主席，我們也要面對一些問題，便是TSA在多年前推出時，只不過是一項協助評估學生表現的工具，以改進學與教。但是，TSA已推行10多年，現在開始出現一些異化的情況，令部分學校安排學生過度操練試題，導致一些家長、教師和學生均承受大量不必要的壓力。以我自身經驗為例，我也曾看到自己的姨甥女與其母親談判可否不用做功課，她寧可多做其他事情，也不要拼命做功課。由此可見，過分操練已經成為一般學生及兒童的“頭號大敵”，帶給他們沉重壓力。我們看到，網上確實有好幾萬人簽署爭取取消小三TSA；但無可否認，我們亦看到，香港也有部分的家長或學校認為TSA可以保留，只不過是無需過度操練。

昨天下午4時多，我在立法會接待一間中學的中二學生。與他們閒談有關立法會事務後，我好奇地問他們對TSA有何看法，有一位男生舉手回答說最好不要考，因為沒有甚麼用處，又不用計分數；接着有多位男生也說TSA沒有用處。但有趣的是，昨天我接待的學生來自同一間學校，全部男生坐在一邊，女生則坐在另一邊。然後有一羣女生則稱TSA有用處，我請其中一位舉手的女生說說她的看法，她說：“現在操練，其實都是為了我們好，多練習亦是好事，令我們將來能應付更多的功課，只會讓我們打好基礎，為何不做呢？”有多位女生一起點頭同意。由此可見，無論是家長或學生，他們對於TSA應否取消或保留其實也有不同看法。所以，假如我們簡單地向學生提出一些問題如“你不用考試，好不好？”在某程度上，很多學生都會回答不想考試。或問：“取消中國歷史科好不好？”我相信會有更多學生會回答最好取消中國歷史科。大家或許可以問今天提出議案的陳偉業議員：“你只拿工資，不用開會，好嗎？”他當然會說好，否則他何須在每星期的會議上也提出甚麼休會待續議案或要求中止會議，對嗎？

代理主席，總括而言，人無完人，事無全美，任何制度也有缺點，但我們不能因為一個制度稍有問題便“一刀切”地把它推倒重來。我希望局長及教育局能認真考慮如何改善制度，盡量避免為老師、學生及家長帶來沉重壓力。陳辭完畢，謝謝。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在10年前(即2004年)的原意是取代小六學能測驗。正如大家都知道，當時學生同樣要就小六學能測驗進行操練，面對很大壓力，故此當局以TSA取代，本來希望簡簡單單，就中、英、數3科進行一般評估，了解學生的成績水平。但是，10年後為何會變成這樣呢？因為走回舊路，學生同樣要操練和做很多功課。

為何會這樣呢？其中一個原因，是學校本身亦利用學生在TSA考取好成績來表現學校的能力，這當然亦關乎名次的問題。此外，我們察悉香港的出生率在過去10多年持續偏低，導致中、小學的收生人數不多。為甚麼一些名校或排名高的學校那麼受歡迎呢？這必定是因為各方面的優勢，例如學生成績良好，或學校把學生操練至很“fit”。故此，學校為了爭取收生和更多資源，避免成為“殺校”的對象，它必定要令人覺得學生很“fit”和醒目，能在考試取得好成績。在這種情況下，整個TSA的制度便扭曲了。

再者，有前線老師表示在某程度上，教育局牽頭令事情變得更緊張。因為教育局向辦學團體表示TSA是很重要的，要取得好成績，而取得好成績後，便可能較易取得更多各方面的資源。教育局如此告訴辦學團體，辦學團體自然會如此告訴學校，學校亦自然會如此告訴老師，老師自然會迫學生多操練。在這個循環下，一個原本沒有甚麼壓力、不用操練的考試，現在卻令一個小學三年級的小朋友也感到很大壓力。

小學三年級學生，即只有六、七歲，這個年齡的小孩子開始認識很多事情。然而，問題是學校在小學一年級已開始操練，即五、六歲的時候。一個五、六歲的小朋友，怎能面對如此多試題、操練或補習呢？所以，讓如此年幼的小朋友面對那麼大壓力，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學校怎樣令小三學生取得更好表現？必定是讓他們操練更深奧的題目，日夜操練，使他們十分熟練，那麼進行評估時便能相對輕易完成試題。

事實上，部分議員曾試做TSA的試題，他們亦不懂作答某些問題。可想而知，即使是曾面對那麼多不同考試或對教學有認識的成年人，也不懂回答小三學生的試題，試問TSA是否已被扭曲？所以，自由黨也認為取消小三的TSA是合理的。但是，我們亦明白有需要就中、英、數的水平，進行全港性的中、小學評估，因為如果當局能及早發現某些學校在某方面無法達標，教育局便可向那些學校提供更多資源或支援，以幫助學生或協助老師改善教學。所以，我覺得小六和中三的TSA應予以保留。所以，自由黨今天會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多謝30位議員發言及7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基本上認同泛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希望有關修正案能夠通過。

至於民建聯及林大輝議員的修正案，我是不能夠支持的，因為兩者基本上均刪除了“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林大輝議員的發言十分激昂，批評亦很激烈，他評論局長時所用的詞句比我兇狠十倍。然而，他最後的立場軟弱無力，這可能正正是保皇黨的一種傳統，即“小罵大幫忙”，要表現自己或向自己學校的家長表態。但他的立場是連“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也刪除了，令人感到遺憾。

有關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它充分反映出民建聯的論述或政治理論的薄弱和矛盾。代理主席，你也是左派出身，清楚知道特別是六、七十年代傳統左派的理論基礎的重要性。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清楚指出全港性系統評估推行10年以來，出現了異化的情況。代理主席，你清楚知道馬克思主義者對異化問題的重視，整個共產主義的成立或建立也是基於對資本主義、人性異化的批判，因而認為要推翻資本主義制度，成立共產政權，而共產黨的角色就是要把異化的問題徹底處理。既然你認為這個制度異化，是否要立即取消呢？因此，對於這個理論及在判斷問題時的失衡、前後矛盾和缺乏一致性，站在馬克思主義者的角度來說，這是論述上的貧乏和徹底的失敗。

因此，代理主席，你坐在上面，應該請曾鈺成“老人家”親自教訓他的徒孫、曾徒孫，因為李慧琼議員應該是曾鈺成栽培的接班人。但她在政治論述上的貧乏，讓人覺得民建聯的質素低落，真是後繼無人。不過，代理主席，你也可以透過你的政治論述教訓他們。當然，你較少發言，但我相信在政治論述方面，你絕對較民建聯新一代、新一派所謂香港新左派堅實得多。我們認為民建聯的修正案其實代表了行政會議，因為李慧琼議員是行政會議的成員，而由她代表就這個問題發言，等同代表了政府的說法。

代理主席，有關其他修正案，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是在我的議案加上一條尾巴。當然我未必認同她的結論所說的“以消除‘填鴨式’教育和考試導向”，因為整個TSA不單是“填鴨式”教育的問題，而其實是牽涉更複雜的情況。雖然她不能代表全部理據，但既然與宏旨

無關，而她基本上亦認同最重要的一點，即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故我們認為可以接受她的說法。

代理主席，我絕對不希望今天這項議案“四大皆空”，因為在民建聯和工聯會反對、部分功能界別不支持我的議案的情況下，這項議案有機會不能取得足夠票數通過。因此，我請全香港家長看清楚這個議事堂內的功能界別會否又再次出賣你們，稍後時間我們便會知道。如果你們的小朋友繼續被毒害，或你們的家人因這個考試而受罪，那便表示這個議事堂未能向政府表達清楚的信息，令它只會繼續推搪及拖延。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陳偉業議員提出原議案、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及差不多25位議員提供寶貴意見。我衷心聆聽了大家的意見，亦再次強調我們是真心關心同學，希望他們能在學習過程中愉快學習，一方面是愉快，同時亦能達到學習的目標。很多心理學家和教育專家告訴我們，同學其中一種滿足感是來自能夠解決學習上的難題，一直向前邁進。

正如開首發言時指出，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是一套客觀的評估機制，英文是用 *assessment*，而不是 *examination*，這是重要的。相關數據有助政府制訂相關的政策，並協助學校改善學與教，提升學生的學習，讓學生、家長、學校、教育系統及整個社會都得到益處。我再強調，就多位議員提到TSA作為“殺校”的指標，大家要建基於事實，過去數年這沒有出現過；整個系統評估主要是協助學校加強學與教的效益，而不是評估學校的表現，我特別要強調這點。

社會確實需要一套客觀的評估機制，而系統評估正是小學階段唯一能夠提供全港性、客觀、全面及具質量數據的基本能力評估。正如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及，系統評估這項客觀評估工具的設立有其必要性，故此不宜輕言取消，特別在小三階段。我再強調，事實上，世界各地很多研究指出，由小三到小四的差距會越來越大，不能失了機會，要及早支援學校內學生的學習進度。

我們加強聆聽持份者的意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在今年8月以聚焦小組的形式，諮詢參與閱卷的小學教師對系統評估優化措施的意見，大部分教師均歡迎優化措施中的互動報告平台，認為這有助回饋學與教。

此外，教育局在今年10月30日亦舉辦了一場研討會，讓我和大家分享一下。約380位小學校長、副校長、課程統籌主任、老師和辦學團體代表參與了是次研討會，分享如何善用學生表現的數據，利用網上題目分析報告的資料作課程規劃、評估課業的設計及安排，以及如何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從與會者提交的意見，反映他們大致認同系統評估報告有助了解學生的強項和弱項、課程發展及調適教學。與會者除了對2014年優化措施有正面的評價外，更進一步對優化系統評估的試卷設計(例如題量、篇章長短等)、評估內容和加強教師專業支援等表達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我剛才提到，除了學校，我們亦與18區家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面聽取意見。我們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更加努力。

近日，我留意到社會上就系統評估的運作有不少誤解和憂慮。就議員的提問和社會上的意見，我現在扼要地作重點闡述。

在操練文化方面，我們跟社會人士一樣非常關注過度操練的情況。我想特別強調，家課的操練相對於TSA的練習未必相同。就此，我們在2014年已推出優化措施，包括不發放個別小學基本能力水平達標率，以及將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刪除，避免部分小學把基本能力水平百分率用作排名、互相競爭或改變校內教學及評估的方法，以減少操練學生的動機。

我要藉今天的機會再次重申，教育局會從整體角度了解學校各範疇的工作，系統評估數據只為其中一項參考資料，而非用作判斷學校的辦學能力和評估學校表現，或指令學校或其辦學團體進行改革的理據，更談不上“殺校”等方面。

為了聚焦處理相關情況，教育局雙管齊下，於10月31日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告和指引，要求學校正視操練及功課量的問題。我們要聚焦，這不只是TSA的問題，這是家課和過分操練的問題。我們同時亦宣布了檢討系統評估的執行細節。

在《家課與測驗指引》的各項措施方面，我會簡單講述數個部分。我們各部分的分工合作，均希望採取全方位的行動，包括：

(一) 與學校領導層作聚焦討論，以檢視相關指引落實的情況及成效；

- (二) 藉學校發展探訪及其他探訪，敦促學校制訂合適的周年家課和評估政策，並提供專業意見、支援與報告，務求透明地處理；
- (三) 在學校之間分享家課政策的良好實踐示例，我們發覺其參考功能很高，很受歡迎；及
- (四) 推動學校與家長建立透明的夥伴關係，敦促學校在最近期的家長教師會會議上，討論更新版《家課與測驗指引》的內容，讓家長參與學生的學習之餘，亦能配合學校進一步完善家課政策。學校為學生選用學習資源時，也應考慮家長的意見。

有意見提到系統評估很多題目比較艱深。就報道中有關題目艱深的問題，事實上，社會上許多報道所列舉的部分，可能是指坊間習作的練習題，而非系統評估的題目，我要特別強調這點；亦有情況是，所指的小三評估題目其實是小六的評估題目。我們必須了解，系統評估試卷題目是根據課程文件，包括課程指引及基本能力文件來設計的。所以，這真的不存在因為要應付系統評估而需要額外加入相關階段課程以外的任何學習內容。

同時，現時設有多重機制審視系統評估題目的深淺程度。考評局成立了各學習階段的審題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專講師、課程專家、正在任教的本地老師等。他們都有直接參與，所以他們的經驗很重要。

我們的專業教育團隊是以“教好學生”，而不是以“考好全港性系統評估”作為他們的目標。我們會繼續加強學校的專業培訓和支援，消滅——我用這個字眼——學校過度操練的行為，並協助學校善用各方面的評估數據，包括系統評估的數據，以發揮更大回饋學與教的效能。

代理主席，政府致力協助學生的全人發展、健康成長。我再度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教育局會繼續廣泛搜集不同持份者對系統評估及家課政策的意見。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以及何俊仁議員、陳家洛議員和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並希望大家能支持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們能基於已有的系統，從學生的利益出發而作出檢討及規劃。我們有信心在家校合作、專業討論下，必定可以讓學生愉快學習、多元發展及學有所成。我再強調，愉快之中亦要有學習。

代理主席，我還想多說一、兩點。剛才大家提到很多關於官立學校的問題，當中亦有個別報道。我們已和全港60多間官立學校進行了數次交流，清楚說明他們要澄清的地方。有報道指他們採用了TSA的習作，這些可能是市面上質素不錯的6年制習作，在個別的命題或範疇中，部分例如中文或英文的練習是不錯的，學校便會採用有關部分。他們採用是因為練習的質素，並不是因為TSA的練習。官立學校已特別要求我為他們澄清這方面。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小六學生每年有兩次考試，很是辛苦。讓我更新一下，自去年展開優化過程後，小六每年有兩次考試的情況已不復存在，而是改為隔年進行，一次是升中評核試，一次是TSA，這正是改良了的部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由於何俊仁議員不在席，本會不會處理他的修正案。我現在請陳家洛議員動議修正案。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陳家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鑑於全港性系統評估對教師、學生和家長均構成巨大壓力，”；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邀請反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組織加入有關的檢討委員會；本會對於教育局局長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不能出席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全港性系統評估舉行的特別會議作出強烈譴責”。”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家洛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家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家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在席上高聲談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高聲談話。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8人贊成，13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7人贊成，7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葉建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全港性系統評估自2004年推行以來，為教師、學生和家長造成沉重壓力；全港性系統評估不但嚴重影響教師的日常教學，亦侵佔了學生的休息時間，尤其是為學生預備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而進行的試題操練，往往提前由小學一年級開始，嚴重損害學生的身心健康；為了學生的福祉，”；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政府必須：(一) 立即停辦本學年的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即時紓緩小學三年級教師及學生的壓力；(二) 邀請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檢討委員會，包括家長羣組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學者，以提高檢討委員會的認受性；及(三) 如檢討後仍無法杜絕流弊，果斷地全面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8人贊成，9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5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林大輝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林大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風波近日越演越烈，引起全城關注；有數萬名家長早前在網上羣組表達訴求，要求教育局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亦有個別私立學校已決定不再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鑑於社會上反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聲音不絕於耳，而有關政策對過千間中小學及數十萬名莘莘學子構成影響，”；及在“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之前刪除“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並就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並以“敦請教育局局長吳克儉珍惜出席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全港性系統評估舉行的公聽會的機會，以期透過公開平台親自與教育界和家長面對面真誠溝通、聽取不同持份者和各黨派議員的意見，並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和訴求，以釋除公眾疑慮；本會亦要求政府就”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大輝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林健鋒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3人贊成，8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9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全港性系統評估推行十多年以來，出現了異化情況，部分學校為應付全港性系統評估，安排學生過度操練試題，令教師、家長和學生承受大量不必要的壓力；全港性系統評估是一項非考核學生個人成績的低風險評估，其設立目的旨在評估整體學生的基本能力；學校可善用學校層面報告制訂計劃，以持續改善教與學的方法和效能，從而提升學生整體的學術水平；由於全港性系統評估是一項客觀的評估工具，其設立有其必要性，故此在沒有替代措施前，不宜一刀切取消；然而，由於現時過度操練的現象與設立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目的背道而馳，”；在“政府”之後刪除“盡快取消”，並以“廣泛聆聽各界聲音，對”代替；在“小學三年級”之後刪除“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並就”，並以“、”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採取以下措施：(一) 立刻了解各區學校為學生準備應付全港性系統評估的

情況，如發現學校為學生安排過度操練試題，立刻要求該等學校停止有關做法；(二) 不公布來年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成績及全港達標率，以減少學校因為比較成績而操練學生的誘因，並緩和學校、家長和學生的壓力；(三) 推動辦學團體、學校和家長教師會共同簽訂約章，承諾不會為學生安排過度操練試題；(四) 廣泛邀請不同持份者加入‘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以共同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運作，包括考核方式和試題的設計；及(五) 在各區舉行家長簡介會，以建立有效的溝通平台，向家長說明設立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目的，並聆聽他們的意見，從而釋除家長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疑慮和誤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9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諮詢對象必須包括家長)，以消除‘填鴨式’教育和考試導向的教育制度對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從而讓學生愉快地學習和成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談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吳亮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毓民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1人贊成，5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還有57秒發言答辯。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的發言可說是在傷口上灑鹽，令家長更憤怒。他不斷提及“輕鬆”、“愉快”，而他每年收取300萬元酬金，可以到世界各地遊埠和開會，每天有時間看一本書，看完後不用考試，當然輕鬆愉快，對嗎？但是，全香港的小三和小六學生的家長面對很大壓力和苦困，經常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他們沒有一晚能夠安睡，不能安睡之餘又擔心子女。面對學生自殺、教師自殺的個案，局長仍然能說“輕鬆”？所以，局長的發言只會激起民憤，刺激家長上街(計時器響起)……進行進一步的抗爭……

**主席**：陳議員，你的答辯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9人贊成，8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7人贊成，5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香港的經濟狀況在下半年受到外圍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影響，包括美國加息步伐未明、歐洲和日本經濟未見復蘇，以及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等，也左右着環球經濟的走勢。因此，香港在下半年持續面對金融市場的波動、外貿疲弱，以及旅遊業放緩等重重挑戰。經濟增長的速度亦較上半年慢，而更長遠的深層次問題是，過去10年支持香港經濟增長的三大引擎也同時放緩，各支柱產業也出現不同程度的瓶頸問題。

除了經濟發展面對重大挑戰外，不少長期積壓的民生問題，包括土地供應不足、基層市民生活困苦、退休保障，以至青年向上流動等問題，也是有待解決的。有鑑於此，民建聯早前舉辦了一連3場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機遇與挑戰”為題的圓桌會議，邀請了各界的專家、學者和商界翹楚，就着本港經濟和社會民生的持續發展進行廣泛討論。在會議後，我們亦把各個論者的意見輯錄成一份建議書，當中涵蓋了經濟、民生、青年上流和為民紓困等四大範疇。我們已把建議書交給特區政府，作為我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議案，目的是促請社會各界放下政治爭拗，令特區政府能夠集中精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從而制訂全面和長遠的經濟發展策略及改善施政的各項措施。

主席，我們看到外圍市況不明朗，以至恐怖主義擴散的問題，都會令未來全球經濟蒙上陰影。香港作為開放經濟體，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這些是外在因素，我們難以作出影響，但香港的內部因素則是我們有能力監察、調整和改善的。香港現時急需尋求新一輪的經濟轉型，促進四大支柱產業，並且拓展其他的新產業。香港必須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和創新的服務，以捉緊“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帶來的重大機遇。

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預期，香港經濟中期會進入低增長水平，即司長所指的“新常態”。如果香港不加緊創新，包括把各種傳統產業融入互聯網世界，即在所謂“互聯網Plus”的發展中尋求突破，香港未來便可能會在亞洲區內被邊緣化。

在經濟發展方面，民建聯的議員稍後亦會有較詳盡的發言，我現時先集中講述與民生相關的議題，以及我的個人意見。

主席，我會先談談土地供應的問題。眾所周知，現時香港的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直接推高樓價和租金，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更令不少市民的居住質素惡化，嚴重打擊市民置業的機會。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在過去10多年持續惡化，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明顯減少，許多家庭要擠在一個環境惡劣的“劏房”內，這不是一個先進城市應有的現象。

針對香港土地供應困難的問題，我們建議政府要加快改變部分土地的用途，更有效地發展棕地和低生態價值的綠化地帶，亦要設立一個包括環保團體的平台，讓各方可以就着開拓新土地資源尋求方法和共識。

香港現時的房屋問題是一個深層次問題，這已不單是居住的問題，更是關乎是否擁有資產，以及社會是否有流動機會的因素。早前有一個智庫提出要讓香港八成家庭擁有自置物業的目標，亦建議政府推行置業補貼計劃，我們認為這方案值得政府努力研究和參考。

有專家學者向我們表示，增加房屋供應是幫助低下階層脫貧的第一步，同時亦可產生增加社會向上流動機會，特別是減低跨代貧窮問題的效應。為甚麼？這位專家指出，因為只要擁有資產，他們自然有借錢融資的機會和能力；當他們有錢，便可以創業或進行其他投資；而年青人甚至可以結婚，連成家立室也較現時易得多。如果沒有資產，上述發展也難以展開。再者，這些資產可以留給下一代，下一代起步時便會相對較為輕鬆，這是解決跨代貧窮的其中一個方法。

主席，我們看到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我們可以看看2014年由瑞士信貸集團公布的《全球財富報告》。報告指出，全港十分之一的人擁有全香港77.5%的財富，香港的貧富水平被界定為高度不平均，而且根據政府的數字，2014年的貧窮人口有96萬人，換言之，每7名香港人便有一名窮人。

或許有人會質疑，我們利用政策和資源來扶貧是否有用，甚至有人擔心，此舉會令公共開支不斷增加。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減貧對社會其實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因為社會福利資源基本上只用於生活開支上，所以不怕出現亂花的情況。我早前看過一則訪問低收入家庭的新聞報道，當中一名正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兼職母親表

示，自領取津貼後，她便有更多時間照顧女兒。我認為這個政策是好的，因為當她有更多時間照顧女兒時，她便可以好好把女兒培養成材，而他們一家便可以脫貧。如果她一直要當兼職，便沒有時間照顧女兒，那她的女兒便可能難以成材。其次，我們要讓每個人發揮潛能，而要讓各人發揮潛能，便得先解決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所以扶貧釋放人力資源，讓更多人可以發揮所長，貢獻社會。因此，福利政策應視為一項社會投資而非一項社會開支。

如果貧富懸殊的問題無法獲得解決，便會影響社會穩定。我相信不少人也認同香港的青年人欠缺上流機會。要解決青年人的向上流動問題，最好的方法便是加強青年人本身向上流動的能力。我認識的很多青年人均願意自我增值，願意持續進修，願意在各方面培訓自己的技能，因為他們相信有一技傍身，脫貧應該不成問題。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多協助這些願意付出、願意努力的青年人。

推動青年人上流可以為社會培養更多人才，我們也提出了一系列支援青年人就業或創業的建議。我們建議先由學業入手，加強職業教育在本地教育的功能，鼓勵不適合接受傳統教學的學生接受職業教育，而且要宣傳職業教育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向家長灌輸職業教育不是次等教育的理念，這種做法可避免香港傳統行業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也可讓不同興趣、不同資質的青年人各展所長，找到適合自己的事業。

與此同時，當局也要完善本港目前生涯規劃的政策，政府應聯合中小企和社會上不同企業推行讓學生實習的平台，推動僱主和社會團體為青年人提供職場體驗名額，讓中學生和大專生透過不同類型的實習機會，親身經歷和了解職場的實際情況，協助他們盡早選擇適合自己的職業。

在就業方面，我們建議進行人力需求的推算，以便讓整個社會知道當前需要哪方面的技術人才，好讓各個專上院校在設計課程時作出更好的配合，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在創業方面，我們看到“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有不錯的經驗，我們建議在南沙和橫琴這兩個自貿區開辦相類似的青年創業中心，充分利用南沙和橫琴兩個自貿區不同的發展定位和地理位置，匯聚粵、港、澳三地人才和創業理念。

主席，從其他地方的經驗可見，如果一個地方只集中在政治爭拗上，自然會荒廢民生，妨礙經濟發展。事實上，資金和人才對社會的安定非常敏感，如果香港不能提供一個穩定的環境，資金和人才也未必願意留下來發展，最終受損害的只會是香港社會和普羅大眾。

因此，我今次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立法會支持社會各界放下政治爭拗，聚焦民生，重建社會互信，共同籌劃未來，一起應對各項經濟和社會危機。正如我一開始所說，香港的發展已到達瓶頸位置，究竟我們要繼續在政治爭拗上糾纏下去，還是暫時採取務實的態度，聚焦做有益民生的事情呢？特區政府的適度有為政策應該加強，應該多與民間和市場力量合作，凝聚共識，共同構建一個社會發展的願景，從而有效地解決這些長期積壓於社會的民生問題，讓市民得以充分分享社會發展的成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的經濟發展正面對重大挑戰，而不少長期積壓的民生問題仍未能妥善解決；就此，本會呼籲各界放下政治爭拗，並促請特區政府推動社會集中討論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的深層次問題，從而制訂全面和長遠的經濟發展策略，以應對全球經濟形勢的變化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5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鄧家彪議員、林健鋒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議案，我和工聯會當然表示支持。我特別提出一項修正案，是想指出一個問題：發展經濟是否代表民生自然會好起來？當然，我們知道，要改善民生，良好的經濟是基本元素，但更重要的是政府是否願意多走一步，願意更有作為，帶頭行動，有決心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保障市民的應有權益，這樣才能確切做到“改善民生”這4個字。

因此，我在修正案中特別提出勞工、社會流動和退休生活這3個問題，這些問題一直困擾香港人，但我們看不到政府現時有任何解決

方案。當然，房屋是另一個問題，但我們看到本屆政府在處理房屋供應或措施方面下了不少工夫，而我剛才提到的勞工、社會流動和退休生活的問題，卻似乎未有成績。如果不解決這些問題，只空談發展經濟，市民仍會感到不快樂、不安穩，繼而在不安之中衍生不滿和對立，最後問題只會像滾雪球般越滾越大，造成社會不穩定，影響經濟。最令人擔心的是，這些危機和不穩定因素會令香港這個城市如陳克勤議員所說，被邊緣化、被遺棄，令我們無法再向前走。

今天這項議案，包括我和其他同事的修正案，其實並不限於蘇局長的範疇，應該還包括其他政策局的範疇，但現在只有蘇局長坐在這裏，實在令人失望。我不敢斷言香港是否正在走這條路，但如果政府的施政思維仍然好像20年前般，只着重金錢，認為香港人若能賺取金錢便不會有所不滿，不會關心社會其他現狀，這是錯誤的想法。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特別留意，發展經濟是否自然能改善民生？我可以告訴政府，答案是否定的。正如剛才陳克勤議員提到，最富有的10%港人擁有全香港逾70%的財富，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諾貝爾經濟學獎於上月公布，由普林斯頓大學教授迪頓(Angus DEATON)獲得。這位迪頓教授主要研究微觀經濟，尤其是基層人士的消費行為，從中思考衡量貧窮的方法和扶貧政策，例如他認為貧窮人士的消費模式對經濟的影響或對經濟的好處大於有錢階層，因此，發展經濟時不應只看表面的GDP，更應留意社會最低階層有沒有足夠資源，可以過合理、體面的生活，甚至有餘錢可以儲蓄，可以讓下一代有不錯的生活，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正如很多人所說，政府的其中一個功能是把財富再行分配，傳統智慧亦指社會應該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政府以為發展經濟，民生便自然會好起來，這想法似乎過時。香港的現實情況是貧富不均的問題不斷擴大，最後即使經濟發展得如何好，結果社會仍會難以管治。

我們經常說現時有充裕的外匯儲備，有3,000多億美元，我們的人均生產總值按城市排在首30名內，我們這麼有錢，但我們感到快樂嗎？根據經常被引用的聯合國《世界快樂報告》，香港在158個國家和地區中只排行在中間，另有一個快樂指數調查更指只有39%香港人覺得自己生活愉快，全球排名倒數第四，僅高於希臘和伊拉克等地。

香港整體社會或政府並不缺錢，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多做工夫，不應只懂“派錢”，而應在結構上透過立法和政策，令“打工仔”生活得

有尊嚴。我昨天看到，張建宗局長宣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細節時，有些學者作出回應，其中一位是港大的葉兆輝教授，他說長遠而言，“派錢”扶貧不是辦法，因為基本問題是香港一般僱員——不是最基層——收入偏低，政府可以派多少錢呢？“派錢”至他們的收入剛好高於貧窮線，然後又如何？他們會有好的生活嗎？這是我們需要關心的事。

當然，房屋是另一個問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對本屆政府處理房屋問題的決心和各方面的策略表示肯定。然而，對於剛才所提及的退休、勞工和社會流動問題，我們看不見有甚麼進展。以勞工為例，香港“打工仔”工時偏長，全球數一數二，每年工時數千小時，在世界名列前茅，但這並非一項好的紀錄。最過分的是，“打工仔”付出了工時，卻不代表他們能獲得相應的報酬，因為無償加班在各行各業比比皆是。前天有街坊表示，他的女兒剛大學畢業，從事會計，月薪9,500元，每天工作11小時，星期六亦要上班，幸運的話只須工作半天，否則便須全天工作。有否加班“補水”？當然沒有，因為這是appraisal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我相信——這些可稱為專業人士——這些專業人士的困境比比皆是。他們快樂嗎？

即使我們能扭轉整個城市GDP低增長的常態，GDP增長可達5%至6%，這樣是否代表他們的生活改善了？我們看不到。當然政府可制訂更多福利措施，但福利措施只會給予市民一種感覺，便是他們並非靠自己的雙手而贏得體面的生活。所以，處理勞工權益其實有助維持整個社會的和諧和穩定。

舉例來說，工聯會提出了清晰的勞工政策，包括標準工時，以及把勞工假期及法定假期統一，其實並非要“打工仔”贏盡，而是為了令普遍市民感到自己的生活並非只為了賺錢、養家，他們可以有其個人生活，可以有時間與孩子一起相處。我們經常說歐美有很多良好的企業推行家庭友善政策，香港做了這麼多的推動工作，有哪項措施真的有成效？我們看不到。我們只看見很多帳面賺取巨款的大企業，例如銀行集團，當中那些MT，即管理的trainee，在我大學畢業的年代，這職位的薪酬為13K，即13,000元，但10多年過去，我的師弟、師妹仍然拿取同樣的工資，甚至要經過激烈競爭，才爭得這職位。

所以，整個社會正面對這問題，即香港整體經濟好像在向前發展，無論是高增長或低增長也好，最低限度是有增長的，但為甚麼市民不能受惠？為甚麼我明明擁有很多的專業，但仍不能改善我的生活？政府需要處理這些問題。因此，不論是勞工或退休生活的問題，我們均寄望政府不要拖延或得過且過，“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

另一個問題是人口高齡化，政府經常說人口老化，有關文件甚多，卻沒有行動。關於加強社會向上流動，亦沒有甚麼實質的體現。最後，縱使政府有錢，市民卻怨氣甚大。所以，我希望政府除發展經濟外，同時改善民生。改善民生並不應限於“派錢”，而應在勞資關係、“打工仔”的退休保障，以及研究如何促進階級流動方面，真心實意地做足工夫。我相信這樣香港才能成為既富足又和諧的社會。

主席，最近很多城市學的研究述及一些被稱為“鬼城”的地方，即因為發展衰落而被廢棄的城市，例如美國西部和底特律部分地區，甚至內地也有。這些地方原先有本身的優勢，但最後敵不過發展的大趨勢，於是流失居民，逐漸衰弱而被廢置。我想說的是，如果香港不妥善處理貧富懸殊及社會和諧的問題，能幹的人便不會留在香港，只餘下最基層的人，這樣，經濟無法發展，而貧窮問題亦尚未解決。所以，我希望局長及整個政府，在發展經濟之餘，更應從勞工、退休保障和階級流動的角度來解決貧窮和社會的民生問題。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議案，這8個字亦正正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的口號。經民聯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以“工商帶動經濟、專業改善民生”的理念，希望能夠發揮我們工商界和專業界別的力量，推動經濟發展，令香港有更充足的資源投放在各項民生工作上，令市民的生活環境得以改善，令香港社會長遠可持續發展，讓我們下一代有更廣闊的視野，有更好的發展空間和向上流動的機會。

以往的香港給外界的印象是朝氣蓬勃，務實進取，積極高效。作為一個東西方文化交匯之地，我們對任何訪港人士都是熱情好客、尊重和包容的。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加上“一國兩制”獨有的制度，令香港成為世界認識中國、中國走向世界的一個窗口。香港得天獨厚的橋樑作用，是其他地區甚至是目前國家成立的任何自由貿易區均無法相比。

東西方交流的焦點往往都是在於香港。不過，隨着內地日益壯大，國家政策進一步開放，國內大量人才到海外求學，擁有豐富對外交流的經驗，加上世界各國開始重視中國的崛起，為了加強與中國的交流合作，他們有更多途徑了解中國，無須一定要通過香港。可以說，面對世界局勢的改變及信息科技的發展，香港已經不是接觸中國的單

一途徑。香港以往的優勢和經濟模式已經改變，而香港人有否思考，我們的思維是否跟得上時代的變化呢？我們是逆流而上、尋求新的出路，還是繼續沉醉於往日的成功呢？

可惜的是，由於近年社會環境隨着佔領運動、議會“拉布”，本土思潮等現象出現，似乎已經有了答案。面對時代的轉變、困難和競爭，以及新一代的訴求，我們沒有尋求出路，沒有提升自己和認識世界，只是在一些人的煽動下，將各種不滿轉化為憤怒，並訴之於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很多人對我說，看到如今的香港感覺很陌生，很民粹，很傷心。傷心的是我們只懂得責罵和抱怨，而沒有思考如何調節心態，認清定位，重新出發。

主席，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外向型經濟體系，極容易受到外圍經濟形勢的影響。目前，香港所面對的情況可說是外憂內患：對外，充滿挑戰；對內，如果不團結一心，穩定發展，只會被世界大潮淘汰。我們面對的外憂，首先表現於競爭力下降。2015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發布的《城市競爭力藍皮書》指出，深圳已超越香港，成為全國最具競爭力的城市。香港雖然經濟穩健，但守成有餘，創新不足。產業結構在創新轉型升級方面並沒有明顯突破，過分依賴貿易、航運、金融、旅遊和專業服務，缺乏對新型產業的支撐和引領。

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5-2016全球競爭力報告》，本港排名第七，新加坡卻排名第二。在一直引以為榮的金融業發展上，香港亦失去領先地位，由第一下降至第三，新加坡超越香港。在創新方面，香港的排名更是一跌再跌，排名第二十七，而新加坡則排名前10位。報告指出，香港在創新競爭力上的劣勢，將阻礙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全球前列的金融中心。

主席，目前外圍形勢不明朗，加上恐怖主義的陰霾，香港經濟受到外圍影響，有下行的風險，一旦美國加息，令環球金融市況出現大幅波動，將為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而內地經濟增長開始放緩，一旦“硬着陸”，對於香港的影響有多大，目前難以估計。

除此之外，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15年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提到，香港過去一年顯著轉差的項目包括政府的決策能力、政治不穩定風險和社會凝聚力。我們必須承認，這3個不足之處與本港的深層次矛盾是相關的。隨着香港的經濟轉型，市民向上流動的社會階梯受到擠壓，加上土地資源不足，住屋問題及貧富懸殊問題一直未能緩解，令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有怨氣。

這些不滿的怨氣來到立法會，更到了社交媒體上，繼而演變為指責、謾罵，以及阻礙政府推行政策的聲音，令行政立法關係僵持，政府施政舉步維艱。當然，在政策推行中，也有政策局思慮不周或諮詢不足的因素，但更多的是因為政見不同，為反對而反對，反對的人亦沒有考慮這些政策是否適合香港的長遠發展利益，只是以拖垮政府、賺取選票為目的，要他們提出一些切合香港實際可行的措施則欠奉。

所以，面對這些責難、謾罵、阻撓，甚至是吹毛求疵的要求，特區政府需要做的便是更忍辱負重，還要落足工夫，做好準備，吸納具建設性的建議來推動政策。任何政策都不會完美，因為社會實際上是有分歧，亦有很多不同意見，但我們只要做好諮詢和溝通，從最符合香港利益的角度出發，相信市民可以逐漸分清楚哪些是真正監督政府工作的意見，哪些是無理取鬧。

主席，區議會選舉剛剛結束，我們亦從中得到啟示。青年人是社會的未來，我們要重視他們的訴求及參與社會的意見，並非要把他們放在政府的對立面。但是，單靠指責、謾罵，是否便可以為青年人找到更好的出路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呢？大家在這方面都要思考一下。

世界每天都在變化，地球亦並非圍着香港轉。我希望我們可以拋棄舊有的思維，正視香港的實際情況。我亦希望各方放下成見，以務實的態度和廣泛的溝通解決問題，否則香港只會繼續陷於僵局，對香港的未來和我們的下一代都是有害無益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本會的工作目標，只要有良好的政治制度配合，以及合理分配社會階層的利益，便能達到以上目標。民主黨完全認同議案所提到的政治爭拗，一直以來，超過七成市民均支持香港盡快落實雙普選，市民要的是貨真價實的真普選，不是經過篩選的普選。只要中央政府、梁振英和建制派議員認同市民的意見，放下特權包袱，政治爭拗自然會消失殆盡，真普選亦會水到渠成，社會各階層自能上下一心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

主席，在剛過去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上，當提述香港時有以下的一段內容：“深化內地和港澳、大陸和台灣地區合作發展，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港澳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我的

修正案聚焦於最後8個字：“推進民主、促進和諧”。在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中，不知道他是否忽略了黨中央對香港的期望——或者可否被稱為對香港的指示——他就是遺漏了“推進民主、促進和諧”這8個字，因此我把這些字眼重新加到修正案中。

在經濟方面，香港具獨特的優勢。隨着國家實施“一帶一路”，香港只要善用自身的戰略地位，便能帶動經濟發展，進一步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的經濟發展良好，只要配合適當的政策，定能解決民生問題。政府推行政策需要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現時政府施政困難是由於特首沒有民意認受，因此施政受阻，這是必然的定律。經濟、民生和民主一環扣一環，缺一不可。既然黨中央支持香港“推進民主、促進和諧”，為何我們的建制派議員卻刻意遺漏這一點？他們是否刻意違反黨中央的決定呢？因此，我要提出修正案加以補充。

其實，不僅建制派議員沒有理會黨中央的決定和期望，我們的特首梁振英更加擅改意旨。上周在習近平與梁振英會面後，新華社曾發表一篇文章，指出習近平希望港府“凝聚發展共識，促進和諧”。可是，梁振英在會面後卻沒有提及“促進和諧”這4個字，反而突出中央要求他“再接再厲”，但“再接再厲”這4個字在新華社的文章中是沒有提到的。民主黨相信，如果梁振英繼續擔任特首，不僅香港發展無望，原有的和諧亦只會演變成鬥爭。

香港的核心問題是人不和、政不通。政府推行了多項忤逆民意的政策，例如旨在“洗腦”的國民教育、違反市民意願的發展、推動假普選方案，政府甚至想把作為港人後花園的郊野公園劃作房屋用地。發展房屋當然需要土地——民主黨亦曾建議發展“棕地”——但部分政府政策忤逆民意，而且更造成社會紛爭、劍拔弩張、壁壘分明、非黑即白的鬥爭狀態，梁振英政府一手造成這種分裂，最終殃及池魚，受害的卻是市民。

特首好勇鬥狠，不斷挑起紛爭，引發社會矛盾，而建制派議員則一味盲目維護政府，不分是非黑白。為掩飾政府的過錯，連為民請命的議案也要反對，好像不久前由黃碧雲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鉛水事件的議案，最終也被建制派議員否決。一個好勇鬥狠的特首，再加上一羣盲目附和的議員，香港將會有甚麼結果呢？就是鬥爭白熱化，連帶本港的競爭力也被削弱，民生問題一直懸而不決，長此下去，只會拖累本港的發展。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5月發表了《201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當中指出香港的競爭力排名較去年上升兩位，排名第二，屈居美國之下。可是，我們必須留意，部分細分項目卻呈倒退的趨勢：經濟表現由第七位跌至第九位，堅尼系數排名更連續兩年下跌，今年再跌兩級至第四十九位。報告更提到，香港在過去一年顯著轉差的項目，包括政府決策能力、政治不穩定風險和社會凝聚力，這些均與政府沒有促進和諧息息相關。

世界經濟論壇於9月30日發表了《2015-2016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整體競爭力連續第三年排名第七。可是，根據個別的細分項目，香港已喪失金融市場競爭力的領先地位，從去年的第一位降至第三位，被新西蘭和新加坡超越。報告亦指出，香港在營商方面主要面對4項挑戰，依次序為創新能力不足、政府缺乏效率、曾受良好教育的人才不足和通脹等，其他較次要的因素包括政府及決策不穩定。

剛才我提及的報告均顯示香港的整體排名不俗，大多在10名以內。可是，細分項目的排名卻在下跌，兩份報告均不約而同指出，香港所面對的挑戰是政治不穩定。雖然現時香港的整體排名未受影響，但是細分項目的排名卻逐漸下跌，難保日後連整體排名也會失守，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隨時不保。沒有一個政通人和的環境，如何能夠維持穩定的經濟發展呢？我們必須強調，一個和諧的社會並非一言堂，我們不會看見100個人提出同一樣的意見。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當100個人提出100種不同意見之餘，還可以互相尊重，然後透過民主制度解決社會問題和分歧。

香港的經濟發展停滯不前，主要由於中央過度介入香港事務所致。港人普遍對中央持抱不信任態度，試問一位由中央欽點，疑似共產黨黨員的特首，如何讓香港人信服呢？“我們要真普選”，這是港人的願望。港人所期望的行政長官選舉，並非只能夠選擇由中央選定的人選，而是透過低門檻的提名程序產生候選人，讓具有不同政治主張的從政者皆有公平合理的機會爭取市民支持，出任行政長官。

普選行政長官以後，便要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的存在導致小眾利益凌駕大眾的民生。要改變這個畸形的現狀，當然是盡快取消功能界別，最終達致全面普選。

無論發展經濟，還是改善民生，均需要社會和諧穩定才能成事。香港本身擁有連接內地及國際的獨特優勢，隨着“一帶一路”成為日後

國家經濟發展的增長引擎，若香港因政治爭拗而錯失機遇，實在可惜。只要推進民主，實現真普選，才能夠促進和諧，減少不必要的紛爭。

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9分暫停會議。



**附錄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就張國柱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聯絡主任工作的數字載列如下：

管理大廈是業主的責任，然而，政府亦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動、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提供所需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除了在總部設有專責科別外，亦於18區民政事務處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為業主／法團提供專設的支援服務。現時，約有120名聯絡主任從事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聯絡小組也聘請社區幹事協助探訪及籌辦活動等工作。

為與業主和居民組織保持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就大廈管理及維修提供意見及協助，聯絡小組會探訪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以及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三無大廈”，有關探訪數字分別為每年平均41 000次及7 000次。另一方面，民政總署每年平均舉辦400項與大廈管理和維修有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